

德州主日學敎材中文版

羅馬書:

亂世福音

BAPTISTWAY PRESS® Dallas, Texas

# 羅馬書:亂世福音

(德州主日學教材中文版) Copyright © 2001 by BAPTISTWAY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權所有

本教材之版權開放給眾教會,鼓勵教會按所需之數量自由翻印使用。本教材之所有翻印本不能用作售賣、分銷,或任何其他沒有獲得授權之用途上,但在簡短的摘錄或引文上,則不在這此限制範圍內。若有任何查詢,請聯絡:BAPTISTWAY PRESS, Baptist General Convention of Texas, 333 North Washington, Dallas, TX 75246-1798.

BAPTISTWAY PRESS® 是在美國專利商標局註冊的名稱。

本教材所使用之中文聖經章節均採自《新舊約全書》,中文和合本,香港:聖經公會印,1979。

Romans: Good News for a Troubled World English first edition: September 2000.

(The Chinese edition is basically translated from the English edition.)

#### **BAPTISTWAY** Management Team

Executive Director, Baptist General Convention of Texas: Charles Wade Coordinator, Church Health and Growth Section: H. Lynn Eckeberger Director, Bible Study/Discipleship Center: Dennis Parrott Administrator, Curriculum Development Office: Bernard M. Spooner Publishing consultant: Ross West, Positive Difference Communications

# 中文版編譯小組

本教材基本上以翻譯英文版之內容爲主。

譯者:陳伯安,雅靈頓華人浸信會 編者:陳國鳳,雅靈頓華人浸信會

中文版編譯小組協助聯絡:Mackie McCollister, Median and Senior Adult,

Bible Study/Discipleship Center, BGCT

Patty Lane, Director, Office of Intercultural Initiatives, Baptist General Convention of Texas Nelda P. Williams, Facilitators Coordinator and Manager, Curriculum Development Office

# 如何更有效地使用德州主日學教材

# 無論你是導師或組員,請你——

- 1. 在每一週的開始先作好課前的準備。
- 2. 先作課前瀏覽,看看目錄、讀一下課程導論、再讀一下每單元的導論,預備你將要進行的每課研讀。嘗試找出每一課與單元及整個課程之間的關係。
- 3. 使用你自己的聖經,以禱告的態度閱讀每課所選用的經文。(你將會發現每一個 作者會爲他們所寫的單元選用不同的聖經譯本。你也可以選擇自己喜愛的聖經譯 本,然後與作者選的譯本作比較。)
- 4. 讀完了所有的經文後,再讀作者的註釋。作者寫註釋的目的,是爲了要幫助讀者 研讀經文。
- 5. 閱讀每一課課文中的方塊文章,它們是要爲你提供更多的資料和提示,鼓勵你去 思考和應用。
- 6. 嘗試回答課文中的問題,幫助你更進一步去思考和應用在生活中,也可以使用它 們作爲課堂上的討論。

# 如果你是導師,請你--

- 1. 照樣完成上述的事情。
- 2. 參考導師本,可以幫助你備課之用。它有一些簡易又實際的教學活動建議,讓你可以在課堂中運用。
- 3. 研讀了每課的經文、課文內容、及其他資料後,再參考導師手冊來編排你的教學計劃。
- 4. 享受教學的機會,與你的組員一同發現聖經的真理,並且互相鼓勵把聖經原則應 用在生活當中。

羅馬書:亂世福音



保羅寫給羅馬信徒的書信,是他對福音的理解上,最有條理、完整和小心論證的作品。 這本書信是在耶穌死與復活後約三十年寫成的,是論述基督的意義的經典之作。

保羅寫給羅馬基督徒的這封書信的確是一個「好消息」。它今天依然是一個好消息。當時羅馬基督徒所處的世代,實在是一個「亂世」,就像在那前後的世代,也包括我們所處的世代一樣。保羅走進了這個困擾的核心,而這個核心就是人類的罪惡。保羅在羅馬書第一章十八至三十二節,描繪了一幅外邦人世界中人類罪惡的卑鄙圖畫,但他也沒有輕易放過那些律法主義的猶太人,他在羅馬書二章一節至三章二十節,揭露了猶太人如何同樣地犯了那些醜惡的罪。保羅在結論時以嚴謹的論證指出,所有的人,不論是誰,都犯了罪(三23)。

雖然我們今天經常輕看了罪的嚴重性,但保羅並沒有低估這個問題,他對罪的後果非常關注。正如保羅說,「罪的工價乃是死」(六23)。的確,保羅看見罪的問題是如此嚴重及產生威脅的一種災難,以至人類無法靠自己來解決或在其中求生存。

然而,羅馬書並不是只告訴我們這項壞消息。從書的起頭,保羅便集中在福音上,說明神在耶穌基督裡已解決了人類罪性的問題。羅馬書第一章十六至十七節,以簡單的幾句話提供了這封書信的主題,和這個困擾的世界所需要的答案,就是福音。這個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一16)

羅馬書固然是關於人的罪,但它更多是關乎神的恩典。正如一位德州的羅馬書註釋者麥高文博士(Dr. J. W. MacGorman)所寫,「沒有一位新約作者,能像保羅這樣淸楚明白地傳講神的恩典。而在保羅所寫的書信中,也沒有一卷書像羅馬書如此圓滿和條理地陳明它。」「

羅馬書的一至八章要說明人性的問題,神在基督裡所提供的答案,及神所賜的恩惠的答案所帶給我們的好處,其中有時也使用了相當多的神學語言。然後在羅馬書九至十一章,要探討這個答案對於保羅個人內心存在的一個問題所具有的意義。這個大大地困擾著保羅的問題就是:那麼猶太人又如何呢?作爲一位服事眾多不同地域的宣教士,保羅看見自己同胞的猶太民眾卻不理睬神所賜的福音。他非常關注這件事。這現象到底是什麼意思呢?事態會如何發展呢?神會如何處理呢?保羅所提供的答案,也是我們要去思想和考慮的。

羅馬書第十二至十六章進一步顯明,神的福音要如何應用在這個受困擾的世界中。這幾章聖經對於應該如何活出信仰的人生來回應福音,提供了具有挑戰性的教導,並且不讓我們只停留在神學或哲學的思考上,單單討論關乎神的事情或作一個基督徒的含意等問題,而迴避了這些生活的挑戰。真正的神學最終都會下降到人間,進入人的生活中去。這就是羅馬書要做的事情。羅馬書十二至十五章提醒我們,一旦接受神在基督裡所成就的福音,這福音便會呼召我們去過一種特殊的生活方式。

這就是我們在這次學習中的方向。每一課要學習的經文選節,都可以幫助我們明白羅馬書主力論述的要義,並且會特別留意德州浸信會的價值觀與事工重點。這個課程有四個單元,一共十三課,都是順著羅馬書的次序發展的。

<sup>1</sup> J. W. MacGorman, Romans: Everyman's Gospel (Nashville: Convention Press, 1976), 9.

單元一,「不解之難題」是研讀羅馬一至四章。它開始的第一課便介紹羅馬書,並集中在保羅對福音的全部內容所作的撮要。第二和第三課處理保羅所提出困擾著人類的兩重難題。第二課是關乎外邦人的問題,而第三課是針對猶太人的。它們最後歸到一個結論上,就是所有的人都犯了罪,在神面前是無可推諉的。第四課便描繪出神那簡單而有力的答案,可以解決人類無法解決的困難。

單元二,「救贖功效」是研讀羅馬書五至八章,保羅看見神在基督裡爲人們所成就的無比豐富的恩福。現在我們可以爲我們與神所建立的新關係而喜樂(第五課),擺脫了罪的奴役(第六課),藉著神的聖靈的大能過得勝的生活(第七課)。

單元三,「可信靠的神」使用兩課來研讀馬書九至十一章。這一單元要按照神在過去所賜給猶太人的應許,和如今猶太人拒絕神在基督裡所成就的事情,來處理保羅對其同胞猶太人現在與將來角色的問題。這一單元的用意是要幫助你明白保羅的關懷及所得到的結論,從中找出現今的應用原則。第八課要思考「神的揀選與人的責任」,第九課則是討論「神的憐憫與慈愛」。

單元四,研讀羅馬書十二至十五章,集中在主題:「如何活出信仰的人生?」它要求基督徒在四個主要的範疇內活出福音信仰來。這四課要求參加的學員「生命齊獻上」(第十課),「活出主的愛」(第十一課),「順服掌權者」(第十二課),和「接納肢體」(第十三課)。

#### 附加參考資料

這些資料可以爲這課程提供額外的幫助。2

William Barclay. The Letter to the Romans. The Daily Study Bible. Philadelphia: The Westminster Press. 1975.

Gerald Bray, editor, and Thomas C. Oden, general editor. "Romans." The Ancient Christia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 New Testament. Volume VI. Downers Grove, Illinois: InterVarsity Press, 1998.

James D. G. Dunn. Romans 1-8.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Volume 38a. Dallas: Word Books, 1988.

Herschel H. Hobbs. Romans. Waco, Texas: Word Books, 1977.

John MacArthur. "Romans 1-8." <u>The MacArthu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u> Chicago, Illinois: The Moody Bible Institute, 1991.

J. W. MacGorman. Romans: Everyman's Gospel. Nashville: Convention Press, 1976.

Robert H. Mounce. <u>Romans.</u> The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Volume 27. Nashville, Tennessee: Broadman and Holman Publishers, 1995.

<sup>&</sup>lt;sup>2</sup> 這裡所列舉的參考資料,並不代表作者和BAPTISTWAY完全贊同它們所有對經文解釋的觀點。

# 單元一 **不解之難題**

槍擊事件發生在家中。槍擊從高速經過的車廂中發出。槍擊的響聲出現在校園內。槍聲干擾了教會內的禱告。

什麼樣的人竟然會槍殺無辜者?朋友間曾經為了這個問題產生許多的談論,也不知喝了多少杯的咖啡。我們很容易將這類問題的發生歸咎於家庭的破裂,或電視與電影上的暴力。然而,在我們指責別人時,不知不覺間卻在為自己放縱的生活找藉口。

單元一是研讀羅馬書一至四章,提醒我們<u>所有的人</u>都有一個無法自己解決的問題。這些篇章會首先處理存在於人們生活中顯而易見的罪,然後告訴我們,所有的人都在神完全的要求中軟弱無能。就算是亞伯拉罕,作為神子民中出色的領袖,也不能靠著自己的好行為,只有憑著信來與神和好。

這單元的第一課,先介紹了羅馬書,並集中在保羅為福音的內容所作的撮要。第二和第三課,在處理保羅對壓逼著人類的基本問題所提出的雙重論點。第二課處理在外邦人中的問題,而第三課則關乎猶太人的問題。然而,它們的結論就是所有的人都被判為有罪,在神面前是無可推諉的。第四課則描繪神賜給人的簡單而有力的答案,可以解決人類無法解決的困難。

在研讀這頭幾章羅馬書的經文時,讓神幫助我們看見自己以為比別人犯更少罪的 地方,並認識到罪就是罪。那些自圓其說的藉口,只會使我們更遠離神。若是憑著信 心來到神的面前,在信仰的旅程上便會獲得一個嶄新、令人興奮的方向。

單元一: 不解之難題

第一課 福音之道 羅馬書-1~17 第二課 無可推諉 羅馬書-18~32

第三課 超越宗教敬虔 羅馬書二1~13,28~29;三19~20

第四課 簡單有力的答案 羅馬書三21~四12

#### 主題經文:

羅馬書一章 1~17

#### 背景經文:

羅馬書一章 1~17

#### 本課重點:

當人接受福音的時候,不管 他是從什麼背景來,或處於 何種境況,神的大能會使他 破碎的生命得以完全。

#### 主題探討:

神為你或每一個人所做的是 什麼事呢?它的本質是什麼 呢?

#### 學習目標:

把那個為你生命而設的福音 撮要地描述出來。

#### 遮州事工重點:

- 向德州的居民、全國以及 全世界的人,分享耶穌基 督的福音。
- 奉耶穌基督的名,來服事人的需要。
- 裝備信徒服事教會以至全 世界
- 堅固現有的教會,並開設 新教會

# 第一課 福音之道

## 楔子--

人如果願意把自己的整個人生交託給神, 祂便會改變 他們的生命。向神坦誠的開放,必會換取神賜與恩典 。祂為信徒提供許多不同的途徑, 使他們可以與別人 分享神的恩典。

鮑伯不希望自己與教會有任何瓜葛。在他童年的歲月,每星期都坐在母親的身旁,聆聽既冗長又不明白的講道。一旦他長大了,能夠自作主張的時候,便誓言盡可能遠離教會。他青年期的反叛一直持續到大學的階段。

鮑伯第一次的婚姻是失敗的。酗酒使他覺得自己好像游手好閒之人,卻使他的心靈得不著平安。他的第二任妻子獨自上教會聚會。他們有一個兒子,經常勸他到教會去。有一個星期天,在心煩意亂之下,他踏進了教會的崇拜。也許是這間教會的氣氛有點不同,或者是心靈的空虛,使他開始尋求福音裡所宣稱的真理。一些熟識的話語在他的需要中獲得了新的意義。

不久,鮑伯認識到自己支離破碎的生活,祈求耶穌基督改變他的人生。在一個簡單的禱告中,他求神的寬恕,也向神立志,要活在耶穌基督的帶領中。鮑伯在接受浸禮時幾乎大喊出來。接著他馬上拿起聖經來研讀。他把如何讀經,跟如何把所讀的經文內容應用在生活中連結起來。他在家中的生活起了變化,同事也看出他是一個新造的人。甚至在淸晨跑步時經過的人們,也能感受到神在鮑伯心中所激發出的仁愛之心。福音的大能改變了一個心靈沉重的人。

# 經文研討

# 福音的宣稱 (一1~6)

掃羅的心中背負著沉重的包袱。他要確定使每一個人都 榮耀神,也要剷除任何他覺得會帶領人離開神的人或群體。 雖然,他的立意是好的,但卻沒有從神的角度去看人。掃羅 的判斷,使他用自己的方式來執行律法。

然而有一天,掃羅突然在神說話的光中倒了下來(使徒行傳九1~19)。神以突如其來的眼疾,把這個傲慢的人擊倒了。掃羅的人生方向,在黑暗中被神改變了。

掃羅從一個逼害教會的人,搖身一變成爲耶穌基督的僕人保羅(羅馬書一1)。掃羅曾經以他羅馬公民的身份、教育背景,及在宗教中的地位而自豪。現在,基督在他的生命中掌管了一切。他不再在人生中任意而行。他已成爲耶穌基督的奴僕,並且明白自己已被重價買贖。掃羅與神相遇的經歷,改變了他的人生,由反對基督徒的掃羅,轉變成爲基督徒僕人領袖的保羅。

保羅相信自己已被神聖地「召喚成爲一個使徒」(一1,加一1)。這一個召喚賦予他在教導、講道和寫作上的權柄。神的呼召把保羅分別出來,「特派傳神的福音」(一1)。這一種被特別呼召出來的經歷,使保羅的生命獲得了目的。他不容許其他的事情干擾神給他的人生的使命。保羅把「福音」解釋爲神救贖的好消息,因爲這個在基督裡的救贖信息改變了他的生命。保羅與其他宗教人仕一樣,曾經對宗教的言語都很熟識,但卻與耶穌基督沒有個人的關係。在悔改以前,他以神的名字來反對基督教的傳播。但是保羅的悔改經歷,改變了他與神的關係,及爲神所做的工作。「神的福音」(一1)與「祂兒子的福音」(一9),可以從羅馬書一章十六至十七節中找到淸楚的定義,就是保羅所說那改變人的福音。

在「神的福音」(一1)中,包含了神完全的啓示。保羅希望猶太信徒讀他所寫的這封書信,記起舊約先知的預言(一2)。他盼望讀者能夠把這些應許,與耶穌基督的來臨聯繫起來。耶穌是「大衛的後裔」(一3),肉身上是猶太人。然而,藉著在復活中所彰顯的神的大能,便顯明了耶穌是神的兒子(一4)。

保羅知道,在他認識耶穌基督之前,他的罪是何等的大。他曾驕傲地看自己為神做的工作都是一流的,是一個反叛的人。只有神的慈悲和恩典(一5),使他引導不信者獲得信仰和順服的生命(一5)。保羅甘願成爲耶穌基督的僕人。事實上,「僕人」這個辭也可以翻釋爲奴僕。保羅的信仰,不單是理性上認同別人希望他相信的某些東西。保羅的信仰,使他按著耶穌基督的召喚,重新安排生命中重要的事情。他降服在基督裡,讓信仰影響他對生命每一個範圍的態度。

保羅視這封書信的讀者爲「蒙召屬耶穌基督的人」(一6)。他要他們明白耶穌在他們生命中的大能主權。正如那些被呼召接受福音的人,放棄了對自己生命的擁有權。這些信徒忠心地履行他們對基督的委身。

#### 表達神的愛

有一個人告訴我他的兒子是同性戀者,並患有愛滋病。我與這位父親討論了他因兒子的生活方式和健康而破碎的心,並且一起禱告。一個主日的清晨,我看見一位年輕人坐在那位朋友的身邊。當他們走過我的身邊,那人便介紹了他的兒子給我認識。通常在與別人握手時,我是不會留意自己手臂上的肌肉或手腕的動作。但這一次,當我在思想與那人握手時的手腕和手臂的每一個動作,我便發覺自己看見了那年輕人一雙尋索的眼睛。我到底是怎麼回事呢?為何這次的握手,與以前或以後的都不同呢?

保羅的時代,猶太人和外邦人都是充滿偏見的。然而,保羅覺得神希望他去跨越那些由 誤會與仇恨而來的破碎。其他人有些什麼不同之處,限制了你向他們表達神的愛?神希望你 如何來顯示祂的心意?

#### 作者的問安(一7)

羅馬書寫於第一世紀的中期,是寫給在羅馬的教會(一7)。從羅馬來的訪客曾經歷過五旬節的事件(使徒行傳二10),並可能從此開展了在羅馬的教會。往返於羅馬算是方便的事,人們可能在途中的城市中聽聞福音,然後回羅馬後建立了教會。在聖經中找不到證據,證明彼得建立了羅馬教會。

在羅馬的人是「蒙愛的」和「被選召的」(一7)。神以自己的愛來教導信徒愛人(約壹四19)。耶穌給門徒的呼召是「跟從我」(可一17)。保羅形容在羅馬的基督徒,是曾經經歷過神的呼召。聖經所說的呼召,感動了每一個信徒的生命。只有神才能呼召人進入信仰中。

當神呼召祂的子民進入信仰中,祂是呼召每一個人成為祂的「聖徒」(一7)。「聖徒」這個名稱,並不是指那些在我們以先死去的信心偉人。保羅寫信給「聖徒」,指的就是他的讀者,是神藉著改變人的工作,所選召出來的信徒。所有的信徒都是聖徒,是被選召出來過合乎神性情的聖潔生活。他們被選召去活在一種充滿活力的神人關係中,並且去事奉神。在會眾裡的每一個信徒,都已藉著耶穌基督的工作,成爲聖潔的聖徒。

舊約的亞倫爲神的子民尋求「恩典」與「平安」(民六25~26)。也許這就是保羅向羅馬基督徒讀者問安的背景,爲他們祈求恩典與平安(羅一7)。保羅所經歷的恩典,使他得以認識耶穌基督的赦免。這個恩典把阻隔在神與人之間的罪挪開,從此保羅不再被那永遠達不到的公義的要求所壓迫。同樣地,那存在於他心中的平安,已拆毀了阻隔猶太人與外邦人的藩籬。保羅在基督裡已看不見國籍、種族和民族的分別。同樣地在今天,藉著我們在天下間唯一的救主「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一7)的名,教會所要分享的福音,要釋放被罪綑綁的人,並接納所有的人。

#### **為見證而喜悅(−8~13)**

保羅豎起耳朵,張大眼睛,要察看神的作爲。當他寫信給羅馬信徒時,他記念著他們在這個首都所作的基督徒見證。「他們的信德傳遍了天下」(一8)。保羅聽見了他們所作的善工,便「靠著耶穌基督」(一8)爲他們感謝神。耶穌救贖的工作,已成爲他們在羅馬作見證的規模,使他們能經歷福音的傳播。保羅特別爲此而感謝耶穌。

在一次精彩的聖樂崇拜後,有一位年輕的女仕走到我的面前。在崇拜結束時,我們都以掌聲來向演奏者、歌唱家和指揮表達我們的欣賞。當群眾如潮湧般離開禮堂時,她便跑到我的面前來,並問,「我們爲何不向耶穌鼓掌?」向耶穌鼓掌不是我習慣做的事。但她說,「沒有耶穌,我們就甚麼都沒有,但是當我們要表達感謝時就把祂遺忘了。」

我常常感謝一些向我分享有關耶穌美好信息的人,甚至會爲他們鼓掌。但我也常常在經歷美好敬拜之後,忘記感謝耶穌。保羅沒有與我犯同樣的錯誤。

保羅看重證道與禱告,都是由於他對神的完全委身(一9~10)。雖然保羅並不認識羅馬的信徒,但他卻感到與他們同工,爲他們禱告。

德州的浸信會與好幾個國家的浸信會一起合作同工。最近,我們與古巴建立了夥伴的關係。 當共產黨接管古巴時,我們當中有許多人為那個國家的信徒禱告。求神使用保羅為羅馬基督徒禱 告的模範,來呼籲我們為古巴的基督徒禱告,也為其他與我們同工的國家禱告。保羅在禱告中祈 求要到羅馬去分擔他們工作的願望得以實現。求神使用這個禱告,幫助我們尋找方法,與肢體一 同在基督的工作中合作。

保羅希望可以到羅馬去,與他們分享他的一些「屬靈恩賜」(一11)。他並沒有把自己看作是神,來分配屬靈的恩賜(參看十二1~8;林前十二;弗四11~16)。保羅的意思是希望教導他們,在屬靈的道路上勉勵他們。但是他並不希望這種關係是單方面的,他知道需要「彼此的信心同得安慰」(一12)。

有一次我參加了到馬拉維(Malawi)的盲教隊。在向那些對福音有反應的人分享福音時,

那些人的真誠與開放接受福音的情形,讓我們感到驚訝。每一個組員都不斷地帶領人歸基督。在下午教導的時間,人們便湧到聚會地點聽福音真理。那次的宣教旅程,帶領了人認識基督,鼓勵新教會的建立,激動了隊中每一個德州信徒的信心。我們親身經歷了保羅所尋求的彼此鼓勵。

## 

保羅相信耶穌已把福音託付給他。他把自己的責任定義爲一項債務,「無論是希利尼人,化外人,聰明人,愚拙人,都欠他們的債」(一14)。保羅並沒有限制自己向甚麼人傳講福音。神呼召我們去傳講福音,並不限制誰能聽這福音。

當德州越來越多不同種族與文化的混合,神邀請祂的子民與祂同工來傳講福音。自然的障礙是會存在的。但我們需要記住,耶穌已越過了這些障礙(參看約四1~42;路十九1~10)。同樣地,保羅也向世界打開襟懷,傳講福音。

羅馬人以其政治和軍事的力量而感到非常自豪。但保羅卻向他的讀者明確地表示,他以福音而自豪(一16)。在這個福音中,保羅看見自己醜陋的罪,並看見耶穌所賜的美麗救贖。保羅把自己描寫爲一個罪魁,親身經歷了福音的大能(提前一15)。

救贖並非來自於信念(一16)。這個相信不單是理智上的認同。救贖需要一個人全心全意去 經歷信靠耶穌。

保羅宣講基督的救贖是給所有的人的(一16)。耶穌把神的慈愛帶給世人(約三16)。藉著信,每一個人都同樣可以得救。

今天德州的基督徒必須回答的問題是:我們是否相信每一個人都需要福音?在急著給一個答案之前,先查看一下我們是如何傳福音的。我們的教會有許多父母或祖父母都爲自己的兒女孫輩的得救禱告,事實上,神也是要我們把信仰傳與下一代(申六4~9)。然而,神的計劃是要信徒向家裡和家外的人分享福音。

保羅淸楚地指出,救恩是給與「一切相信的人」(一16)。保羅並沒有把救恩限定在猶太人的經驗之內,我們也不應把救恩限定在家庭之中。他不以見證神在他生命中作工的大能爲恥,因爲他確實知道,神曾在他生命中作工,並且現在仍在作工。他宣講每一個人都需要救恩,並且只有藉著耶穌基督才能獲得這個救恩。

神主動地要與人和好。「神的義」(一17),就是指神的本性,並祂對完美的要求(一17)。神的純潔與神聖,對沉淪在罪中的人發出挑戰。耶穌的純潔在十字架上替代了我們的罪(彼前三18)。我們無法使用名聲、財產、過去的記錄或在這創造物中的任何東西,來爲我們抵消公義的審判。我們無法買來赦罪的關係和聖潔。我們與神和好,只是因爲接受了神免費的救恩,而這救恩是神賜給凡是相信祂的人(一17)。

#### 福音的果效

在一次教會的浸禮崇拜中,第一位接受浸禮者宣告他在耶穌基督裡的信心。當我把他浸到水裡的時候,我說,「因爲藉著浸禮,我們與祂一同埋葬,直至死亡。」在那一刻,我把那年輕人浸在池中,然後解釋我們會把死去的生命埋葬起來。當我把那年輕人從池中拉起來,他便比任何人都明白,生命沒有基督便是死的象徵。

保羅已把他那沒有基督的生命埋葬了。他現在要 把自己浸在基督的福音之中。當神的真理洗淨他生命 中的每一處,他的問題便獲得答案,攔阻被挪去,信 心便被堅固起來。

若是我們讓福音來回答那些歪曲福音的問題,德 州浸信會便會獲得德州人民的聆聽。德州浸信會需要 爲願意分享和聆聽福音信息的心禱告。我們祈求得以 看見身邊的人的需要,並有勇氣讓神把自己浸淫在福 音中,使我們樂於分享它。

#### 不以福音為恥?

# 問題討論

- 1. 保羅把自己看爲是「耶穌基督的僕人」(一1)。僕人又可翻爲奴僕。你如何看自己與耶穌基督的關係呢?
- 2. 在浸信會中,「聖徒」的角色是什麼?
- 3. 外人如何談論你的教會在耶穌基督裡所表現的信心?
- 4. 請描寫一次你曾同時在信仰上給予和獲得安慰?
- 5. 你的教會在傳福音方面,需要越過什麼障礙?

#### 主題經文:

羅馬書一章 18~32

#### 背景經文:

羅馬書一章 18~32

#### 本課重點:

人若拒絕接受已為他們預備 好的有關神的知識,當面對 神的審判時,便不能推諉責 任。

#### 主題探討:

人任憑己意地生活會有些什 麼害處呢?

#### 學習目標:

解釋為什麼人若拒絕神的知識, 便無法在神面前逃避責任。

#### 遮州事工重點:

- 向德州的居民、全國以及 全世界的人,分享耶穌基 督的福音。
- 奉耶穌基督的名,來服事人的需要。
- 裝備信徒服事教會以至全世界
- 堅固現有的教會,並開設 新教會

# 第二課 無可推諉

## 楔子 --

每一個人都會有選擇的機會。我們可以在生活中承認神的位格和地位,或者可以創造一些小神來取代真神的位置。若是我們選擇後者,便會為自己帶來毀滅。若是選擇神,便會避免無數的困難。

#### 經文研討

不管要如何做,都不能隨意改變神給我們的真理,爲自己製造藉口來放縱任意妄爲。保羅就是要針對那些定意藐視神,任意妄爲的人。我們也許可以帶著成見來研讀神的話語,但要留意神會在下一課向我們指出那些所謂的宗教敬虔者的錯誤。

#### 神的忿怒 $(-18\sim20)$

我的脾氣常常使我陷入尷尬中。我看見自己在許多時候 ,因著從心靈的罅隙中併發出來的怒氣,傷害了許多我最愛 的人。因爲要細心嘗試去克服潛存在自己陰暗面的那怪物, 也逼使我痛苦地剖析自己的心靈,要找出忿怒的本質。自私 的怒氣,使我更加困難了解神的忿怒。雖然我在研究神的性 情,但卻爲自己那種想要改變神來遷就自己性情的毛病,而 感到痛苦。神的忿怒與人的憤怒是大大的不同。

「神的忿怒」(羅馬書一18),沒有滲透在人的怒氣中的毒素。神啓示的真理,沒有參雜任何錯誤。祂的忿怒並沒有情緒上的錯誤,也沒有態度上的錯誤,沒有表達或時間上的錯誤,更沒有任何與事實不符的錯誤。

神的忿怒是針對「不虔不義的人」(一18)。不敬虔的人可能是消極地藐視神,或積極地敵擋神。不義的人卻是活在沒有神的生活中,使他們違背神的律法,並且損害別人,他們活在自我中心的生活中,藐視神阻擋真理(一18)。保羅在此所形容的這類人是只爲自己而活的,把一切與他們自私相抵觸的真理都埋藏起來。

然而,神的道路並沒有向人隱藏(一19~20),神已藉著自然界的規律向人顯現。怎麼可能如此呢?想想當我們欣賞音樂、詩詞和藝術時是如何反應的。如果我們停下來欣賞或聆聽一件藝術品,便會經歷到某種情緒,體會藝術家創作

時心路歷程。同樣地,當我們向世界張開眼睛、耳朵和心靈,便會體會神的美。我們會發現一個 體會,就是神已清楚向我們指出,生命不單單是在追逐著自我(一19)。

我們如何才能看見「那眼不能見的神的神性」(-20)?

- 1. 你坐在海灘觀看漲退的浪潮,在沙上劃下一些痕跡,看著浪花把它們沖洗消失。在你心靈內,同樣地渴望神的海浪洗去心中留下的傷痕。
- 2. 當你攀登高山的時候,便會體會那位創造大山的神,可以幫助你攀越生命中的高山。
- 3. 深夜在曠野獨自望天,點點的繁星會使人驚嘆浩瀚的宇宙。這種驚訝會打開你的眼睛,看見神在你生命中的創造奇功。
- 4. 春天走在林木道上,兩旁的野花迎著你的漫步,提醒你神的恩眷要再次爲你而張開。

保羅書信的讀者,因爲過於自我中心,沒有什麼神學足以啓迪他們了解大自然之秘。然而, 神的創造把我們帶離這一隅的地球,指向遠遠超越我們存在的那一位。

# 人的傲慢 (-21~23)

這些人是認識神的(一21)。他們從大自然中獲得神的知識,可能只限於神學家所說的一般 啓示。但保羅強調說,就以他們從大自然和它的秩序中所認識的神的知識,也應足以使他們向神 下拜。可悲的是,他們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祂,也不感謝祂(一21)。相反地,他們過 著好像沒有神的生活。結果,便掉在黑暗裡。

幾年前的一個星期日早上,我和家人參加一間教會的聚會。我們下了車之後,便注意到一些事。看來,我們是唯一帶聖經上教堂的人。那些人是否都已背熟了聖經呢?我猜是不可能的吧。如果他們在星期日都不帶聖經上教會,神的話語在他們的日常生活中佔有什麼地位呢?當然,我們也要問,那些帶聖經上教會的人,有多少會讀它呢?事實上,在研讀這一課時指出,我們對神是有一些知識的。然而,如果不讓聖經來引導我們的生活,便無法避免做出錯誤和愚蠢的抉擇。

那些自以爲聰明的愚拙人(一22),拒絕有關神的啓示。他們選擇活在一個受時空限制的世界中,靠自己的理性把神置之度外,卻自己製造些無稽的答案。

沒有神的人,會有許多方法來爲自己造神。這些人是沒有空處來容下「不朽壞之神」的(一23)。保羅把人喜歡「朽壞的」偶像,來對比他們拒絕「不朽壞之神」。人們以不朽壞的來換取 朽壞的。因爲受造物是無法包含造物者一切準確的特質,所以他們爲自己製造許多不同的神。有一些神看來很像那按著神形像造的人(創一27)。另一些偶像模仿「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一23)。

當人製造東西來代替神,便是在愚弄自己。這時候,人在做些什麼事呢?他們在犯罪中。他們的罪阻隔在他們與神之間。人並不面對阻隔神人關係的罪,反而製造宗教來滿足他們的需要。

#### 忽視神

在北達拉斯的一個小公園裡,我們可以看到刻在石頭上的引自不同神秘家的話。一個人可以坐在可愛的花園中,看著神創造的手工,卻仍然忽視神的存在。

與其抱怨別人如何選擇來忽視神,我建議倒不如來思考自己的生活。例如,我享受早晨有讀經禱告的時間,每一週我也會讀一些基督教書籍。但是,我也選擇讓空虛的事佔據了生活中大部份的時間。我花太多時間在無意義的電視節目上,卻花太少時間來傾聽家人。我也不得不承認,我花太少時間來聆聽神的聲音。在充滿信心裝飾物的生活中,我常常錯過了神。你的屬靈旅程是如何呢?

這些事情在今天依然可以看得見。人依然犯罪,卻沒有面對阻隔神與人的罪,反而把神放逐,爲自己重造神靈。他們爲自己的世界製造了一些男神女神。這類宗教爲人帶來了更多的自私、恐懼、情慾、權力、魔術,甚至美感,但卻永遠無法滿足人的心靈。只有藉著在基督裡的信心,人才可以找著屬靈的力量、目標、寬恕、內心平安,並與永生神的團契。

# 罪的代價(-24~25)

「所以」(-24)這一個連接辭,引導我們看淸選擇沒有神的生活的後果。請記住,神已將自己向人啓示( $-19\sim20$ ),但人卻否認了祂(-21),愚蠢地以爲可以藉著人手所造的東西使自己變得聰明(-22),並且敬拜自己雕刻的偶像(-23)。那個結果就是這個「所以」的連接辭要表達的內容:「神任憑他們」。這個結果出現過三次(-24, 26, 28)。

神給人想要的東西;如果人要拒絕神,順著罪惡的慾望而行,神就任憑他們。神容許他們沉迷於罪惡的慾望之中,讓那些慾念把他們導向滅亡。

在這一點上面,神容許罪惡最終自食其惡果。神讓我們的罪來毀滅我們。這種結果會提醒我們,罪使罪人更罪惡深重。當我們犯罪,便成爲罪的犧牲品。犯罪的結果便是審判。

我的外祖父喜歡操刀切割東西。在我還年幼的時候,他便給了我一把刀,並嘗試教我一些切割的技術。他教我要常常記住把刀鋒向外,避免割到自己。他去世幾年以後,有一次,我用刀子做點事情。我知道祖父的守則,但當我看著那木塊時,覺得用刀向著自己的方向切割,應會切得更好。兩刀之後,我的血便沿著的大姆指流了下來。在打這課文的文稿時,那道疤痕提醒我那次不守原則的結果。我知道什麼是對的,但認為自己可以不用遵守它。

我希望自己所有的犯規行為,好像那隻帶著傷痕的姆指一樣地容易處理。不幸地,我知道,神任憑我的自我中心和愚昧,造成了我內心的傷痛。讓我們再次看看那個「所以」的連接詞。在前面的那節經文說,人在生活中不要神。現在,我們看見人陷入「性不潔」的罪中。拜偶像常常會導致人陷入不道德的生活。性犯罪會降低人身體的尊嚴。

神把性生活保留給婚姻關係中。在神聖的婚約之外的性生活,是不能表達神給人這方面恩賜的價值。在這個神聖的結合中,聖潔的夫婦可以享受神所設計的神聖禮物。在婚約以外的性生活,是無法讓一位婦女覺得自己被需要。婚約外的性生活,也同樣不能使一個男人覺得自己是一個真男人。

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爲虛謊(一25)。人們跟隨亞當的道路,用神和祂的道路,來交換不敬虔的道路(創二16~17;三1~6)。人們經常在神所設定的性關係的真理上掙扎。年青人在生理上荷爾蒙的支配下掙扎,成年後爲生活而奔波,中年人無論已婚或未婚都要在不平衡的生活中尋找意義,即使是年老已越過人生頂峰之後,也同樣爲生命而掙扎。徬徨、疲乏和挫折不斷爲心靈打開誘惑之門。罪捉弄人,就好像漁夫容讓那條上鉤的鱸魚繼續向前亂竄。只要釣鉤被裝上,魚就會發現掉入了陷阱。有些人並不像那鱸魚一樣,這麼快就發覺被罪捉弄。

#### 無神者的陷弱 $(-26\sim27)$

肉慾是冷酷無情的(一26)。擁有另一個人的慾望,會讓他們以爲藉著騙來的熱情,可以把他們從現況中拯救出來,並進入樂園中。肉慾污染了愛的語言,在本應是以真心付出愛的人,卻變爲偷心的人。

保羅指出一個例子,婦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爲逆性的用處」(一26)。在世界各地的文化中

,婦女是較男性少參與雜交和同性戀的。所以保羅對這種犯罪的行爲很驚訝。他先提到婦女,可能是要強調當時道德問題的嚴重性。男性也同樣犯了使人嫌惡的不正常的性行爲(一27)。

當我剛剛從美國西南浸信會神學院畢業沒多久,交憑上的墨還沒有乾,便接到一個住在達福地區的男子打來的電話。電話聽筒那一端的男子,好像心情欠佳,還喝了酒。我告訴他,要與他談談話。他告訴我,不要爲他擔憂,他會把「褲子穿上」的。他這樣說,是要我不用爲他擔心。當我坐下與他在電話上交談的時候,他告訴我,他的粉紅色裙子掛在門上,牆上貼滿了摔跤的海報。他向我承認是一位同性戀者,「嫁」給了另一個男人。我試圖幫助他接受輔導,但他更關心如何處理所面臨的危機,和個人的問題。好像其他人在許多生活處境中所要的東西一樣,這位年輕人也是只要別人的同情,而不是新生命。

這種同性戀問題幾乎存在於德州任何地區。德州的浸信會相信,聖經是信仰和生活唯一的權威指導。利未記十八22說,「不可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這本是可憎惡的。」德州浸信會相信婚姻關係只存在於一男一女之間。同性戀行爲是不被基督徒所接納,這是我們一再要強調與支持的。同時,我們相信耶穌基督爲所有人而死。許多德州浸信會在同性戀者中間工作,幫助他們尋找神的道路,獲得神的赦免,並經歷神給予他們的改變。

#### 罪惡的道路(-28~32)

「邪僻的心」不只是引導人走向同性戀(一28)。人不選擇神的道路,相反地卻在罪惡的事上找著了各種各樣的門路。有時候,人會譴責某些罪惡,例如同性戀,但卻忘記還有別的罪在毀滅著人類。保羅列舉了二十一種罪,把黑暗放在光中顯露了出來(一29~31)。

首四種罪包括了一個廣泛的範圍(一29)。「不義」,包含了在神計劃以外的生活型態。「 邪惡」,使不義藉著罪實現出來。充滿邪惡的舌頭與性慾的罪相同,且比肉體的罪破壞更多的人 際關係。「貪婪」把許多德州的人變爲奴隸。我們那種消費者的文化需要重新發現神的出路。「 惡毒」試圖把人生的每一處境都換上醜惡的面貌。這四種罪充斥在保羅的讀者當中。不幸的是, 這些罪其實對我們也並不陌生。

第二類的罪是針對破壞的關係(一29)。在「嫉妒、兇殺、爭競、詭詐和毒恨中是沒有和諧的」(一29)。許多人都想得到別人所擁有的東西。他們要擁有權位、財富,甚至是人。但是因爲沒有權力或能力來正當地獲取所渴想的東西,於是便不擇手段。有時候,因爲嫉妒,便以言語傷人。有時候,持續不斷地與人爭競。這類的問題可能各自不同,但只要有一組人想獲取某些東西,另一組人便要起來反對。這類爭競一旦興起,就會產生很大的誘惑,讓人只顯示出部份的真理。各人按著自以爲是所產生的緊張情勢,使雙方甚至樂於看見對方受苦。

兩個醜惡的罪就是讒毀的和背後說人的( $-29\sim30$ )。有一些人喜愛低聲地談論別人。保羅知道有一些人慣於在人家背後用言語傷人。

另外四個罪是從驕傲中產生。那些「怨恨神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誇的」(一30)人,都是把自己抬得比別人高。那些人自以爲是自滿自足的族類,看不起那些被歸類爲罪人的。

第三十節提到的人是捏造惡事的和違背父母的。這兩種人是要傷害人的。

第三十一節以「無知的、背約的、無親情的、不憐憫人的」,來續完了那張罪惡淸單。我們 也許可以從這張單子,看見罪惡發展的順序。無知的便會帶來背約的、不願守約的人。然後,人 若沒有愛,便會利用軟弱和無助的人。 保羅所列出來的罪惡,當然並非那時期的羅馬才擁有,這些罪今天依然存在。聖經提醒我們 ,神並不希望看見我們生命中有這些罪的屬性。收信的人知道「神公義的法規」(一32),但他 們不關心神的心意。更有甚者,他們竟然贊成別人犯同樣的罪。我們需要好好地留意保羅形容這 些行為的結果。

#### 結語

保羅已強調什麼是對的,什麼是錯的。今天的世代與他的時代並沒有太多的差別。保羅所提及的每一項罪,在今天以不同的形式被鼓勵和被寬容,譬如在週間晚上所選擇的電視台節目中。 許多家庭花在電視上,比總共花在讀經和教會活動的時間還要多。當然,電視也有許多好的節目 供應,然而我們可以自問,哪樣對我們的影響最多。

保羅提醒我們,忽視神是行不通的。在保羅的時代行不通,在今天也是一樣行不通。

# 問題討論

- 1. 你的憤怒與神的憤怒有何不同?
- 2. 你在生命中,如何向神表達感恩和尊崇呢?
- 3. 述說你曾經歷過自以爲聰明,結果卻發現自己的愚昧。
- 4. 述說有一次你以謊言取代了真理。
- 5. 在今天所研讀過的罪惡中,那一項曾帶給你最大的痛苦?爲什麼?

#### 主題經文:

羅馬書二章 1~13,28~29 羅馬書三章 19~20

#### 背景經文:

羅馬書二章1~三章20

#### 本課重點:

不論一個人是多麼虔誠或「 良善」,除非藉著信,要不 然是不能靠著其它方法來到 神的面前。

#### **主題探討:**

「良善」的人若不相信神, 會信些什麼呢?

#### 學習日標:

解釋為什麼人的資質,即使 是良善或外表的宗教敬虔, 都不能幫助他得到救恩的。

#### 遮州事工重點:

- 向德州的居民、全國以及 全世界的人,分享耶穌基 督的福音。
- 裝備信徒服事教會以至全 世界
- 堅固現有的教會,並開設 新教會

# 第三課 超越宗教敬虔

#### 楔子 \_ \_

神是不偏待人的。每一個人都犯了罪,而與神隔絕。 一個人要戰勝此隔絕,就要藉著信心向神作生命的委 身。真實信仰的委身,是表現在對基督耶穌一步步地 順服,而不是在論斷他人。

## 經文研討

「我是德州人。」當我問坐在桌子對面的那人他是誰的 時候,這是他回答我的第一句話。我的心中開始追溯在密西 西比州事奉的那幾年。在那裡,我的朋友常說:「你可以把 一個在德州土生土長的人帶離開德州,但是你卻不能把德州 從他的心裡除去。」德州人帶著某種住在「孤星旗」州的驕 傲感, 這可能是件好事。

但是,我們的驕傲感可以到達什麼程度呢?保羅知道, 猶太信徒的驕傲,讓他們自認爲比外邦人還好。在前一課, 我們探討了罪人被定罪的問題。這一課,我們會來審查對那 些徒有宗教信仰,卻沒有真實關係的人的審判。讀到有關循 太人的掙扎時,也讓我們來注意同時存在於第一世紀基督徒 及二十一世紀基督徒中的問題。

# 真實的敬虔(二1~4)

保羅以「你」來打開我們對良知的討論(二1)。保羅 的這些話,原先是寫給在羅馬的基督徒,但是對今天的信徒 仍然需要。這些人擅長論斷他人。保羅要提醒我們,「你在 甚麼事上論斷人,就在甚麼事上定自己的罪。」(二1)

羅馬書第一章讓我們注意到,同性戀及各種邪惡生活, 都是脫離了正軌的生活方式。坐在教會內宣告審判會臨到在 生活中犯了某些過錯的人,是一件輕而易舉的事。沒錯,我 們是要教導及宣講神的話。然而,也不要忘記,耶穌向那些 被法利賽人定罪的人伸出同情之手,正是讓法利賽人難以接 受耶穌的原因。

在論斷人的這一個問題上,神是如何在你的生命中作工 呢?你是否帶著懷疑,來注意別人所犯的小錯誤或偶爾的失 敗,而因此論斷他們呢?你鉅細無遺地搜尋別人的生活把柄 ,是否也揭露了你定人罪的心理?

個人的偏見會讓我們很容易反對那些達不到我們所定標準的人。有時候,我們輕看自己的短 處,卻誇大別人的過失。箴言說:「人所行的,在自己眼中都看爲正,惟有耶和華衡量人心。」 (箴言二十一2)

「...神必照真理審判他。」(羅二2)我覺得我看事情的方式很客觀,但是很不幸,沒有一 個人擅長說客觀的實話這門藝術。因爲我們是人,只能觀察到一些事實,而不是所有的事實。最 仔細的觀察,也會受限於自己的知識及經驗,只有神能客觀無私地看一個人或一件事。

爲什麼我們自己所行的,卻和那些論斷人又認爲可以逃脫神審判的人一樣(羅二1,3)?德 州浸信會信徒有盲教的心,也有傳福音的熱誠;在羅馬書一章二十九至三十節所提到的一些特質 ,也可以在我們身上找到。但是,貪婪也在我們中間,使許多家庭成爲信用卡債款的奴隸;我們 也會嫉妒別人的職位;主內的弟兄姐妹當中也存在著爭吵;也有人打著直理的旗幟進行朦騙的技 倆;在教會的停車場中也可以聽見閒言閒語及讒毀的話。

保羅要拿掉文化基督徒的面具,並針對在信仰中的真誠來教導我們。他不是阻止我們彰顯神 的真理,乃是提醒我們每一個人,神是沒有雙重標準的。

信徒不應以「藐視」的態度(羅二4)來開始新的一天。然而,每一個明知故犯的罪,都是 拒絕神恩慈的行為。我們這些信徒很容易指出社會中明顯的罪,然而保羅在這裡要提醒我們,所 有的罪都是對神的冒犯。

請與我一同來設想,我們口裡所說出來的話,如何能夠既榮耀神,但是又玷污祂的名譽呢? 一個星期天的早上,一個中年人的主日學班討論到以弗所書四章二十九節。有些人覺得,對一些 無法約制自己的人來說,咒罵別人是一件自然的事。接著他們又說,「神體諒我們需要以咒詛來 發洩的。「另一方面的人說,事實上保羅講的是褻瀆的問題。他們爭論說,神指出我們這種言語 也是一種「罪」。在我們論斷這班主日學員之前,可以先省察一下自己。我們容許什麼樣的言語 在家裡出現呢?我們是否玩弄著雙重的標準,一面教訓那些說褻瀆話的人,一面卻享受著電視節 目中所說的每一個醜惡的字?讓家人聆聽這些說話, 豈不也是在藐視神嗎?

從神賜給我們的恩賜中,不斷流露出神的「恩慈」來(羅馬書二4;見使徒行傳十四17)。 從食物到寬恕,神供應我們的需要。神的「寬容」挽回了祂審判的手(羅二4)。神不斷地向被 罪玷污的心靈伸出釘痕的雙手,他的「忍耐」使我們有時間讓聖靈將神的話語填在我們心靈的罅 隙中(二4)。神的恩慈讓我們回轉悔改(二4)。惟有藉著悔改,才能經歷生命中徹底的改變。 悔改之後,曾經統治及控制生命方向的罪,便不再使生命亮起紅燈。相反地,我們藉著信心轉向 神,並順服祂在生命中每一步的帶領。

母親喜歡在我自憐的時候抱住我,提醒在前面的生命是多麼美好。去年在一個小小的非洲國

#### 說到做到

一個星期三晚上,有一位外來講員正在教會講道,我聽到禮堂後面傳來一些嘈雜聲。仔 細看了一下坐在最後一排的人,我注意到一位執事妻子犀利的眼睛。我可以讀出她嘴唇發出 的話:「想想辦法!」我因為不知道發生了什麼事,等待著要在講道結束時「想想辦法」。 接著,我發現了一位流浪街頭的人溜進了聚會的地方。在講道中間,這位醉漢朋友用非常褻 瀆的言語頂撞我們的講員。好幾個人對他在教會裡說這些話都感到生氣。

基督徒將一些言語定義為粗俗不堪。但是,有多少指責人褻瀆的基督徒,自己卻也毫無 意義的妄稱「主」及「神」的名?那些有基督活在心中的人,是不是應該要神聖敬畏地背負 主的名呢?我們反對與我們行為不一樣的人,這樣的反應帶給我們什麼提醒?

家,我坐在聚集了男男女女的一個廊下,發現他們非常謙卑地渴望聽到神的話語。這些人住在不 過一個衣櫃大小的房子裡,沒有水也沒有電。他們一天所吃的比我一餐所吃的還少,他們所擁有 的是這麼樣的少。看著他們的生活,愈讓我感受到,慈愛的神所賜給我的祝福是如此之多。神激 請德州浸信會信徒打開眼睛,認識神爲了祂國度的緣故,在我們身上作出的豐富投資。

# 神審判偽善者(二5~13)

羅馬人既「剛硬」又「不悔改」(二5)。他們的文化使他們善於隱藏心靈與罪的交戰。好 像愛表現又自我中心的罪人,他們很快就看見別人的罪,卻努力以各種方法來隱藏自身的錯誤。

剛硬的心會讓人隱藏自己的不完全及真實面目。因此,剛硬的心讓神不能向內心的掙扎說話 。請留意保羅針對著人遮掩現實和與神隔絕的問題。保羅挑戰人論斷的態度,和好表現的生活形 態,希望帶領信徒進入屬靈的真誠中。

保羅指責羅馬人爲將來審判的日子積蓄「忿怒」(二5)。罪是有其結局的。神不單是那些 爲我們所重視的經文中的神,即使我們刻意跳渦某部份的聖經,神環是那些經文中的神。

要努力記住,我們所做的事情,將會在審判之日影響著我們生命的遭遇。保羅說,每一個人 都會照各人的行爲得到報應(二6)。德州浸信會信徒相信,當一個人承認自己的罪,並答應過 著委身於耶穌基督的生活時,他就得著了救恩。當神總結算時,信徒就因信而得救(以弗所書二 8~9)。在這裡,保羅不是講我們要如何與神和好,他是說神如何來審判我們實際的信仰。委身 於基督不是只在營會、假期聖經學校或教會前的一個禱告,而是與生命中的每一部份都有關係。 我們的行爲,就是真實信仰的表現(弗二10)。

保羅要這些羅馬基督徒仔細地看看自己。他們知道自己是神的選民,卻忘記了神要他們肩負 的責任。在審判日,「各人」要站在神的面前,對各人如何管理神恩賜的行爲負責(羅二6)。

審判日會顯示出恆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信徒(二7;見八31~39)。這 類信徒藉著讓神在其生命中作工,讓人透過其生命經歷基督的品格,而尋求「榮耀尊貴」。神讚 許這類的信徒, 並以永生報應他們。

試探會在不同的地方,以不同的面貌出現。我所面臨的一個挑戰,就是在任何時間及情況下 ,尋求能感受到神的同在。要能如此經歷神的同在,需要集中精神並且生活規律。若是要接受第 七節所說的挑戰,並在二十一世紀將其付諸行動,就要好好地開始祈求神幫助我們感受到祂隨時 隨地的同在。

「結黨」的人,也要面對審判(二8)。結黨的人想要控制自己的世界,好像那些圖利之人 ,對所造成的傷害根本不在意,只在乎什麼對他們有利。雖然神的「真理」顯示出神對世人的愛 (約翰福音三16),這些結黨之人卻看低其他人。他們製造出分別,把自己放在有利的位置。用 詭辯的言語及行爲來「順從不義」,好似神爲他們設有一套不同的規定(羅二8)。保羅說,這 是錯的!神的「忿怒」會在審判時爆發,讓人知道神是不偏待人的。

神的審判在「猶太人」及「外邦人」中間是沒有分別的,只有審判先後次序的分別(二10) 。猶太人會先被審判,種族及背景在神的眼中並沒有分別。請留意,神的審判是根據行爲,但是 要瞭解,這裡要討論的不是救恩的問題。保羅在這裡所要強調的事實是,我們要爲自己生活的方 式在神面前負責。所有行善之人將會接受神榮耀、尊貴、平安的祝福(二10)。

這段用以下的提醒來作結束:神是不偏待人的(二11)。正當世界在我們眼前改變的時候,必要記住,神不偏待人。求神讓我們看見祂所看的德州,然後打開我們的心,展開雙手來服事跟我們一樣及不一樣的人。

我們可以確信,神會公平的審判世人。外邦人沒有擁有摩西律法,所以他們會以神在自然中 啓示的律法(-19~20),及他們的內心(二15)來被審判。神不容許任何的藉口。

# 真誠的歸信 (二28~29)

神不是僅僅靠著一些外在的徵兆,來認識我們信仰的真實情況(二28~29)。當然,猶太人施行割禮。神定意要猶太人以這種外在的記號,來做爲他們內心的堅信(申命記十16)。浸信會施行浸禮,來做爲向神委身的記號。然而,若我們內心沒有向神委身,浸禮也是沒有價值。

有時候人會瞭解到,幾年前所受的浸禮,不是因爲真正地向神委身,只是經歷一次「加入教會」的動作,他們的生命可能並沒有因爲在基督裡的信心而改變。浸禮應該是要顯示出人內心的委身。

# **無可推諉的責任 (三19~20)**

保羅曾經在大自然中、在經文中、在人的心中來探討神的律。因爲神廣泛地藉由這些方法啓示祂自己,保羅在這裡要告訴讀者的就是,沒有一個人能在基督的審判座前,開口爲自己辯護(羅馬書三19)。不道德的外邦人無法推諉(一20),猶太或外邦的道德主義者也無法推諉(二1),即使是猶太人也沒有例外(二9~11)。所有的人都有機會去認識有關神的事,然而,他們卻將這份知識置之度外,喜愛以自己的方式來行。

沒有人可以靠著自己的特權或功德,在救恩中得到 保證。在這一件事上,保羅是不給人留任何餘地的。因 爲律法本是叫人知罪(三20)。

#### 無可推諉

不久之前,我教會的會眾研讀十誡(出埃及記二十1~17)。如果單就律法的條文來看,也 許大部份的人都會覺得自己的表現不錯。然而,再進一步探討律法的精義,便會發現我們跟那些 犯法的人沒有兩樣。

#### 世人都犯了罪(三 20),罪人必要面臨審判

小的時候,每當我去德州的最東邊探望祖父,他就會帶我去看他的母親。她總是問我,我是不是去浸信會聚會。我回答:「不是。」她就會找機會跟我母親談教一番,每次的內容都是:「如果你不去正確的教會,你們一家都會下地獄。」

許多人會以自己的觀點,來指責別人這個或那個不對的地方。然而,保羅不給驕傲留餘地, 保羅的信息指出,一個人若要在神面前稱爲義,唯一的方法就是與基督耶穌建立活潑的關係。這 種活潑的關係,在我們的信心與那位慈愛供應的神相遇時就開始了。

# 問題討論

- 1. 描述一次以下的經歷:某個人在還沒有瞭解所有事實之前,就開口論斷你。
- 2. 在你生命中,有沒有一個犯罪之處被推諉掉了?請描述這個罪惡之處及你推諉的藉口。
- 3. 描述最後一次神讓你明白到你生命中的罪惡之處是在什麼時候?
- 4. 身爲一位孩童,可以如何負起責任?
- 5. 要回答出哪些問題,你才算負起責任?
- 6. 你是否曾經讓別人覺得神是偏袒的呢?是如何發生的?

#### 主題經文:

羅馬書三章21~四章12

#### 背景經文:

羅馬書三章21~四章25

#### 本課重點:

即使世人都無可推諉,也被 定罪,但神的恩典要藉著他 們在耶穌基督裡的信心,為 他們提供救恩之道。

#### 主題探討:

人在神裡面的信心足夠嗎? 需不需要先做到某些事情, 才讓人得救?

#### 學習目標:

指出除了信心,你還可能想 倚賴其他什麼方法來得到救 恩。下定決心只倚靠神在基 督身上所做的一切。

#### 遮州事工重點:

- 向德州的居民、全國以及 全世界的人,分享耶穌基 督的福音。
- 裝備信徒服事教會以至全 世界
- 堅固現有的教會,並開設 新教會

# 第四課 簡單有力的答案

#### 楔子 --

我們接受神的邀請,空手來到祂面前。雖然我們每一個人都不一樣,但是都有需要。神自己白白地賜給我們一切所需來與祂和好。我們唯一的希望,就是要藉著在耶穌基督裡的信心。

孩子還小的時候,我在密西西比州的一個教會事奉。有一年,我和妻子決定要讓孩子們認識他們在德州的根。於是,我們安排以聖安東尼奧市成爲假期旅遊中的一站。從新墨西哥州到德州的聖安東尼奧市的途中,我們一再講述Alamo古城的歷史故事。下楊旅館之後,我們就前往Imax劇場看那部電影。然後,帶著孩子們拜訪位於市中心的那些古老教堂。旅遊手冊上述說著在德州的自由戰爭中,那些人如何在Alamo犧牲了生命。面對不可能戰勝的情勢下,他們抱著必死的心,希望會有人來拯救他們。

保羅提醒羅馬人,罪的存在讓人窒息。對那些要靠自己 的行爲或血統賺得救恩的人來說,是沒有盼望的。只有在讀 者瞭解到對罪是無可推諉之後,保羅才寫出爲了人的救贖有 奇妙的預備。

#### 經文研討

# 神預備道路 (三21~26)

「義」這個字,在神的信息當中是好的,但對我來說還是有點困擾。我猜想,在我生命旅程中遇到的那些自以爲義的人,扭曲了這個字的意義,且誤導了在信仰上掙扎的人對「正直」的瞭解。「義」的觀念,在聖經中是根源於約(Covenants)與關係之中。在新約中,「義」是指一個人對神完全的信心與委身。保羅將「義」與「神」(羅馬書三21)連在一起,這樣的義不是從遵守律法條文得來,要藉由這些方法而成爲義是不可能的,只有耶穌基督能完全彰顯生命的真誠與純潔,及恰當的情感與行爲。

基督徒經歷的唯一真正的義,是來自「信耶穌基督」( 三22)。得救的信仰,是遠超過口頭上相信有關耶穌基督的 某件事實,而是要完全順服於神。很多人都聽過葛培理在電 視上或城市佈道會中講道。葛博士曾邀請全世界的人來相信 基督,他在信息中常講到一件事實,那就是信心的委身是包 括心靈、情感與意志的委身。真正的義,是從個人對神信心的委身成長而來,也是信徒生命中滿有基督恩典的香氣。

羅馬書第一章告訴我們許多在異教世界中的罪,這些罪讓人與神隔絕。羅馬書第二章是講到 讓猶太人與神隔絕的罪。第三章要告訴我們,異教徒與猶太人「並沒有分別」(三22)。他們的 罪都使他們與神隔絕了。

神因此將「世人」都包含在罪的問題中(三23)。當我們與其他外表、行爲看來都不錯的人同坐在主日學教室裡,可能會認爲這裡提到的「世人」大概不正確。但是,在內心深處,每一個坐在教室裡的人對罪都不會陌生(見耶利米書十七9)。就像每個人都是不一樣的,罪也因人而異。有些罪是明顯易見的邪惡,或對神的頂撞。但有些罪可能只被認爲是一種失敗。是在想法、言語、行爲上的失敗而已,我們卻仍可以活在基督耶穌裡。

當Lee Harvey Oswald刺殺了甘迺迪總統時,他讓達拉斯市蒙羞,也讓全國的人傷心。他所犯的罪,使他違背自己的國家及總統。同樣地,我們也違背了神及其他人,甚至我們自己。幸運的是,大部份人都不會因犯罪而上頭條新聞,但是會經歷罪的痛苦與悲傷。

罪讓我們虧缺了神爲我們生命預備的理想。神痛恨罪,祂的聖潔要求我們要對付心中的罪。

幾年前,一位名字叫潔茜卡的小女孩在德州的Midland這個地方掉入井中,人們花了幾個小時要將她從井中救出來。在我們陷入罪的泥沼中時,神沒有棄我們於絕望的黑暗中不顧。祂使我們「稱義」(三24)。

救贖的工作不是人與神的合作協定,而是神自己施行救贖的工作。一個人若被「稱義」,就 是在神的眼中看爲美好。

既然只有神是美好的,人又要如何做,才能在神的眼中被看爲美好呢?我們是「...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稱義」(三24)。「白白」的意思就是不需要花任何費用,但是神卻付上了一切的代價。神藉著祂的慈愛,透過耶穌的美善來看待我們,並決定把我們看爲從未曾犯過罪似的。

爲什麼神要定意如此看待我們呢?因爲神以祂的本性向我們伸出援手。在耶穌基督身上,神 爲我們預備了「救贖」的計劃(三24)。慈愛的天父數算我們的罪及應付的代價,然後賜下祂兒 子耶穌基督來爲我們贖罪(見彼得前書二24)。神赦免了我們,也賜給我們未來的盼望。

請留意羅馬書三章二十三至二十四節的一致性。世人都犯了罪,但是因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救贖工作,神看我們像無罪的人一般。我們的救恩完全是神的禮物。

一天傍晚當我正要離開教會,有兩個人走近我。他們經歷苦難又很飢餓,我請他們到附近一家餐廳吃晚餐。剛付完帳,正準備要回家,心裡知道不會再遇到這兩個人了。他們需要食物和我 爲他們付帳的事實,並不會讓我們雙方想要彼此建立更進一步的關係。但是神絕不是這樣的!

聖經讓我們看到自己的罪,並且指出基督是爲我們的罪而死,我們就曉得神提供赦免給我們。然而,跟我遇上那兩位飢餓的人有所不同的是,神要與我們建立關係。耶穌在十架上的死是「挽回祭」(三25)。「挽回祭」是指在基督裡與神和好,並建立和諧的關係(見林後五19)。

只有適當地對付了罪,聖潔的神才能與罪人建立有意義的關係。十字架好似罪的紀念碑,刻

畫著罪的恐怖。但是,神用這罪的紀念碑來對付我們生命中的罪污,讓我們在祂面前成爲淸潔( 見詩篇五十一7;彼得後書一9)。藉著這挽回祭,神決意要讓我們在祂眼中成爲聖潔。

要如何才能夠領受神潔淨的工作,並開始與祂建立關係呢?保羅描繪了一幅清楚的有關神的義的圖畫。神的聖潔揭示了我們生命中的陰暗,只要我們將注意力放在別人的罪上面,或假裝自己沒有罪,神的真理就不會進入我們的生命中。耶穌的十架,是神提供的一條唯一的道路,讓我們在罪中與祂相遇。十架顯出罪的結果。當我們找藉口掩飾自己並沒有犯什麼大罪的時候,你能想像神的反應會如何呢?對神來說,就是這些罪把祂獨生子釘死在十字架上的。只有在我們向神承認自己的罪不是件小事,才會發現與耶穌基督關係的開始。

若人以爲自己的罪並不嚴重,耶穌就不會成爲他們主和救主了。天父的膀臂要向所有的人張開,只要我們肯承認自己醜陋的罪,並將生命順服在耶穌基督的掌管之下。

# 無可替代 (三27~31)

一位朋友邀請我去參加過幾場達拉斯之星(Dallas Stars)的曲棍球比賽。在那之前,我頂多看過幾分鐘的曲棍球比賽。當達拉斯之星要奪取史丹利杯(Stanley Cup)冠軍時,越來越多的球迷爲這個隊的優越表現吹號。幾個月之後,同樣誇耀的號角也會由San Antonio Spurs的球迷吹響起。

球賽的世界,並不是人唯一在誇耀的地方。我想起了年輕時,曾多次討論有關誰的信仰才是正確的問題。然而,不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若誇耀神只是屬於他們自己的(羅馬書三29),聖經便不能容忍了。聖經也不允許任何人因爲某些不同的信仰表達,而宣稱自己是較好的基督徒。有些浸信會爲自己傳福音的工作誇耀,有一些則誇耀其社會參與事工。有一些爲主日學事工誇耀,另一些則爲預算誇耀。我們也會爲自己所選擇聽的音樂而感到驕傲,也爲講壇上傳講什麼樣的信息來驕傲。我們甚至認爲自己正帶著所選擇的聖經來攀登天國的梯子。(請留意,我並不是指讀經。我們是否花更多的時間在辯論聖經上,而沒有多花時間去讀聖經?)

我們所站立其上的原則及我們的行為,可能是好的。但是,我們是靠著信心得救。信心既是禮物,就沒有人有資格爲自己誇耀。

去年夏天,我們教會差派了一個四人的小組,隨德州浸信會挑戰者(Texas Baptist Challengers)去非洲的肯亞。其中一位十六歲的男孩感到肯亞人介紹自己的方式很希奇。這些第一代的基督徒在介紹自己的名字之後,會說:「而且我是跟隨耶穌的人。」我很少會想到要如此來介紹自己。在這些我們向其傳福音的人身上,我可以學習到很多。

保羅寫到一些人爲能否受割禮而感到驕傲( $=30\sim31$ )。我們爲哪些人所創造的象徵或活動而感到驕傲呢?

#### 領受神賜的禮物(四1~12)

亞伯拉罕被描繪爲一位有偉大信心的人;猶太教徒、回教徒和基督徒都研讀他的生平及信心。神揀選亞伯拉罕成爲屬靈的義人,成爲立約之民的父。猶太人以他們與亞伯拉罕的血統關係而自傲,但卻沒有注意到,亞伯拉罕並不是因自己的行爲在神面前稱義(見路加福音三8)。雖然亞伯拉罕是生在律法寫成之前,仔細觀察他的生平,可以找出他對罪也不陌生。他是一位屬靈的人,但也犯了罪。

有時候我們會帶著有色的眼鏡看活在不同時代的人。住在聖安東尼奧市的那段時間,我讀了好幾本有關Alamo的書和文章。有些人宣稱要以新的眼光,重新評價那些戰爭及參與戰爭的人。任何書或文章,若揭露在Alamo戰役中那些英雄的人性弱點,就會引起抗議。人們要保護爲德州而戰的那些英雄的名譽。

聖經並沒有掩飾罪。亞伯拉罕犯了罪,但是他「信神」(羅馬書四3)。雖然亞伯拉罕在生命中行了很多善事,但沒有一件能使他在神面前稱義,如果有,他的義就不算是恩典(四4)。

「義是神出於恩典所賜的」這個觀念,有時很難讓人接受。身爲徹底的個人主義者,我們想要賺取所擁有的,但是卻不能爲自己賺得救恩,因爲救恩是神

#### 真正的赦免

有你是不是曾經說過原諒某人,但 事實上卻沒有真正地原諒他?也許你 說了「我原諒你」這四個字,但是你 沒有將他或她從所做的事中釋放出來 。你仍然為了那些事而責怪他/她。

耶穌在我們還是罪人時,就赦免了 我們。祂的赦免讓我們在罪中得自由 ,然後將我們看為從未曾犯過罪的。

你需要在人際關係中採取些什麼步 驟,才能將所接受的耶穌的救恩延伸 至你生命中的一些人?

的恩典。神用祂的話語來鍛煉我們粗糙的信心,這樣祂才能好像建立亞伯拉罕的義一般,來建立 我們的義。

接著保羅將重點轉向大衛與罪的爭戰(四6~8)。雖然大衛認爲已將罪隱藏了起來,這罪卻每天在他心裡,無法逃脫。他在內心裡掙扎著要解脫(見詩篇五十一),卻找不到幫助。然後神透過拿單向他說話。知罪讓他苦惱,大衛向神認罪,神就讓他從罪中得自由。沒有一件大衛做的事能改變他自私與欺騙所應得的後果,但是神選擇赦免他。在赦免中,神決定不再讓大衛受罪所綑綁,也不讓別人再注意他的罪,使他不再住在罪中。神的赦免是恩典,大衛是不能靠自己的行爲來遮蓋其罪的。

就像大衛與神的關係是出自神的恩典,同樣地,亞伯拉罕也是如此。當猶太人或猶太教信徒 以所受的割禮爲可誇口的記號,他們是不明白義是因信神而得的恩典。保羅提醒他們,在亞伯拉 罕身上帶著割禮的記號作爲信心的印證之前,他是因信神而稱爲義的。

#### 仔細思量

我家以前所住的老房子是位於Waco北邊。母親曾在房子門邊的柱子上刻上一些記號,用來指出孩子們的身高。我記得自己曾因爲比其他兄弟姐妹高,而得意地四處誇耀。那時候,我不知道自己的身高不是我因爲做了什麼事而有所不同,而是完全拜賜於我的父母。我是兄弟姐妹中最高的一個的事實,與我的年紀大小及基因比較有關係,倒是與其他因素沒太大關係。

在我們裡面的良善是因爲神的聖潔對我們的影響。我們因著信而與神建立了關係,並因著信而成長。任何其他東西都是神的果子所產生的果效。

#### 問題討論

- 1. 你如何爲「義」下定義?
- 2. 信心的委身要如何包括心志、情感及意志呢?
- 3. 爲什麼人很難去相信「神會將你看作從未犯過罪的人」?
- 4. 你如何描述你與耶穌的關係?
- 5. 爲什麼你在所做的事上驕傲,會影響你做爲基督徒的見證?
- 6. 其他信徒生命中的罪對你有何影響?

# 單元二 **救贖功**效

在羅馬書第五至八章,保羅讓我們看見基督的受死與復活的救贖行動,已為我們 價了罪債,並賜給我們難以形容之豐富恩典。原本對人類來說是絕望的事,如今轉成 盼望。我們每一個人,不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都是罪人。但是,神自己進入人類當 中,為我們提供了解決之道。神的救恩是賜給任何相信基督的人。

救恩帶給信徒奇妙的恩典,保羅在羅馬書五章一至十一節中指出至少有三項恩典。第一就是喜樂的理由。在基督裡的新生命讓我們與神和好。在耶穌為我們的罪受死之前,我們是與神為敵的,但是在耶穌復活的那一刻起,我們就不再與神為敵對的。第二項恩典是在苦難中有「盼望」。這種盼望是遠超過渴望或願望,而是對神的信心,相信祂會在我們有困難的時候提供幫助。第三是有救恩的確據。對信徒來說,完全的釋放是真實的事。

在羅馬書六至七章,保羅從新生命中的喜樂,講到基督所賜的自由。對浸禮的教 義有詳細的解釋是這段經文的重點。從浸禮的圖畫中來看,我們已向罪而死,要叫我 們有新生的樣式,不再受罪的控制與懲罰。

最後在第八章,保羅教導我們如何藉著聖靈充滿的生命過得勝的生活。他解釋被神接納的好處,並說我們與耶穌基督同為後嗣,將永遠擁有身為神兒女的身份。

這個單元,會幫助我們瞭解並感激神藉著耶穌基督所賜給信徒的豐富恩典。現在 ,我們可以在與神的新關係中喜樂(第五課),從罪的奴僕中得自由(第六課),並 靠著神聖靈的大能過得勝的生活。

單元二: 救贖功效

第五課 得喜樂! 羅馬書五1~11

第六課 得自由! 羅馬書六1~14,20~23

第七課 得勝的生活! 羅馬書八1~2,12~28,38~39

#### 主題經文:

羅馬書五章 1~11

#### 背景經文:

羅馬書五章 1~11

#### 本課重點:

神要我們藉著信來與祂建立 和好的關係,並使我們在這 新關係中獲得永遠的喜樂。

#### 主題探討:

做一個基督徒到底有什麼好處?

#### 學習目標:

描述藉著信與神和好所得的恩典。

#### 遮州事工重點:

- 向德州的居民、全國以及 全世界的人,分享耶穌基 督的福音。
- 裝備信徒服事教會以至全世界。
- 發展基督徒家庭。
- 堅固現有的教會,並開設 新教會。

# 

#### 楔子--

人嘗試用可以想像到的方法來追求喜樂;在財富、名望、美貌、智慧、藥物、酒精、性慾、軍事力量、政治地位中,甚至在家庭中尋找快樂。從某些明星、球員、政治家或其他有名望的人的生命悲劇,就可以告訴我們,要在這些短暫的追求中得到永久的喜樂是不可能的。

你小時候有沒有玩過用泥巴捏成餅呢?你記不記得拿了一團泥巴,將它捏成圓形的大餅,然後放在太陽下曬乾?我們通常會用葉子、橡實、小樹枝來裝飾這個餅,或是在上面畫上一些圖案。無論我們如何用心地裝飾這個大餅,都知道它不是「真實」的餅。再多麼小心的準備,也不能改變它真正的本質。我們可以說它是核桃餅、蘋果餅或是桃子餅,但卻不能魔術式地把它變成母親用烤箱做出來的大餅。

同樣地,人類的成就不能製造出永久的喜樂。只有耶穌 基督可以賜給我們真品。

# 經文研討

# 為與神和好而喜樂 (五1~2)

羅馬書談到這裡,保羅一直都很關心稱義的觀念。羅馬書一章十八節至三章二十節講到稱義的需要,三章二十一節至四章二十五節則講論稱義的過程。前一次的經文與今天所要講的經文中間密切的關係,在希臘文中比在英文中更能明顯地看出來。羅馬書四章二十五節的結尾說「是爲叫我們稱義」,羅馬書五章一節以「我們既因信稱義」爲開始,保羅是要預備來講論因信稱義所得的恩典。

稱義的主要結果,就是我們有很多可以爲之喜樂的事。「喜樂」(rejoice)這個字,在這段經文中(五2,3,11) 出現了三次。每一次這個字的出現,保羅是要指出基督徒在 與神的關係中所享受的好處。

「與神相和」(五1)這個句子可以用兩種方式來翻譯。許多古代手抄本的翻譯與出現在英王欽定本(King James)、新國際版(NIV)及其他現代譯本中的一樣。其他有一些古代手抄本喜歡用另一種譯法——「讓我們和好」(let us

have peace),這樣的譯法在新國際版上附有註解,其他一些現代譯本也採用這樣的譯法(例如 New English Bible,及Moffat)。

這兩種譯法都各有優點。保羅決心要將「稱義」這個觀念,建立爲福音信息中很重要的教義。同樣地,保羅也經常勸誡信徒,要從律法的懲罰中所獲得的新自由裡不斷長進。從後面所接的句子看來,可能將這個句子看爲描述一種情況要較爲適合,那就是「我們和好」(we have peace),而不是看爲一種訓勉——「讓我們和好」(let us have peace)。不過不論是哪一種譯法,主要的信息是相同的,那就是我們能因信稱義而與神和好。

「和好」這一個用詞可能需要一些澄清。在新約聖經中,「和好」可以有<u>停戰</u>的意思,然而它的意義遠不止於此。更多時候,它是指和諧、安寧、和解及秩序。「和好」成為基督徒之間的問候語。保羅常在書信的開頭用這一詞來問安,保羅這樣做的目的,不是要讓書信的讀者認為有結束敵意的需要;相反地,用這一詞來問安是要願讀者一切安好,並要在禱告中傳達神的祝福。

#### 喜樂

一些基督徒失去了許多基督教應有的 喜樂,因此讓別人覺得基督徒的生活實在 不吸引人。

Oliver Wendell Holmes, Jr. (1841~1935)多年擔任美國最高法院的法官。有些人說他是繼 John Marshall之後,最偉大的法官。據說,他曾這樣來解釋他職業的選擇:「如果不是因為我認識的一些牧師行為如一個營業者一般,我可能會去做一個傳道人。」

基督徒應在生命外在是最喜樂的,應 對生命中的悲劇有信心的態度。我們知道 生命如何結束,不是在失望中結束,而是 在勝利中結束。我們所面對的困難是要讓 我們對神的看顧更有信心。

找出真正喜樂的泉源,讓基督徒的喜 樂流露在你的朋友、家人及同事中間。

然而,在這一段經文中,這一個詞就有<u>停戰</u>的意思在裡面。我們在因信耶穌基督而稱義之前,是與神爲敵的(見以弗所書二14~16),藉著耶穌基督的受死與復活,我們能與神和好,成就了律法。相信耶穌救贖工作的人也因此而稱義,與神和好,享受和好的恩典,包括和諧、安寧、和解及秩序。

更進一步地,這樣的和好讓我們可以直接到神那裡去(羅馬書五2)。神的恩典赦免我們的 過犯,我們因此能站在神同在的恩典中。從此我們與神的團契不再有限制,這團契是當初在伊甸 園中失去的,如今可以再得著,也可以直接與神同行交談。

「盼望」是在這段經文中另一個重要的詞(五2)。「盼望」不是一個簡單的願望或渴望。 新約聖經作者用這個字來指<u>對未來某事件的確信</u>。如果希望我最喜愛的球隊今年能贏得冠軍,這 可能是一個渴望或夢想,要看這個球隊的實力有多少。如果我希望這學期有好成績,這也只是一 個渴望或夢想,要有好成績的現實是要看我的讀書習慣及能力如何。然而,新約聖經作者在用「 盼望」這個字時是有更深的含意。他們相信一個真實卻還未實現的想法,這個想法未來的某一個 時間一定會實現。

保羅向我們確認,我們所虧缺的「神的榮耀」(五2;參見三23),會成爲稱義後的必然結果。不單是耶穌提供了通向神的道路,我們也可以進入神的榮耀裡。「神的榮耀」在伊甸園中曾因人的墮落而失去,如今可被重新尋回。

# 為患難中有盼望而喜樂(五3~8)

隨著保羅的思路,從第一個稱義的恩典到第二個是很容易的,他在這一段落開始時給了我們 一個很淸楚的大綱。他以「不但如此」(五3)爲開始,意思是「與神相和」(五1)不是唯一的 恩典。第二個恩典是這同樣的盼望,讓我們在患難中有信心。

沒有一個正常人會期待患難,然而,知道有一個可以信靠者幫助你一起面對困難,會讓人有堅定的心去堅忍度過生命中可能會出現的患難。

生活一切順利時有盼望是容易的,「天晴的基督徒」不是新鮮的名詞。真正的基督教信仰是要在生命的低谷中證明它的特質,不是只在教堂的板凳上。撒旦每星期天也去教會,牠記得每一節經文、每一首詩歌。但是,牠不是神的朋友,牠所認識的信仰與基督門徒的真實信仰是不相同的。不論是在順境或是逆境,你的基督教信仰都需要能成爲你的支持。

我們可以喜樂,因爲這就是我們在神面前的新地位所獲得的,是一種維繫的力量與活力。喜樂帶來盼望,讓我們不至於在困境中絕望。保羅帶領讀者一步步走過神在我們身上作工的過程,與其說我們的喜樂是在患難中,倒不如說是由患難所生的結果。在苦難中,我們也能得到屬靈穩定的成長。

神可以透過患難生出「忍耐」(五3)。忍耐有幾種不同的意義,這個字在希臘文中是指耐心(patience),堅忍(endurance),堅守(fortitude)和堅定(steadfastness)。

通常困境可以破壞一個人的心靈,或是造成對生命嚴重的失望。但是因爲與神的新關係,我們能明白雖然現今的環境也許悲慘,神會藉著在我們心中生出忍耐的確信,平安地帶領我們度過生命中的不幸。

忍耐生「老練」(character)(五3)。希臘文的這個字,是新約聖經中保羅專用的一個字」。英文把它翻譯的很好。患難可以讓一個人更堅強。因爲神所賜的忍耐,可以讓人發展出堅實的品格(老練)。當然,困境不會自己生出優良的品格,品格的產生決定於一個基督徒是否願意跟隨神的領導。所以,信徒的配合是必要的因素。

然後,老練生「盼望」(五4)。這裡講的盼望與保羅在五章二節提到的盼望是相同的。保羅遠超過那個時代的哲學思想,他不是召喚基督徒以禁慾主義去忍耐生活中的問題,或是以宿命論去接受困難。相反地,保羅要基督徒視困境爲經驗的累積。每遇到一個困難,便應該以上一個經驗來面對,明白神克服了昨天的問題,可以裝備我們爲現在及未來的患難做更好的預備。因此,就能生出富有經驗堅實的(老練)品格。這種累積的果效將會成爲任何不幸遭遇的好的成份。

「盼望」是跟隨著老練而來,這個「盼望」是在實際生活中相信神仍掌管一切。神坐在祂的寶座上,旁邊圍繞著一群隨時準備執行神旨意的天使;因此,這個「盼望」定不會讓我們失望。

我們要瞭解,神的解決之道不一定是如我們所想的。我們常向神禱告,要求祂拿去我們心愛的人所受的苦楚。在做這一個禱告時,我們心裡可能想的是,唯一能拿去他們所受的苦的方法就是讓他們重獲健康。然而,神可能選擇以召他們回天家來結束其痛苦。有時候,回到神永恆的愛的懷抱中是更有憐憫的方式。

神也可能拒絕我們的請求,祂可能有一個超過我們想像的計劃。但是,不論祂的答案是健康、死亡、或是繼續受苦,基督徒永遠都能在神裡面有信心。

<sup>&</sup>lt;sup>1</sup> James D.G. Dunn, <u>Romans 1—8</u>,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Dallas: Word Books, 1988), 38a:251. 保羅在哥林多後書二9與九13中,也用這個字來指「受過試驗」(tested character);在腓立比書二22及哥林多後書八2,十三3中,用來指「明證」(proven character)。

藉著在基督裡的信心,神將愛傾倒給我們,神的聖靈就是神同在的保證。神不會離棄我們,讓我們獨自面對試探。這一句「按所定的日期」(五6)告訴我們,神是按照祂的時間表來行事的。照著舊約中神所應許的,耶穌來到世上贖我們的罪。耶穌的到來不早也不晚,雖然在耶穌來到這世上之前,神的子民受苦,有些人遭受無法言喻的苦難,有些人慘死。但是神並沒有閉耳不聽祂子民的呼求;相反地,神賜給我們忍耐、老練及盼望來忍受,直到所定日期的來到。許多神的僕人回到天家,心裡只帶著一個盼望,那就是盼望有一天神自己實現祂的應許。保羅要提醒我們,這些信實的人是不會失望的。

在我們還未出生以前,在罪人還未悔改以前,基督就爲我們而死。基督贖罪的血的恩典,不是只給那些已經相信的人。基督是爲所有的人而死,甚至爲那些不回應祂恩典的人死。然而,若是沒有對神生發信心與委身,他們的罪仍未被赦免,救恩不是自動來的。耶穌爲眾人死是事實,但是只有相信耶穌基督的人才會得到這救恩。

你會在什麼條件下爲一個人死呢?保羅指出大部份人會在哪種情況下爲救人生命而犧牲自己的生命(五7)。爲好人而自願犧牲生命已是不多的了,然後保羅指出更沒有一個人會爲邪惡詭 詐的人而死。若是照我們的想法,爲這類人而死是一種浪費。

但是耶穌卻這樣做了,是人所想像不到的。祂為歷史上各地方的罪人而死。難怪耶穌看著十字架並求神把它拿走。對從沒有犯罪的耶穌來說,這個罪擔是如此之大。雖然如此,耶穌還是這樣做了。祂這樣做的原因只有一個,那就是愛。如果這不能成為我們為之喜樂的原因,那還有什麼事可以帶給人永久的喜樂呢?

#### 為救恩的確據而喜樂(五9~11)

我們在神面前的新地位還有另一個恩典,那就是無論生命如何,我們都有一個確據,我們會 與神有完全和諧的關係。

保羅對神的這個行動稱之爲「和好」(五11)。保羅在這兩節經文中三次提到這個字(五10~11)。「和好」是更進一步解釋五章一節的「與神相和」。

「和好」的意思是<u>將爭論放在一邊</u>。它的意思是指兩個彼此敵對爭戰的國家或個人。保羅用這個字的時候,他是指人由於不順服而帶來了神的忿怒。不遵守神在律法中要求的正常生活方式,就會帶來神的審判。我們虧缺了神的榮耀,也沒有照神所定的正道而行。

這樣的後果就是我們被處了死刑。然而,神在基督的介入中,為人提供了贖罪的方法。我們所欠的債如今被還清,因此而被認為無罪,也不再與神爲敵了。

我們可能會想要分別稱義與和好的不同,然而這兩個聖經用詞並沒有明顯的分別。它們在觀 念上是很類似的,我們不能把它們分開。你不能只有其一而無其二。

因爲我們如今藉著耶穌的受死而在神面前稱義,就有了一個附加的恩典,那就是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五10)。這個句子可能會讓一些人跌倒,而產生一個錯誤的神學觀念,這個錯誤的神學觀念就是有兩個得救的方法,一個是藉著基督的死,另一個是藉著耶穌無罪的生命。但是得到救恩的方法只有一個,那就是藉著耶穌基督的死與復活。我們不是只因爲耶穌無罪的生命而得到赦免的。

若要更瞭解這段經文,就要先適切地定義保羅在這兩句經文中所用「生」這一個詞的含意是

什麼。它是指基督復活的生命。耶穌基督是活著的,因爲這個事實,我們有更多的理由可以爲之喜樂。活著的基督是我們喜樂的原由,因耶穌基督活著,我們也會得著死後的生命,與神和好是 指會在永恆中與神同活。

耶穌基督的死帶來了敵意的結束,使我們不再與神分開。更進一步,神要我們活著。「更要」(五10)在這裡是指爲我們預備的豐富、永恆的生命。死亡不再限制或威脅我們,我們已有了永恆的生命。這是我們真正可以爲之喜樂的。

和好是神主動的作為,不是我們所能成就的,所以我們沒有什麼能自我慶賀。從一開始到現在,神都在為了確保我們的救贖而作工。我們的責任就是去領受,一旦領受了,喜樂就從那一刻開始。

# 問題討論

- 1. 根據羅馬書五章一至十一節,說明「稱義」會帶來什麼恩典?
- 2. 你在救贖中找到了真正的喜樂嗎?爲什麼?
- 3. 你可以如何忍受生命中的艱苦與困難?這段經文對忍耐有何建議?
- 4. 請列出基督徒在面對生命中的苦難時,可以有那些幫助的來源?
- 5. 透過個人的一些困難,如何可以幫助你成長,更深地瞭解神的旨意?

#### 主題經文:

羅馬書六章 1~14,20~23

#### 背景經文:

羅馬書第六章

#### 本課重點:

神藉著耶穌基督,讓基督徒 能在罪的奴役下獲得自由的 人生。

#### 主題探討:

到何種程度,你的信心讓你自由地過榮耀神的生活?

#### 學習目標:

評估自己從罪的奴役下獲得 自由,並尋求過榮耀神的生 活的程度。

#### 遮州事工重點:

- 向德州的居民、全國以及 全世界的人,分享耶穌基 督的福音。
- 裝備信徒服事教會以至全世界。
- 發展基督徒家庭。
- 堅固現有的教會,並開設 新教會。

# 

#### 楔子 --

基督徒生活的自由,讓人從宗教規條及人為的宗教習俗中被釋放。某些宗教的意識形態容易使基督徒的生活變成得墨守規條、禮儀及教會傳統。耶穌不但要將我們從律法中釋放出來,也要將我們從一切嚴苛及過份虔敬的行為中釋放出來。

基督教信仰常會變成爲一份可行及不可行的清單。記得小時候,曾聽人說要成爲一個「好」基督徒,一定不跳舞、不喝酒、不抽煙、不詛咒、不犯姦淫。今天我想到這份清單,也想到我家那隻狗。我的狗不跳舞、不喝酒、不抽煙、不詛咒,也因爲動了手術的關係,在行爲上不會犯姦淫。如果照這份清單來看,牠一定是個「好」基督徒。

很明顯這是胡說的,然而,去相信任何人為的行為清單可以代替與耶穌的真正關係,也是同樣可笑的事。人只有與 耶穌建立真正的關係,才能帶來脫離罪惡捆綁的新生命,而 不是單單續行規條。

# 經文研討

## 自由從在基督裡的新生命開始(六1~7)

保羅在第六章開始時,便接著第五章未講到的問題。他 聲明,罪不再能統治基督徒的生活,我們已被釋放了,不再 受罪的奴役,因我們有一位新的主宰。

在第六章的開始,保羅問了兩個問題(六1),這兩個問題告訴我們,他明白自己在第五章所說的是具有爭議性的。 在第三章第八節他也曾提出同樣的問題,但那個時候他草草做了一個結束,沒有深入討論。但是在第六章,保羅有更詳細的解釋。

這種繼續故意犯罪的想法,對保羅來說是無法想像的。 保羅害怕有一些人會利用所得到的新自由,爲以後的犯罪行 爲辯護。這樣的想法可能會是:既然神喜愛赦免罪,我也喜 愛犯罪,那倒不如就皆大歡喜,我就繼續活在罪中吧。保羅 爲這樣的想法感到震驚。英文新國際版聖經(NIV)對第六章 第二節的翻譯是:「斷乎不可!」(By no means!)。英文 欽定本聖經(King James Version)則譯爲:「神禁止!」 (God forbid!)。用我們現在的話來說就是:「絕對不行!」(Absolutely not!)。

做爲一個基督徒是要向罪而死,我們的本性已被改變;因此,一個真正的基督徒不會在罪中 感到快樂。就好像羊在骯髒的豬舍中是不會快樂的;羊可能會在豬舍中,但牠會非常不快樂。

然後保羅提到基督教信仰中非常重要的教義之一,就是有關浸禮的問題。在羅馬書六章三至五節,保羅對浸禮的象徵意義有非常清楚美好的解釋。

基督徒向罪死,因爲他們已在基督裡得生。浸禮展現了耶穌受死、埋葬及復活的圖畫;因此,全身浸入水中的浸禮是唯一正確的浸禮圖畫。那就是以受浸者站立在水中,然後沉入水底下來象徵死亡。但是他不能停留在水底太久,否則就會失去生命,所以他要從水裡起來,就好像從墳墓中起來。因此,浸信會信徒相信我們在浸禮中與基督一同埋葬,並從死裡復活有新的生命。

浸禮不會給人救恩,浸禮所用的水沒有特殊能力,施浸的人也沒有特殊的能力來赦免罪。一個人在進入浸禮池時,必須已經成爲一個基督徒。否則,浸禮對他就毫無意義。

其他方式的洗禮就失去了此象徵意義,因爲它們不能表現出保羅在羅馬書第六章所描繪的圖書。因此,浸信會信徒堅持全身浸入水中的浸禮才是真正的浸禮象徵。

在新約聖經中,浸禮緊接著發生在一個人決定跟隨基督之時,不需要任何等待。所以在基督 裡的新生命是緊接著浸禮而來到。舊事已過,新的思想與行爲在我們宣稱在基督裡的信心時隨之 而來,然後緊接著接受浸禮。

而這新的思想其中之一就是順服基督的教導與誡命。服事、順服及實踐祂旨意的渴求,一定要成爲我們最主要的事。對一個真正的基督徒來說,是不會再想繼續活在罪中,不會希望再停留在豬舍裡的。藉著基督的幫助,我們會努力除去生命中一切的罪行。

因此,基督徒不再作罪的奴僕(見六6~7)。我們要有感激的心,因爲在今天已沒有奴隸的制度,但在保羅的時代,蓄奴是很平常的。一個主人可以任意地買賣、賞罰或殺害奴隸。相反地,一個奴隸要靠他主人的憐憫來生存。

羅馬法律對奴隸制度講得很淸楚,奴隸是沒有權利的。主人可以用恩慈憐憫來對待他的奴隸,也可以很嚴厲殘酷。因爲奴隸是用一大筆錢被買來的,大多數的主人很少會虐待他們。但是奴隸是沒有自由追求個人的喜好,他們要毫無異議的遵守主人的規定。

#### 淩禮

浸禮不是基督教發明的,許多在耶穌時代的異教也施行某種方式的浸禮,通常它是一種 認同某種宗教信仰的儀式,某些情況下它則代表潔淨的儀式。有些宗教施行血的浸禮,信徒 進入一個坑中,讓一頭牛在他上面被宰殺,牛的血就流到他身上。

在耶穌時代的猶太人施行浸禮,這是外邦人要歸入猶太教必經的過程之一。新歸入猶太 教的外邦人要接受割禮、浸禮,也要在耶路撒冷的聖殿中獻祭。後來他們也允許新歸入猶太 教的外邦人只要付錢買所奉獻的祭牲即可,不一定要親自到耶穌撒冷去。當約翰來為人施浸 時,他的反對者沒有質疑他施浸的行為,但是卻質疑他為何為出生猶太血統的猶太人施浸。 約翰公然宣稱猶太人也需要接受浸禮。

浸禮一定是要被全身浸在水中,我們在聖經的時代中找不到任何其他受浸方式的記載, 為嬰孩施浸也是不存在的。 保羅用奴隸的譬喻,來指出在耶穌進入我們生命中成爲主人之前我們的處境;我們是在罪的 軛下,罪是殘酷的主人,它毫無憐憫地虐待我們,而其結果就是死。

現在,一切都改變了。舊有的生活方式已成過去,我們有了新的主人。當我以前的主人(罪)出現呼喚我們回到老我時,我們必定要定睛在新的主人身上,不再順從撒旦或過去的罪。我們已被釋放了。

# 自由因在基督裡的新生命成熟而成長(六8~14)

在羅馬書六章八至十四節,保羅開始討論對活著的新認識,這是因在罪中得釋放而來的新生命。在浸禮中,我們從水中起來象徵與基督同活。祂的復活就是我們活著的保證。

保羅用「因爲知道」來開始六章九節,那就是說這是個常識,是沒有人反駁的事實。這個事實就是基督既從死裡復活,就不可能會再死,死也不再作祂的主了。

罪有一個規定,就是在死亡時就得終止;所以若死亡已被戰勝,罪也被戰勝了。罪被打敗時,死也不會再存在。基督戰勝死亡就是一個結論。

保羅接著強調基督的工作所帶來的道德果效(六11)。我們得到的新自由,成長滲透入我們的行爲、思想及生活的各方面。行爲不能拯救我們,但是被救贖的生命會讓善行在其中成長。我們也會在屬靈的知識上成長,明白如何去勝過撒旦、罪及罪的生活。

基督的死是一次的行動,祂爲了戰勝罪及死亡而犧牲生命,祂不需要重覆這個行動。有些基督徒會說,在每一次守主餐的時候,就是基督再次被釘死在十字架上。這樣的看法是說每一次當基督徒守主餐,就是接受重新被釘的基督進入身體中。浸信會信徒強烈反對這樣的看法。根據這段經文,我們知道基督只經歷過一次被釘死在十架,祂一次的死及復活已經足夠。藉著以信心接受基督,所有的信徒就永遠從罪裡得著釋放。

同樣地,基督在今天仍然活著,我們也當看自己是活的(六11)。這句話在希臘文的字面意義是,「同樣地,我們也當斷定自己是活的」。它是帶有命令式的語氣,是一個要求順服的命令,不是一個可供辯論的陳述。在這命令之後,保羅提到我們要如何在信心及成熟度上成長,以宗教術語來說,就是「成聖」。我們從不成熟、缺乏屬靈知識,邁向神在基督裡爲我們預備的對真理的完全確據。

羅馬書六章十二節是一個結論。「所以」指出保羅思想的最高點(六12)。若一個人順從罪的要求,罪才能控制那人的生命。神提供了我們一個掙脫罪的束縛的方法,來幫助我們拒絕罪。

罪仍然會來誘惑我們,它會向放縱的內體來請求,因爲我們生來就有犯罪的傾向,在本性上 會回應罪的請求。因著在基督裡的新生命,我們會認出罪要來引我們受騙,但它的能力再也不能 戰勝我們。若是容罪再作王,就是否認基督賜給我們每一個人的自由。

基督可以對付我們身上每一部份的罪。我們有新的思考方式,之前順從罪的身體也在神的掌管中。因此能防止自己歸從罪的呼喚(見六12~13)。然而,要達到這個目標不是單靠意志力而已,還需要將身體獻上來服事神。

尋求神幫助的基督徒,會透過在我們裡面的聖靈得到神的幫助,聖靈就成爲我們的良心與指引。我們的自由是不需要人爲的淸單告訴你什麼可以或不可以做,而是需要經常與神有團契。

# 自由帶來在基督裡的永恆生命(六20~23)

罪的生活的相反就是義的生活。 在我們還是罪人時,我們不太關心那些正確的行為,除非 是爲了利害關係。如果一些錯誤的行爲會讓我們受到嚴厲的懲罰,那也許就會因此而限制自己的 行爲。

例如,每個人都明白「停止」這個交通標誌在馬路上的必要性,若不遵守這個交通標誌便會帶來麻煩。當我們不遵守它,有可能就會遭致交通事故,被開罰單,或可能與另一方的來車幾乎撞上而導致心跳加速,所以我們會遵守這個交通標誌,因爲知道這樣做是明智之舉。我們天生的正直大概是不會帶領我們在「停止」標誌前暫停的。然而一個真正的基督徒即使在沒有人看見的時候也會行正確的事,他/她這樣做,不是因爲害怕懲罰,而是因爲那是正確的行爲。

保羅在六章二十節讓我們看到這樣的想法,在六章二十一至二十三節,保羅更進一步的指出 ,基督徒現今會爲過去許多錯誤的行爲感到羞恥,因爲在過去不曾節制自己的行爲。

大多數人都會爲過去的一些事感到後悔,如果可以再有一次機會,我們可能會有不同的作法。過去的一些行爲可能在今天會讓我們覺得尷尬,因爲身爲基督徒會爲這些行爲自責。我們基督徒的身份會讓我們看見,這些沒有節制的行爲是多麼愚昧。

當然,在一個團體裡總有一些人從以前到現在都有好行為,至少他們是這樣認為。這些人的記憶是有選擇性的,他們記不起某些有罪的行為、想法或言語。「世人都犯了罪」(三23),沒有一人是完全正直的。貪婪或嫉妒是一種慾念,沒有節制的怒氣與謀殺是一樣的邪惡,說謊與閒言閒語、背後誹謗同樣應受到斥責。我們是不是會將罪來分類,然後覺得有一些罪比另外一些要來的正直些呢?

所有的罪都是一種不順服,不論一個人是否覺得自己有罪,他/她都是罪人,而罪的結局就 是死,罪是要向神的忿怒來負責的。

將罪來分類會讓我們忘記罪的本質是什麼。罪是不順服神的誡命,是違背了神聖潔的律法。 當我們犯罪,就是違背了神的旨意。

在看自己罪的生命之時,我們要問得到了什麼益處呢?(六21)我們因著罪行所得到的東西可以持久嗎?若賺得了全世界,卻失去了自己的生命,又有什麼益處呢?

請留意二十二節所說基督徒生命的對比。聖靈充滿的基督徒所得的益處就是有「成聖的果子 ,那結局就是永生」。(六22)

#### 愛耶穌基督,就能為所欲為?

奥古斯丁(354~430AD)是初期基督教一位傑出的領袖與思想家。他曾說過這樣一句話:「愛基督,並且為所欲為。」乍看之下,這句話好像是讓基督徒可以在說他們愛主的同時,也能做出腐敗墮落的事。然而,我們若仔細研究這句話,就會發現不是這樣。

我們再來看看奧古斯丁這句話。他說:「愛基督。」在婚姻關係中,我們對配偶的愛讓 我們節制自己的行為。對配偶真正的愛會禁止漠不關心、傷害或不忠實的行為。

事實上,與古斯丁將愛基督放在「為所欲為」之前,是有很大意義的。我們再回到婚姻的這例子上,在婚姻上有很大的自由,然而,這樣的自由不會讓我們有自私的生活方式。同樣地,基督徒將取悅神放在取悅自己之前。

你有像奧古斯丁所說的這種自由嗎?你在基督裡有自由,但仍可以為所欲為?有沒有一些事,是你在得到在基督裡的新生命之前不想要做,但成為基督徒之後卻想做到的?

羅馬書六章二十三節總結不信神的後果及信神的益處。罪有其工價,而其工價乃是死,這是永遠的懲罰。這個懲罰看似嚴厲,但是公平的。撒旦在伊甸園對夏娃說,吃了那果子她就不會死,這是錯誤的,牠對夏娃及所有的人類說了謊。罪看似吸引人,但是它的結局是在痛苦的世界裡永遠與神隔離。

在基督裡的信心也有其工價。藉著信,我們得到救恩,從罪及其死的結局中得釋放。相反地,我們在基督裡被賜給永生及喜樂。如此的生命是美麗的生命,有神的榮耀、獎賞及喜悅,並與神永遠同在。

保羅在羅馬書第六章著力辯說的主題,就是再次確認基督徒從罪的勢力及束縛中得到自由。 罪是以前奴役我們的主人,它捆綁了我們,並以其殘酷的權力虐待我們。耶穌爲了讓我們在罪中 得自由而付上了代價,既然罪債已被還淸,我們如今就是服事一位新的有憐憫的主人。我們的新 主人賜給我們自由及永生,所以不需再懼怕死亡。死不再是去地獄的入口,而是通向天堂的門。

# 問題討論

- 1. 你還記得你受浸的情形嗎?你是在哪裡受浸的?當時你幾歲?你認不認識一些人是在河裡、溪裡、池塘、湖中、馬槽中或浴池裡受浸的?
- 2. 誰是你生命的主,罪或基督?
- 3. 你是否戰勝了你過去生命中的一些罪?
- 4. 你能否列出一些罪,對基督徒來說是「非常可怕」的?請再列出一些罪,對基督徒來說沒有前面列出的罪那樣壞。你覺得神會如何看這兩份清單上的罪呢?
- 5. 當覺得罪的引誘要戰勝你的時候,你會如何尋求神的幫助?

羅馬書八章 1~2,12~28,38~39

## 背景經文:

羅馬書七至八章

#### 本課重點:

當我們活在聖靈的管理約束之下,就必在生命的掙扎中得勝。

#### 主題探討:

如何在生命的困境中過得勝的生活?

## 學習目標:

找出活在聖靈管理之下的益 處,並且決定以此方式來生 活。

#### 遮州事工重點:

- 向德州的居民、全國以及 全世界的人,分享耶穌基 督的福音。
- 裝備信徒服事教會以至全世界。
- 發展基督徒家庭。
- 堅固現有的教會,並開設新教會。

# 

# 楔子--

在長久的掙扎之後,勝利終於來到了,慶祝的時刻就此來臨。大多數人可以在順境中喜樂,但若生活並不是那麼平順時,我們又如何呢?

從很多方面看來,我們的生活就好像那些二次世界大戰 後曾生活在軸心國統治下的人一般。一九四五年五月七日, 歐洲各地的德國軍隊完全投降,日軍也在一九四五年九月二 日簽下了降書,全世界終於自由了。即使是軸心國內的公民 也自由了,但自由讓他們擔心,懼怕同盟國是否會開始報復 。但是,也許是歷史上第一次,征服者展現出來的竟是寬恕 與仁慈。新的統治者們幫助戰敗國建立民主的立足點。

同盟國勝利的恩典播散到先前的敵人身上,同盟國統治下的國家與之前受軸心國統治的國家,開始歡欣慶祝解放與自由。雖然戰後修復的工作顯然會很艱難,但是他們感覺到新的世界統治者將會是滿有恩慈。從多方面來看,德國和日本雖然戰敗,但是活在勝利中。

我們與基督的關係也像是如此。我們因爲罪而與基督敵對,但基督卻勝過了死亡,使我們如今可以屬於祂。但是,耶穌基督這位征服者卻用仁慈恩典來對待我們。這實在是值得慶賀的時刻。

# 經文研討

# 與罪掙扎(七7~25)

我們斷不可將保羅奉爲神,也就是說,不可想要將他變成一個無罪的人。即使在他進入天家時,都還沒有到達完美的境界。他像許多基督徒一樣與罪掙扎。

在羅馬書第七章,保羅描述了罪的掙扎。因爲如此,他 用了許多希臘文動詞的現在式語態,特別是在十四至二十三 節。現在式語態指出動作是在現在發生,保羅是要指出即使 在成爲基督徒之後,他仍然在現在與生命中的罪念掙扎。

信靠基督的救恩之後,我們是真實地從罪的工價死亡中 被釋放,也不再爲罪的奴僕,但是犯罪的傾向並沒有離我們 而去。罪仍然誘惑著基督徒。 保羅藉著承認自己仍受貪心的罪所困擾(七7~12),來說明他時常與罪掙扎的情形。但是律法成爲保羅的教師,並在兩方面教導他。第一,律法教導保羅如何去知道自己的貪念。在他明白律法之前,他不知何爲貪心,有了律法,他認識了這個困擾著他的罪叫做貪心。第二,在另一方面來說,律法發動保羅貪心的慾念。律法說:「不可貪心。」(七7)。當保羅知道什麼是貪心,他就有貪心的念頭,他尋找那些被禁止的事。律法喚醒在保羅裡面罪的慾念。

我們都知道若是告訴小孩子「不」,反而會引起他們的注意力,讓他們愈想去做那些被禁止的事。保羅也像如此,在七章十四至二十三節,他的掙扎更強烈了。他下決心作良善的事,但卻不能堅持所下的決心。保羅誓言不再貪心,但很快又回到舊的思想模式中,他知道原因爲何。他所恨惡的事,反而去作了,他嘗試作良善的事來代替惡念,反而不去作了。保羅完全無能爲力去靠著自己的力量來改變內心。

所以保羅在絕望中呼求(七24)。「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然後, 就像英雄故事一樣,耶穌基督的拯救來到,應允了保羅的需求(七24~25)。

我們也同樣地與生活中的罪掙扎,而基督是我們唯一的盼望。沒有人像耶穌基督這樣的關心 我們,也沒有人可以像耶穌基督一樣行如此的神蹟。基督幫助我們,救我們脫離罪的支配。

# 神賜聖靈幫助 (ハ1~2)

羅馬書第八章好似在第一至七章之後綻放出一道光芒,是保羅所領受的啓示之高峰,也是一座燈塔,安慰著我們,再一次讓我們確信神在基督裡爲我們所預備的生命。

羅馬書八章一節的希臘原文,幾乎一開頭便使用了那個可被譯作「如今」的字。保羅在羅馬書常用到這個字(五18;七3,25;八1,12;九16,18;十四12,19)。每一次他用到這個字,是要表示在思想上的對比,而不是延續同一個想法。保羅在七章二十五節說:「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當保羅在八章一節用「如今」這個字時,他是要指出在思想上的對照。

八章一節很重要的一個片語就是「不定罪了」。這句話應該能讓所有的讀者爲之流下喜樂、興奮的眼淚,這就是我們所要尋找的緩刑。這個情景就好像是在法庭中,每個人都緊張地在等候是否有罪的判決。讚美主,我們已「不(被)定罪了」,基督成爲我們及時的幫助,祂付上完全的代價,遮蓋洗去所有的罪。因爲耶穌的拯救,我們不再被定死罪,所犯的罪也被挪去。我們不再需要感到羞愧、被責備或失敗,因爲如今在基督裡,罪已被洗淨,祂的血遮蓋了我們的過犯。

# 聖靈

聖靈的內住是新約聖經中一個重要的教義。聖靈的作用是定罪、在困境時鼓勵、闡釋經文、幫助信徒成長,並且為教導教會賜與不同的恩賜。在我們裡面的聖靈,就好像是在天上 為我們所預備的神榮耀的頭期款,讓我們先嘗與神永遠同在是什麼樣的滋味。

浸信會在聖靈的教導上很少走上極端,大多數的浸信會信徒相信禱告的能力,相信禱告會引起神的注意來醫治有疾病的人,很多人曾看見過禱告所產生的神蹟醫治。然而,我們不會投資太多在所謂的「信心醫治者」身上,我們不覺得「表演式」醫治是需要的,義人簡單的禱告就足夠了。醫治的工具在浸信會的崇拜方式中是陌生的,我們不認為醫治衣、禱告紙巾、醫治油、不斷的吟唱方式及符咒,會比禱告產生更大的功效。橄欖油的使用怎麼會影響聖靈的工作呢?

說方言也是如此,保羅要哥林多教會謹慎過份強調這項屬靈的恩賜。保羅所關切的走入極端,在今天一些基督徒仍有同樣的問題。說方言常會讓人引以自傲、產生分裂、迷惑人,並會分裂團契,非信徒也會因此被困惑,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四章九及二十三節所指出。

聖靈的益處與喜樂在於賜給我們奇妙的建造教會的恩賜。我們應追求這些恩賜,而不是 那些分裂人的。你有哪些屬靈的恩賜是對教會的團契有益處的呢? 只有基督徒會感激這樣的判決,一個還沉溺於罪中的人,是不會看見他/她所作的事是多麼壞,而他/她會爲所作的事辯護:「我沒有這麼壞,我還沒有某某人壞呢!你爲什麼救他?我比他還要好。」事實上,某某人也許作了一些人眼中看爲惡的事,但是他悔改了,並接受了耶穌,相信祂在十字架上的代死。某某人是一個罪人,但在他獲得重生時所受的赦免改變了判決。他所受到的判決是:「無罪」!他已不再被定罪。同樣地,在你主日學班上所有真正相信並接受基督救贖的人,也是如此不再被定罪。

在八章一至二節還有一個主要的觀念,就是聖靈的同在。神的靈住在我們心裡,這就是我們 得救的確據。每一個人在成爲基督徒之後,就接受「生命的靈」(八2)。生命的靈與死的律是不 同的,律法所生出來的是死亡,而神的聖靈本身就是生命。

然而在我們生命中的聖靈也帶來它的「律」,就好像律管理罪,聖靈也管理著生命。罪的律 是死,聖靈的律是生命。既然神是永恆的,當神同在時就沒有死。神實實在在地存在於每一位信 徒的生命中。因此,永生也跟隨著每一位基督徒。

# 藉著聖靈成為淺嗣(八12~17)

在八章一節所出現過的希臘字「如今這樣」也出現在八章十二節。這個字再一次帶來明顯的 對比,保羅要進入他教導過程中的一個新思想。保羅開始談到基督徒的責任。基督徒不再欠內體 的債而去順從內體活著。反而我們有責任去「靠著聖靈」活著(八13)。

順從聖靈的引導而活著,會帶來永生及另一個非常重要的恩典,那就是成爲神的兒子(八14)。我們不再是黑暗及邪慾之子,而已成爲神的兒女,對新的家庭忠誠。神是父親,雖然神創造所有的人,但在基督裡的新生命讓我們與神有了新的關係,我們透過認養而成爲神的兒女。

既然保羅是寫給羅馬的教會,我們也需要瞭解羅馬家庭法律中關於領養的條例。羅馬人的父親在家中有絕對的權柄與控制。在早期的羅馬法律中,從字面上來看,父親是掌握其兒女及奴隸的生死權。無論他的兒子成長到幾歲,仍在他父親的絕對控制下。父親可以賣掉他的小孩,只要看買主仔細考慮之後的決定。<sup>1</sup>

真正的驚奇是領養所帶來的四種後果。2

- 被領養的人失去了與前一個家庭有關的所有權利。然而,他像親生子女一樣享有新家庭的 所有權利。
- 他在新家庭中所繼承的父親的資產,不會因爲其他兒子的出生而有所改變。
- 被領養的兒子所欠的債已被取消,他與過去不再有聯繫,即使他過去曾負債。
- 他絕對是新父親的兒子,新父親不可以斷絕與所領養的兒子的關係,也不能賣掉他的新兒子。他們之間的關係是永久的。

神所領養的兒女至少也是同樣的特別。我們是如此的特別,因此有這特別的恩典可以稱神爲「阿爸!父!」(八15)這個字是對父親溫柔的稱呼,一個小孩可能以此來稱呼他的父親。

我不記得稱呼過爸爸爲「父親」,唯一的一次可能是在某個場合,我向人介紹說:「某某人,這是我的父親。」當在家裡,我總是叫他「阿爸」或是「爸爸」。除了我和我的兄弟,沒有人可以這樣來稱呼他,他不是別人的「阿爸」。

<sup>&</sup>lt;sup>1</sup> 參看 William Barclay, The Letter to the Romans, The Daily Study Bible, rev. ed. (Philadelphia: The Westminster Press, 1975), 106-107.

<sup>&</sup>lt;sup>2</sup> Barclay, The Letter to the Romans, 106-107.

# 將來榮耀的保證(八18~28)

就某種程度來看,人類在伊甸園中的罪也影響到所有受造之物。所有神的創造是相互依賴的,人魯莽的罪行影響了神在創造時原定的秩序。因此,所有受造之物也切望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八19),而他們的顯示就是歷史朝著其最終的高潮前進的信號。在最終的時候,神會改變受造之物,將人改變成新的受造物,也會造出新天新地。我們新的未來是從現在開始,然而,有些部份一定要等到所有神的旨意成就了方才實現。

我們也都在切望著神最後的榮耀。就如受造之物一直在嘆息中期待著在末世時的被重建,我們也都在渴望那日的來到(八22~23)。「我們知道」(八22)指出這是一個已廣傳開的知識。以賽亞曾經預言「新天新地」(以賽亞書六十五17)。我們是神起初的創造,並且是「有聖靈初結果子的」(八23)。

雖然我們被認養是真真實實的一件事,但不表示全宇宙都完全認識這件事。末世還未來到,因此盼望是非常需要的(八24~25)。神的靈賜給我們所需的盼望,盼望就是有信心,而不是一個簡單的願望。但盼望仍含有一個未知的因素,盼望是看不見的。盼望不單是還沒有被認識,也還不是我們的。盼望必然會發生,「我們盼望」這句話更正確的意義應是「我們知道」,但我們仍然要耐心等候盼望得到實現。

在這同時,聖靈會幫助我們軟弱之處(八26)。譬如說,有時候我們不知道如何禱告,我們 禱告求神的旨意能成全,但是卻避開了什麼才是神的旨意。聖靈會幫助我們(八26),會替我們 說出超過人能瞭解的屬靈言語。聖靈會用人所不能達到的方式來替我們禱告,並用簡單扼要的方 式來替我們禱告。

然後是天父的回應(八27)。神明白爲我們所作的禱告,因此神會使萬事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八28)。請留意聖經並沒有說所有發生的事都是美好的,然而神卻要使發生在我們身上的事去成就其他美好的事。並且我們要留意,神這樣做是爲了那些「按祂旨意被召的人」(八28)。若我們在基督裡,我們就是被召的人。

二十九至三十節講到預定及揀選的觀念。在考慮這些觀念時,要記住浸信會一般是相信我們是被神揀選,也相信我們在回應神的呼召上有自由意志。這兩個觀念在聖經上都有淸楚地記載。

# **真實的救恩 (八38~39)**

這兩節經文代表了浸信會一個主要的教義,就是信徒的保證。神給我們的救恩是沒有人可以拿去的,在經歷試探時,這些經文將成爲我們最大的安慰。這些經文也是羅馬書一至八章的最高點。無論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未來可能發生的事,是生、死,或是任何身體、靈裡的能力,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

信徒的保證是如此確實,即使是信徒自己也不能做任何事來改變其在天國的結局。我們不是 靠著行爲得到救恩,也不是因爲行爲而失去救恩,我們得救是因爲藉著在耶穌基督裡的信心所得 到的神的恩典。

- 1. 我們如何將自己與保羅在羅馬書七章七至二十五節所說的與罪掙扎產生關聯?
- 2. 你是否知道任何人,因爲以往所犯的罪,而仍活在罪疚感中受苦?
- 3. 你家中有沒有被認養的小孩?你認爲被認養的小孩,通常比親生的小孩得到更多、更少、或是一樣多的父母的愛?
- 4. 神如何在你生命中讓萬事互相效力?
- 5. 你對在基督裡的保證有任何懷疑嗎?羅馬書八38~39節可以如何在這方面幫助你?

# 單元三 可信靠的神

這個單元主要是討論羅馬書九至十一章,探討神的主權及人的責任,並且要從神過去對猶太人的應許及他們對神的拒絕,來討論保羅所提出有關猶太人的現在與未來的角色問題。所以保羅要在這幾章處理這一個大問題:神既然已賜應許給以色列的祖先、領袖及先知,然而祂卻明顯地透過外邦人來作工,那麼今天神要如何實現祂的應許呢?

這個單元共有兩課,要幫助學員瞭解保羅如何去調和神絕對的主權與人選擇或拒絕的能力之間的關係。

第八課是討論羅馬書九至十章,探討神如何預定與揀選某些人參與事奉,並免強 另一些人違反他們的意願來滿足祂的旨意。此外,這段經文要教導我們,神藉著呼召 人回應祂的信息,而容許人在救恩上有份,所以在這件事上人是有某些選擇權的。明 顯地,在這裡有兩個相異的教義,這件事讓保羅不解,在今天也讓我們傷透腦筋。

第九課是討論到羅馬書十一章,保羅要尋求調和這兩個信念。他在十一章結尾總 結時說,神還沒有放棄以色列人,會遵守祂對亞伯拉罕、以撒及雅各的應許。神是會 拯救猶太人的。

這個單元希望能幫助你瞭解保羅所關心的問題及所得的結論,並找出可以應用在現代的教導。

單元三:可信靠的神

第八課 神的選擇與人的責任 羅馬書九1~8;十1~21

第九課 神的憐憫與慈愛 羅馬書十一13~36

羅馬書九章 1~8; 十1~21

#### 背景經文:

羅馬書九章 1~十21

#### 本課重點:

神已揀選了人接受福音,他 們是有責任去接受並傳揚這 福音的信息。

#### 主題探討:

人在回應救恩的信息時,應 有些什麼責任呢?

#### 學習目標:

列出保羅如何討論人向神負 責時,神的主權與人的責任 之間的關係。

#### 遮州事工重點:

- 向德州的居民、全國以及 全世界的人,分享耶穌基 督的福音。
- 裝備信徒服事教會以至全 世界
- 堅固現有的教會,並開設 新教會

# 第八課 神的揀選與人的責任

# 楔子 \_ \_

神至高的主權及人有能力行使選擇權的複雜問題,已 經讓幾世紀的神學家感到困窘。聖經中在這兩方面的 教導,並沒有留下一個簡單的答案。

一位母親拿出兩套衣服給她的孩子挑選,她問孩子:「 你今天想穿哪一套衣服呢?」於是孩子從兩套衣服中挑選了 -套。這個例子可以用來說明神的主權及人的回應。母親把 孩子可以選擇的範圍局限在兩個可能之中,孩子只能從兩套 衣服中選一套。

讓我們來看舊約中約拿的例子。約拿使用了他的自由選 擇權,選擇了逃避神,也因此遭受神計劃中的後果。我們都 與約拿一樣有「自由選擇」,可以向神說「不」,但是我們 的選擇也有其後果。神決定這些後果的程度,而我們則有某 些自由來作抉擇,而且這些自由不是無限的。

在神的主權及人的責任這兩個教義中間存在著一種張力 ,本課就是要來探討這個張力。

#### 經文研討

# 神的選擇權(九1~8)

羅馬書可以簡單分成三個部份:〈1〉教義(一至八章 );〈2〉神對猶太人與外邦人的計劃(九至十一章);〈 3〉倫理與實際生活(十二至十六章)。中間這部份(九至 十一章)從邏輯及字面上來看,不一定是順著這卷書信的流 程而寫的。然而,保羅要在神對猶太人及外邦人的計劃上找 出關聯之處。其實,中間這幾章經文,也許與保羅前面提到 的人的罪行及神在基督裡賜給我們的救恩,沒有什麼關聯, 不過是他曾長期禱告,尋求神對以色列人的應許是什麼的答 案。既然神已賜下答案,保羅就要與羅馬教會分享這答案, 因此也與我們分享。

羅馬書第九至十一章都在討論教會所面對的一個問題, 那就是「猶太人又如何呢?」。猶太人是神所揀選的民族, 他們接受神賜的應許、約、律法、先知,及神至高的保護。 但是,當應許的彌賽亞來到,猶太人卻拒絕了祂。神是否就 放棄了猶太人呢?神賜給亞伯拉罕、以撒及雅各的應許是否

#### 就無效了呢?

保羅在寫這幾章書信時,心中是沉重的。我們可以從羅馬書九章一至五節看出保羅的痛苦。 他在九章一節三次起誓說明他是誠實的。首先,他說他是在基督裡說真話,然後率直地說出自己 的誠實。最後,他以聖靈的見證來印證他的真誠。

保羅是如此悲痛,若是能讓猶太的弟兄因此得到救恩,他甚至願意與他們交換所處的地位(九2~3)。在九章三節,使徒保羅用了一個希臘字,如今也成爲英文的一部份,那就是「咒詛」(anathema)。在希臘文中,這個字帶有很強烈的語氣。保羅希望猶太教的情況能有所改變,就算自己要永遠被咒詛,他也願意。保羅不能忍受看到他們被下到永遠的地獄中。

今天有些基督徒能體會保羅當時的心情,因爲他們所愛的人還沒有成爲基督徒。他們知道沒有基督,兒女、父母、配偶或孫子就沒有盼望。他們心中悲傷,爲親人得救的禱告是他們向神主要的懇求,渴求神能以某種方式介入,而讓心愛的親人得到救恩。

保羅在九章四至五節,列出許多神賜給以色列人的權利。猶太人是神爲彌賽亞預備的使者。 神要他們成爲福音的使者,去傳播先知耶利米所傳講的有關新立的約(耶利米書三十一33~34; 三十三14~18)。神的計劃是要耶穌的降臨成爲以色列的喜樂,福音要先給以色列人(羅馬書一 16)。

保羅在九章六至八節,用了自相矛盾的言論來描述所發生的事。事實上,神爲以色列所定的計劃並沒有落空,保羅用以色列的祖先(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來證明他的論點。首先保羅說:「因爲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九6)。不是從雅各(以色列)生的,就都一定是他的後裔。(據了解,雅各應是九6所指的以色列;見創世記三十二28及羅馬書九6~13。)

保羅在九章六節所根據的事實是,不是所有雅各的子孫都像雅各一樣相信神及神的應許。一 些猶太人也許可以追溯其肉身之根源是雅各,但是其屬靈之根源卻不是雅各。雅各是在神的啓示

#### 預定與揀選

預定 (predestination) 的希臘原文意指「預先區分出來」 (to mark off beforehand)。「proorizo」這個字,主要出現在新約聖經保羅的書信中。被預定的條件不是取決於人的行為,保羅在羅馬書九章十一至十三節中,對這一點有清楚的講論。

在羅馬書第九章,保羅對預定的觀念有最長且最詳盡的處理。(「預定」這個字出現在 八29~30。)保羅在以弗所書一章四至十一節,對這個教義也有部份詳細的探討。所以若是 不處理預定這個教義,就像是把頭埋在沙裡。然而,任何嘗試去解釋這個教義的人,通常不 能找到適切的答案,可以滿足經文中在這方面的教導。

「揀選」(election)的希臘原文意指「被選出來的」(chosen)。這個字幾乎只能與神的主權這個觀念一起使用。「揀選」(elect)是新約聖經裡信徒第二常用的名稱,最常用的名稱是「聖徒」。神的子民,也就是指基督徒,是被「揀選」的,他們是被神所選出來的。

有時候,老師們會說神的預知是祂揀選某些人的原因。然而,羅馬書九章十一至十三節清楚說明並不是如此。並不是因為神看穿整個歷史,知道猶大會願意實踐神的計劃,因此神「選擇」了他來出賣耶穌。若是如此,就與聖經相抵觸,也會讓神的決定取決於人。神並不依賴人。

一位西南浸信會神學院的新約教授 Curtis Vaughn會這麼說:「各位,這就好像是看著門口通道上的一塊牌子,上面寫著:『不論是誰,只要願意就能進來。』然後,當你踏進了這個門之後,回頭一看,看到門的這一面有另一塊牌子寫著:『不是你選擇了我,而是我已按著選召你來的目的而揀選了你。』」這位新約教授教導我,即使還不能完全瞭解聖經的含意,也要保留聖經所要傳達的信息。對預定及揀選的觀念來說,這似乎是個明智的建議。

中一位有信心的人,他藉著信來尋求救恩,而不是藉著律法的行爲。雅各只單單信靠神爲其救贖主,而不靠自己宗教的行爲。因此對保羅來說,某些以色列(雅各)的後裔只是冒牌貨。

不只如此,雅各有十二個兒子。而這十二個兒子中,只有一子是神所應許的,要藉其實現神 與雅各所立的約,而這一子就是雅各的第四個兒子猶大。當歷史展現在面前,神應許的必然性就 成爲事實。耶穌的血統來自於猶大,更進一步說,猶大國是在耶穌時代存留的一國。以法蓮(或 北國)已被滅,即使是便雅憫也屬猶大支派。

保羅也指向亞伯拉罕來證明他的論點(九7)。不是所有宣稱爲亞伯拉罕後裔的,都能稱亞伯拉罕爲屬靈之父。亞伯拉罕不是因受割禮而稱義,反而割禮是在亞伯拉罕領受神應許之後發生的,他在受割禮之前就早已是信徒了(羅馬書第四章)。

更進一步說,亞伯拉罕不只有一個孩子,以實瑪利也是他的兒子。然而,以實瑪利不是神在亞伯拉罕和撒拉年老時應許給他們的兒子,以撒才是神應許的兒子(九7)。其實,以實瑪利是亞伯拉罕與夏甲所生的,以撒才是亞伯拉罕與撒拉所生的「奇蹟之子」。就連亞伯拉罕與撒拉都沒有想到撒拉會懷孕生子。這件讓人吃驚的事,讓亞伯拉罕(創世記十七17)與撒拉(創世記十八12)聽了之後都大笑置之。

接著保羅告訴讀者,神如何揀選某些後裔,而拒絕其他的後裔。神有其選擇權,更重要的是,神是遠在事情發生之前就決定了一切,爲了要成就神的應許。

保羅用了一些神的選擇權的例子來結束第九章的討論。神揀選了雅各,而拒絕了以掃(九10~13)。保羅在九章十六節用了一句令人吃驚的陳述,指出神的選擇完全不在於人的行為,神要向誰發憐憫,就向誰發憐憫。這樣是否會使神成為善變或不公義的呢(參見九19)?「絕對不是!」保羅呼喊著(見九20)。神可以照祂所選擇的來做,因為祂是神。保羅實際上是問,你有資格決定神是否是公義的嗎?保羅的質問,讓有此冒瀆想法的人因此而畏縮。

那麼,保羅的結論是什麼呢?請參見九章三十至三十三節。在這一章中,很清楚地表明,神 揀選了外邦人而拒絕了猶太人。神揀選外邦人,因爲他們藉著信來到神面前。神拒絕了猶太人, 因爲他們想要藉著律法上的好行爲來到神面前。

# 人的责任 (十1~21)

在第九章,保羅談到神揀選某些人而拒絕了其他人,讀完第九章之後,要有任何其它結論是 非常困難的一件事。在今天,有許多基督徒因爲保羅對揀選與預定的觀點而感到退縮。他們相信 人可以「自由」選擇,也相信神<u>不會</u>預定某些人得到救恩,而讓某些人下地獄。在他們的想法中 ,神不會強迫人去選擇耶穌或是去拒絕祂。

在第十章,顯然保羅要作一個神學上的轉向,他倡導人必須選擇接受基督,才能得到救恩。 使徒保羅在十章一節重述渴望見到以色列人得救(十1)。

保羅承認猶太人向神有熱心(十2),很少人會對這一點產生質疑。在保羅的時代,沒有人 比猶太人更渴求神。然而,他們誤用了這熱心。

保羅寫著:「...但不是按著真知識」(十2)。這句話開始可能有些奇怪,猶太人怎麼會沒有知識呢?在這裡保羅所指的知識,不是只知道律法及其要求,也不是只知道先知的教導。「知識」這個字,在這裡是指「正確地知道」。保羅在成爲基督徒之前,他的熱心曾被誤導。類似的

情況下,猶太人誤解了有關神的救恩,以色列人並不是因特別的身份而有救恩的保證。猶太人要藉著自身的努力來得到救恩,他們將律法延伸到六百一十三條律法。保羅說他曾遵守所有的律法(見腓立比書三6)。法利賽人、撒都該人及祭司都宣稱因藉著遵行每一條律法,而達幾近完美的境界。但是,他們卻忽略了更重要的公義及憐憫(見馬太福音二十三23)。

另一方面,基督完全成就了神律法的每一條要求,因此,祂是「律法的總結」(羅十4)。 保羅並不是說耶穌成就了所有六百一十三條人對神律法的闡釋,而是說,耶穌遵行了神對義的要求。

救恩不是因爲人的義而設立。摩西告訴以色列民要遵行律法才能被救出(利未記十八5),這是真實的,但問題是,無論如何努力都沒有人能做到。對保羅來說,經文中淸楚地說明救恩是更簡單的,而福音比我們所能明白的還要接近。與其靠著猶太教中所有的裝飾,如儀文、禮儀及習俗,人心裡的相信與口裡的承認才是走向救恩的道路。每一個人都能回應神所賜的救恩,這似乎與第九章所強調的神的主權不同。保羅在第十章要強調,福音是爲每一個相信神的人預備的。

羅馬書十章九節是我喜歡的經節之一,我常用這節經文向人作見證。這節經文包括了三個部份(十9):(1)「你若口裡認『耶穌爲主』」;(2)「心裡信神叫祂從死裡復活」;(3)「就必得救」。這對我來說,就好像一個簡單的數學等式:1+2=3。在施浸時,我會問每一位即將受浸者是否承認主耶穌爲基督,並且心裡相信神叫耶穌從死裡復活。當他們說:「是!」的時候,我就會說:「因爲你在基督裡的信,我藉著聖父、聖子、聖靈的名,爲你施浸。」

我在向一群兒童講道時,也會用這節經文爲基礎,因爲這節經文既簡單又容易明白。但是,因爲它簡單,也可能會被忽略。有些人想要讓救恩成爲困難的事,或是要經過漫長的努力和認識的過程。其實不是這樣的,救恩「正在你口裡,在你心裡」。(十8)在你心裡先有相信,然後告訴別人你是基督徒。耶穌自己也倡導公開承認我們的信仰,若不能公開承認基督爲你個人的救主,你在基督裡的信心就有了問題(馬太福音十32~33)。

保羅堅信所有的人都能藉著基督得到救恩。羅馬書十章十三節成爲聖經中另外一節重要的經文,大多數在教會中成長的人都早學過這節經文。這節經文讓我們看見,救恩的門是向眾人打開,「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十13)

雖然如此,人還是需要有回應的機會。在羅馬書十章十四至十五節,可以發現教會要去傳道的命令。很不幸地,在一些基督徒的想法中,這段經文通常只適用在「專業」宣教士的身上。其實這段經文是對著整個教會來說的,神要將這段經文給教會中的每一個人。

大多數「專業」宣教士或「受薪」牧師不會有機會向你工作場所的人或鄰居講道,那麼這些人要如何聽到福音呢?教會必須教導信徒皆爲祭司和宣教士的觀念。很尷尬的是,有些青少年及小孩比成年人更像個宣教士。他們希望朋友、玩伴及家人都能認識他們所認識的信仰,也知道沒有人比自己更有資格去向他們分享。如果不去向朋友傳講耶穌,也許朋友就會永遠失喪。

保羅並且說,不是每一個人都會相信我們的見證,這在過去是如此,例如在以賽亞的時代(羅馬書十16),現在也是一樣。另外一方面,也會有人回應,譬如使徒保羅以外邦人相信神的福音爲例子(十20)。

許久以前,神就應許外邦人會在神救恩的計劃中(十19)。不幸地,這個應許讓以色列人感到嫉妒,而不是喜樂,以色列人嫉妒外邦人竟也被包括在神的國度中。他們的嫉妒於是帶來不順服,這就是以色列人拒絕神的原因,而他們也因此自食其果。

這裡自相矛盾之處就是,猶太人急著要得到救恩,卻反而失去救恩。救恩反而給了看來最不關心神的誠命與要求的外邦人。

保羅總結羅馬書第十章時說,雖然每個人都可能選擇正確的方法獲得救贖,但是他們沒有這樣選擇(十16~21)。神照自己的旨意揀選人,但是神也讓人透過接受或拒絕福音的選擇,擔起應負的責任。這些觀念看來是不一致,不錯,它們確實是不一致。

在西方的思想中,兩個互相對立的陳述句是不可能同時成爲真實,然而在東方思想中(聖經 幾乎大部份都受到東方文化影響),它們卻可以同時是真的。神有主權,而人有其責任。

- 1. 你相信神的旨意是絕對的嗎?請稍作解釋。
- 2. 爲什麼神揀選了雅各,而不是揀選以掃?爲什麼神揀選以撒,而不是以實瑪利?你的答案與羅馬書九章十一至十三節及十六節一致嗎?
- 3. 神賜給人類多少自由?是絕對的自由,抑或是有限制的自由?還是沒有自由?(可參考九17~18)
- 4. 是不是任何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
- 5. 你相信每一位基督徒都有積極傳福音的責任嗎?爲什麼?

羅馬書十一章 13~36

#### 背景經文:

羅馬書十一章

### 主題探討:

你們與非基督徒相比較,有 更優越嗎?

#### 學習目標:

述說神希望信徒與其他人所 建立的關係。

#### 遮州事工重點:

- 向德州的居民、全國以及 全世界的人,分享耶穌基 督的福音。
- 奉耶穌基督的名,來服事 人的需要。
- 裝備信徒服事教會以至全世界
- 堅固現有的教會,並開設 新教會

# 

# 楔子 --

神一直都向以色列人守祂的應許。神最終並不是要拒絕以色列人,他們也沒有墮落到讓神東手無策的地步。藉著以色列人現在對福音的拒絕,神正在實現著祂收納外邦人的目標。

一個家庭中如果有一個殘障的孩子,他跟家裡其他沒有類似殘障的孩子在一起,便會更顯出他的缺點來。父母會額外地關注他,花更多的時間和金錢在他身上,希望幫助他獲得更高的成就。這種額外的關注,可能需要把更多的時間和資源,從其他孩子的身上轉移給他。對於這種做法,人們是不會有異議的。

這個譬喻的主要目的是要描繪出神爲外邦人所做的事情。沒有神額外的愛與恩慈的干預,外邦人便會沉淪。

# 經文研討

# 教會內現存的以色列人(十一1~12)

保羅希望他的讀者知道,神並沒有失信於祂的應許。神並沒有完全拒絕猶太人(十一1~2)。保羅自己便是一位猶太人,並且也被列在基督的新國度之內。我們知道,早期的基督徒,幾乎都是猶太人。當福音還在耶路撒冷和猶大傳播時,它並沒有伸展到猶太人聽眾之外。

如果神要實現拯救世人的計劃,就需要說服早期教會的領袖,願意向外邦人分享福音。但這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彼得、保羅、巴拿巴和其餘的人,最後也都明白神要向所有的人分享福音,不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起初他們並不願意 ,這些使徒慢慢也接受了基督普世的福音使命。

經過使徒行傳十五章的一番討論與爭辯後,初期教會決定讓外邦信徒不需先成爲猶太人,便可以進入教會。然而,不是所有猶太信徒都遵守這個決議案。猶太主義者(凡猶太基督徒相信人必須先成爲猶太人方能接受基督者。)便專找保羅宣教工作的麻煩。保羅在使徒行傳便與他們爭辯,一直到加拉太書、腓立比書、羅馬書和哥林多前書,都使用部份篇幅來與他們辯論。

保羅在羅馬書十一章二至四節,用以利亞先知來作譬喻,說明神拯救人的主權。以利亞以爲耶洗別已殺了神的眾先知,只有他一人留下來做神的工。神告訴這位自傲的以利亞,除了他以外,神爲祂自己還留下了七千個真先知。保羅的意思是,神常常爲自己留下了剩餘的人。神要藉著那些剩餘者來持守祂的應許。在表面上猶太人雖然反對基督,但依然有一些猶太人已轉向基督。

# 野橄欖已接在教會裡(十一13~24)

保羅使用一棵橄欖樹來比喻以色列人。在古時以色列有許多的橄欖樹,今天還是一樣的多。今天在一些以色列的錢幣上也有橄欖樹的圖像。我們今天到以色列去旅遊,便會看見許多橄欖園,甚至在一些人家的後院也種上橄欖樹。橄欖樹在保羅的時代也有同樣重要的價值。橄欖油是日常生活中的必需品。在許多用途中,有用來製作香料、燈油和煮食用的油等。橄欖樹的木材也很重要,可用來製成家具或燃料。因爲橄欖樹是那麼普遍,保羅便使用它們來作比喻,表明神在祂的救贖計劃中要作的事。

保羅是外邦人的使徒(十一13)。但這不是說保羅不向猶太人講道。它的意思是,保羅發覺外邦人較猶太人更容易接受福音。神的旨意要保羅作外邦人的使徒,早就在他悔改蒙恩時便宣告了(徒九15;十五7;二十二21;參看徒十三46;十八6;加一16;二7~9)。結果,當保羅在會堂講道時遭到排擠,便立刻轉向外邦人了。在某些地區,他只向外邦人講道。保羅盼望藉著自己向外邦人講道,吸引猶太人思想他所傳講的信息;以此來挑起猶太人的妒意,希望能吸引一些人接受基督。

在羅馬書十一16,保羅已作好預備,引用橄欖樹來作比喻。保羅使用初熟的果子和根兩個觀念,指著以色列人的立國列祖。保羅使用「全團的麵」和「枝子」,指從舊約至今的以色列國。保羅繼續羅馬書十一17~21橄欖樹的比喻,把它指向外邦基督徒。他使用這譬喻警告外邦基督徒不要驕傲。猶太人已在這種態度上犯了罪。他們的自高自大、傲慢和自以爲是,使他們失敗。

保羅以「野橄欖」的枝子來比喻外邦人(十一17)。在現實中,野橄欖是不會接在一般的橄欖樹上的。保羅用這個觀念來完成他說明的事。他要刻意地描繪出一幅不尋常、不自然的過程。這個譬喻也要傳達一個觀念,就是外邦人應該大大地感謝猶太教。猶太信仰給基督教提供了豐富的遺傳。許多忠心的亞伯罕子孫,一代一代地把律法傳承下去。外邦的信徒現在便能享受這個豐富的傳統。

神從培植的橄欖樹上剪除了一些枝子,然後接上野橄欖的枝子。接枝的過程很簡單。農夫修剪好枝子後,便把泥抹在修剪的那端上,然後把那段枝子接駁在培植的橄欖樹身上的一個小孔內

### 神的主權與人的責任

近年來,一些美南浸信會領袖重新強調嚴格的加爾文主義(某些人被預定了上天堂或下地獄)。這種強調引起了浸會信徒間的討論,到底他們所相信的神的主權與人的責任,兩者 之間有何種的聯繫。

大多數浸信會信徒都多少有些加爾文思想。在加爾文主義的五條中,信徒得救的確據,便是浸信會信徒所相信的。然而,許多浸信會信徒(如果不是大部份的話)只跟從一個較寬鬆的加爾文主義。大部份浸信會信徒相信,每一個聖徒的計劃,被呼召歸信基督,持續蒙受恩典,都是神的作為。然而,他們也相信人是有機會和責任來回應信仰,也可以拒絕救恩。

神的主權和人的責任,這兩個教導都在聖經中。我們不需要在接受真理之前,必定先要把神一切的奧秘弄得和諧一致。有一些真理永遠超出人類智慧所能理解之外。神的主權和人的責任就是其中之一。

,再包上布或稻草<sup>1</sup>。在十一章二十四節,保羅知道把這種野橄欖接駁到培植的橄欖樹上的做法 ,是違反自然的。

保羅提醒那些外邦人不要驕傲(十一17~22)。神真的從培植的橄欖樹上剪下自然的枝子, 爲了要完成接駁的過程,然而這並不表示神愛外邦人比猶太人多。神只不過是要完成祂的計劃。 外邦人並沒有比猶太人好。

猶太人以爲神揀選他們,是因爲他們比其他國家的人好。猶太人的驕傲使他們忘記了神揀選 他們的原因。神揀選猶太人,是要他們向全人類宣講神的國度。耶穌是那位應許的彌賽亞,是推 動普世宣教的動力。猶太人之所以被剪除,是因爲他們的不信和對神的使命不忠。他們拒絕耶穌 ,於是也拒絕向各國宣講基督。

保羅提醒外邦人,神如何對待以色列人,也可以同樣對待外邦人。外邦人獲得救恩,不等於他們有特權,或較猶太人優越。他們也沒有將來獲得特權的保證。外邦人得救完全是靠信心,並非特殊的地位或神的偏好。外邦人完全沒有賺取什麼權利可以獲得救恩。他們自己不費一點氣力便獲得救恩。

外邦人不像猶太人,在過往的歷史中與神並沒有往來,但今天卻成爲神家裡的成員,進入了神的歷史進程。保羅提醒外邦基督徒,橄欖樹的枝子是被橄欖樹的根所支持著的,是不能顛倒的(十一18)。此外,神是有祂的主權的,祂能夠做一切祂看爲最好的。沒有一個人能責問神爲何做出祂的決定。神在過去曾經修剪了枝子,今天祂也可以這樣做(十一21)。

猶太人和外邦人同樣可以享受救恩,這是因爲神的恩典(十一22)。留意十二章二十二節指 出神同時是慷慨的,也是嚴厲的。我們經常看見一些片斷的信仰,不是偏重神的慈愛,便是偏重 祂的嚴厲。這是極不幸的事情。一個正確的神觀,是不可能不同時認識神的慈愛和嚴厲。神是既 慈愛,又嚴厲的。

自由主義的基督教傾向於只重視神的寬宏。神被看爲只具備仁慈、良善、愛心、寬恕和容忍的德性。有時聽見人們說,「我不能相信神會懲罰人。」我的回應是,「神是否也曾經使用巴比倫毀滅耶路撒冷和聖殿,藉此給與猶大嚴重的懲罰呢?」猶大的敗亡,帶給猶太人極大的哀痛。有些人爲此而死亡。另一些人則被擄至巴比倫。所有的人都失去了他們的產業和自由。它帶來了家破人亡。如果只強調神是慈愛的,便扭曲了神的真實形象。

在另一面,基要主義的基督教傾向於集中在神嚴苛的性格。神是以嚴苛不屈的姿態出現。某一些罪,連同犯罪的人,都會被神懲治。他們強調基督徒最好是嚴緊地按著律例典章來生活。大部份的律例都是針對外表的行為,而不是內心的思想和感情。這種單一強調神嚴苛的一面,與單強調神的寬宏都是同樣錯誤。若只是單強調神的嚴厲,便扭曲了神的觀念,因為神是仁慈的,有愛心與寬恕。神恨惡罪惡是沒有錯的,但神愛罪人,寬恕那些凡藉著耶穌的名字求告祂的人。

保羅善於表達一個平衡的神觀,包括神慈愛與嚴厲的屬性(十一22)。神對外邦人滿有恩慈,使他們可以得著救恩,也使他們可以不斷在信仰中成長。神對猶太人很嚴厲,因爲他們不信,也不願順服。然而,神也爲猶太人預備救恩,「…他們若不是長久不信,…神能夠把他們從新接上」(十一23)。

保羅在羅馬書十一章二十三至二十四節,開始集中回答十一章一節所提出的問題,「神棄絕

<sup>&</sup>lt;sup>1</sup> Robert H. Mounce, <u>Romans</u>, The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vol. 27 (Nashville: Broadman & Holman Publishers, 1995), 220.

了祂的百姓麼?」。神同時有權和能力恢復以色列人先前的地位。神的主權可以讓祂這樣做。

神把野橄欖(外邦人)接在培植的橄欖樹(以色列人)上是不自然的事。有一些人也許會認為另有可行的辦法。或者,把培植的橄欖枝接在野橄欖樹上。然而,神卻用了相反的方法。這是不自然的接駁法。把野橄欖枝接在培植的橄欖樹上,是不合邏輯的。另一方面,如果神選擇把砍下來的橄欖枝接回原來的培植的橄欖樹上,是會更容易的。那棵原來的樹會更能接受自己的枝子的(十一24)。保羅要說明的重點是,神真的要復興以色列民。

# 為以色列人預備的計劃(+-25~33)

羅馬書十一章二十五至三十三節並不容易解釋,解釋聖經者,其中包括了浸信會信徒,在這段經文的解釋上都不能達成一致的看法。這些不同的解釋通常是因爲對末世論有不同的看法。

有一些浸信會信徒對末世論的基本看法是與猶太教徒有關的:基督再來時,只有基督的教會才會被提。基督的千禧年的統治會接著而來,而基督會在這一千年中作工來救贖猶太教徒。另一些浸信會信徒則有不同的看法:若是猶太教徒要藉著基督歸回神,他們會在基督再來之前就做到,當基督再來時,猶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就會同時被提,接著之後是審判。當然也有另一些浸信會信徒對末世論持其它觀點。

我們不能因爲不同末世論的觀點,而讓這段經文主要的信息迷失了。然而,保羅的教導是,神要藉著在基督裡的信心,將猶太人包括在祂的救恩計劃中,這是不容置疑的。雖然保羅沒有說何時會發生,但他的確提到神會讓這件事發生(十一25~26)。

以色列人有幾分是硬心的(十一25),為的是要先站在一旁,直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顯然神只能透過這種方式來接觸到那些外邦人。若是猶太人先接受基督,然後成為神的宣教士去向外邦人傳福音的話,會有什麼事發生呢?要去猜測這些事是不會有結果的,因為事情根本不是這樣發生。既然如此,以色列人也不完全是硬心的,有些以色列人是接受了基督,也還有另外一些現在接受基督。因此說,以色列人有幾分是硬心的(十一25)。

#### 猶太人與基督教

德州有為數頗多的猶太人。基督徒需要一方面不接受猶太人對耶穌基督的拒絕,但卻又要維持對他們和其信仰有一個健康的尊重。在我的事奉中,曾帶領了許多猶太人歸信基督教。在我們的教會中,我曾經為一個猶太人施浸,也有一些人經常參加主日學和崇拜。在我來這個教會之前,有一些猶太人歸信了基督。

猶太人是很不錯的民族。冷漠和輕蔑並不會 幫助我們領他們歸主。

猶太人並沒有釘死耶穌。釘死耶穌的是你和我的罪。祂為了我們的罪死,並不是猶太人或羅馬人釘死祂的。雖然羅馬人和猶太人領袖的確以行動至祂於死地,但卻是我們的罪和一切罪人要為基督的死負上責任。我和你都要分擔彼拉多、該亞法、希律,並那些大喊「釘死祂!」的人的責任。

你有一些猶太人朋友嗎?你曾否向神祈求, 請祂為你開路,向你的猶太人朋友分享耶穌呢?

第二十六節說,「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誰是「以色列全家」呢?「以色列全家」不是屬靈上的以色列,而是猶太人的國家。那麼,這節經文的意思是不是「於是因此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或是「於是以同樣的方式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希臘原文沒有回答這個問題。我對這節經文的瞭解是,就如神救贖外邦人是藉著他們在耶穌基督裡的信心,神也要同樣地讓以色列人得救。神不會讓他們藉著行為來得到救恩,譬如聖殿中的儀式,割禮,飲食方面的律法,或是安息日的條文。神救贖的計劃只有一個,耶穌就是那位昔在今在的彌賽亞。

神定不會違背祂的應許,因此,以色列全家都會藉著在基督裡的信心而得救。

# 保羅的結論:榮耀歸神!(十一33~36)

這段經文是聖經中偉大的讚美詩之一。就像我們一樣,保羅不能測透神的智慧與判斷,約伯也與其他人一樣明白這一點(約伯記十一7~9),先知以賽亞也有同樣的回響(以賽亞書五十五8~9)。神的知識與智慧是超過人的能力,就像小孩子不能完全瞭解大人的方式,我們也不能完全瞭解神的方式。我們需要信靠神。

在第九章,保羅揭示出神有主權,祂要憐憫誰就憐憫誰。在第十章,保羅則揭示人有責任去接受。保羅在第十一章以一個事實來作總結:這一切都是奧秘,以人的理解是永遠不能測透的。

我們不需要爲神的選擇權來道歉,因爲神所作的都是對的,人類是否能夠瞭解神的選擇是正確,這並不重要。神是不用爲祂的作爲接受人的評估。另一方面,神清楚地給人選擇對或錯的自由。我們要去傳講,讓人有機會回應,這是宣教的使命。

保羅的結論說,沒有人能做神的謀士,因爲神不需要忠告。神是自給自足的,我們所能做的 ,就是讚美神的良善及慈愛。神的憐憫會伸展到每一位相信耶穌基督的人。

所以,你會如何回答本課所提出的這個問題:「你們與非基督徒相比較,有更優越嗎?」作者相信我們沒有理由誇口,我們並沒有比其他的罪人更好,不管這些人是猶太人或外邦人。藉著信,我們可以比非基督徒有更好的結局。神拯救我們,因爲神是美好的,而不是因爲我們比猶太教徒、印度教徒、回教徒或佛教徒更好。神是救恩唯一的作者,從開始到末了,神都是獨自掌管。然而,我們必須要以信心來回應。

- 1. 你是否認識任何歸信基督教的猶太教徒?
- 2. 你相信神拒絕了猶太人嗎?是永遠拒絕嗎?以你的意見來看,神對猶太人有另外的救恩計劃嗎?
- 3. 你是否願意接受這個觀點:某些經文的真正意義,將在世上對我們永遠是個奧秘。爲什麼?
- 4. 你認爲德州的浸信會信徒可以如何做得更好,將福音傳給猶太人?

# 單元四 **如何活出信仰的人生**?

這個單元主要是研讀羅馬書十二至十五章,以基督徒應該如何在生活中實踐福音為中心。

羅馬書十二至十五章是要應用前幾章中保羅的神學論點,並指出需要在基督的肢體中有合一。每個獨立的個體在使用各種不同的恩賜時,這樣的合一是很需要的。保羅叫我們要彼此相愛(十二9~16),他指出在所有的事上,我們一定要彼此相愛,因此就滿足了神的律法。

羅馬書第十四章要提醒我們,在教會與信徒中間也許會有不同的敬拜方式,即使如此,我們也不要論斷而定別人的罪。不可為了宗教習俗上之不同,而毀壞了神的工程(十四20),而要在各樣事上彼此接納,因此就是跟隨主的榜樣了。因為基督來不是要求自己的喜悅,而是要行父的旨意,為眾人成為奴僕(十五1~3)。神的兒女都要彼此接納,就好像基督不單是猶太人的僕人,也是外邦人的僕人(十五8~9)。就如經上所見證(十五4,9~12),實在一直都是神的計劃,特意要憐恤(十一32)所有藉著耶穌基督來到祂面前的人(三21~22)。

在今天,造成基督徒之間產生分歧的最大原因,可能就是不同的敬拜方式。認為傳統詩歌較好的人,與喜歡現代讚美敬拜方式的人常彼此不和。較早一代的浸信會信徒,則較多時候是為了宗教上的儀式及教會的管理而爭論。近代歷史上,浸信會信徒為了一些偉大神學理論爭論,特別是有關聖經啟示的教義。不過在這些事上,大多數的浸信會信徒還是彼此有共識。

羅馬書的這幾課,特別是在第十二至十五章中所應用到的,提醒我們不可因食物毀壞神的工程。還有比詩歌、音樂形式及儀式更重要的問題要我們去注意。

這個世界急切需要耶穌基督的信息,浸信會信徒的見證要求我們再次學習彼此相愛、彼此接納的基本課程。學習及應用在這幾課中所學到的,可以幫助我們一起在失喪的世界中,活出並宣講耶穌基督的福音。

單元四:如何活出信仰的人生?

第十課 生命齊獻上

第十一課 活出主的愛

第十二課 順服掌權者

第十三課 接納肢體

羅馬書十二1~8

羅馬書十二9~21; 十三8~10

羅馬書十三1~7

羅馬書十四7~19;十五1~7

羅馬書十二章 1~8

#### 背景經文:

羅馬書十二章 1~8

## 本課重點:

每一個基督徒個人或群體, 都應按照神偉大的慈悲,將 生命獻上為神所用。

#### 主題探討:

已經接受神慈悲的人,應該如何組織其生活呢?

#### 學習目標:

決定以何種方式把自己獻給神,以回應祂偉大的慈悲。

#### 遮州事工重點:

- 向德州的居民、全國以及 全世界的人,分享耶穌基 督的福音。
- 奉耶穌基督的名,來服事人的需要。
- 裝備信徒服事教會以至全世界
- 堅固現有的教會,並開設新教會

# 第十課 生命齊獻上

# 楔子 --

神藉著耶穌基督所彰顯出的偉大慈悲,需要我們作犧牲的回應。這個回應就是指對神旨意的委身,而不是 對我們自己的意願或世界潮流的委身。這樣的委身, 會透過我們勤奮地瞭解在教會裡的角色而表現出來。

最近我看到一位大學生掏腰包幫助一個身體有需要的人 ,而那位大學生自己還在接受助學貸款。這位有需要的人, 只不過比那位大學生大了幾歲,顯然生活中的一些經驗使他 變得悲慘。當那位大學生好心地掏腰包幫助那位有需要的人 ,那個人反而大聲地對慷慨解囊的年輕學生吼著說:「你就 只有這些嗎?」

我在想,有多少次我也像那位有需要的人一樣。有多少次,當別人幫助、憐憫我,而我的回報竟是剛硬、頑固及怨恨?

# 經文研討

# 回應神慈悲的勸勉 (十二1~2)

羅馬書十二章一節的「所以」這個字,告訴我們一個結論(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而這個結論也有一個前提,那就是「神的慈悲」。保羅在第一至十一章,已經仔細地陳列出神的慈悲的故事。基於神藉著耶穌基督所作的一切,現在保羅要勸勉羅馬書的讀者以同樣嚴肅的態度來回應祂。他們應該要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

保羅在提及獻祭時,心裡想到猶太人的獻祭制度。然而他要羅馬基督徒將自己的身體獻上,不是獻上穀物或牲畜,這是與猶太觀念中的獻祭制度不同的。更進一步,他們是要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保羅在此似乎是在暗暗提及一個事實,那就是基督徒生命的形成不單是在基督受死之後(因此爲獻祭),也是在基督復活之後(我們成爲活祭)。

神爲了全人類在基督裡所顯現出的慈悲計劃,我們應爲此做出獻身的回應,這構成了我們所應做的嚴肅義務。所以保羅懇求讀者,他說:「我.....勸你們」(十二1)。

這種獻身給神的新生命是要有屬靈上的轉變(十二2)

,我相信保羅明白聖靈的工作是此轉變的中間人(見以弗所書四23)。轉變的結果就是當我們愈經歷順服,心意就因聖靈的工作而更新。這種順服是要時常藉著信心來達到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而順服的本身就是神旨意的活生生的見證。

因此,羅馬書十二章一至二節不但是十二章的引言,也可能是羅馬書其餘各章的引言,或者至少是到十五章十三節。羅馬書十二章一至二節是一般的勸勉,呼召基督的門徒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及聖潔的祭,來回應神的慈悲。保羅提到,這世界不是我們要效法的,我們最終的目標是要行出神的旨意。

引言之後,保羅開始在十二章三節至十五章十三節,將其勸勉應用到基督徒肢體彼此之間的關係,基督徒與政府掌權者間的關係,及應用到羅馬基督徒生活中的實際事情。在這所有信息的中心是要告訴我們,應該藉著彼此間和諧及犧牲的服務,來表達我們對基督的獻身。即使保羅描述中的兩大類人,猶太人與外邦人,都要在基督裡合而爲一。

羅馬書十二章一至二節也要提醒我們,要活出呼召的人生。我們的生命是有義務的,耶穌基督呼召我們,並將我們分別出來。因此,我們在世上的生命就必須行出神的旨意。

到目前爲止,雖然只是一般的勸勉,其含意卻很深厚。羅馬書十二章一至二節的這個勸勉, 保羅不但開始引用了其猶太背景中偉大的智慧傳統,也引用耶穌的生命與教導。請留意在第十二章中那些與登山寶訓互相共鳴的經文。保羅也引用了他的宣教經驗。保羅使用了自己所有的資源,包括他的猶太背景、耶穌的教導及個人的經驗,來勸勉在羅馬的基督徒要彼此過團契的生活。

結尾的這段經文(十五1~13)指出,保羅關切地提醒羅馬基督徒,猶太人與外邦人同屬神的救恩計劃。因此,不論是猶太人或是外邦人,堅強或軟弱,神的子民必定要在主裡彼此服事,並且要彼此有團契。我們要瞭解,神所呼召的人生,也包括了在基督裡與神的子民一起的生活。

羅馬書十二至十五章,通常被認爲是一至十一章所教導的教義之實際應用。第一至十一章肯定是有許多神學觀念,但是也有許多勸勉。另一方面來說,十二至十五章在諸多勸勉之外,也充滿深奧的神學。這是因爲基督徒之間的關係不只是福音的應用,也是跟隨耶穌基督的根本意義。

#### 慈悲

慈悲這個詞應該是羅馬書十二章一節的核心觀念。在這種慈悲的基礎下,保羅教導他的 讀者把自己作為聖潔的活祭獻上(十二1)。

「慈悲」這個詞語含有豐富的聖經意義。它基於希伯來語的「神的慈悲」,指出神忠於 祂的約。神向亞伯拉罕以約的形式許下諾言,並與亞伯拉罕的後裔重申這約,首先是向以撒 ,然後向雅各,再向十二個支派。雖然,以色列經常表現出不配得神的祝福,但神因為忠於 自己的約,是不會忘記它的,也不會使它落空。

這個「慈悲」也同時指主的柔和。因此,這個「慈悲」暗示了那些獲得恩典的人有極大的需要。那些被囚的人、受傷的人、迷失者和悲慟的人,都需要慈悲。慈悲的神拯救失喪者、醫治心靈受傷者、擦去我們的眼淚,安慰那些悲慟的人,和治療困苦的人(參看賽六十一1~3;路四16~19)。

所有這些觀念在耶穌基督來臨時都要結合在一起。在保羅看來,基督就是以色列歷史的 完成,並神對歧途的百姓的慈悲表現。當神要信守祂的諾言,並因為祂是忠於自己的應許, 祂便差遣其兒子降臨了。神這樣做為的是要拯救失喪的人、受傷的人、貧窮的人和受苦的人 。神的確要拯救凡歸向祂,信靠並接受祂的慈愛的人。

# 各按所淂的恩賜(十二3~5)

每一位基督徒都要瞭解,教會中的每一個肢體都有神所賜的「信心的大小」(十二3)。這裡的「信心的大小」,不是指特定的恩賜,也不是指任一或所有的恩賜。在這裡是說,每一個基督徒都是肢體的一部份。按此,每一位基督徒都獲得了聖靈恩膏的力量,作爲神信實的表現,在教會中或在世上代表教會,履行特定的角色與發揮不同的功能。

基督徒的生命是不容自大的,所以保羅勸勉信徒「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十二3)。 然而,也不要假裝謙卑。神的確賜給了各肢體一種或一組恩賜,這就是所謂「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因此,我們每一個人一定要「看得合乎中道」(十二3)。

每一個基督徒在基督的身子有不同的角色要扮演,也藉著聖靈得恩賜。每一個教會的肢體已經領受聖靈的能力,來爲復活的主作工。我們所得的恩賜不同(十二4~5),但不論恩賜爲何,都是要叫人得益處(參見林前十二7)。

# 個體與合一(十二4~5)

在基督的身體中有許多不同的部份。身為肢體中一份子的我們,彼此之間並不相同,所受的 恩賜(或是說神在我們當中的彰顯)也像我們的個性、智力或體力一樣因人而異。個人的不同之 處,不是要讓我們在教會中造成官能不良或不和諧。保羅用人體各部份有其不同功能為喻,是要 告訴我們教會中各肢體都有不相同之處,但也指出合一的需要。屬靈上的差異應該要為整體的益 處而彼此合作,也要爲了在基督的一個身子中和諧的發揮其功效而合作。

最後,請注意十二章五節所指出基督徒身份中的兩個互補的要素。基督徒的身份是意味著齊獻上生命給主。(在此的「我們」是多數,但是也是在基督的身子裡合而爲一。)我們的身份也是我們的義務,是對其他教會肢體的義務(新美國標準本譯爲:我們個別地作他人的肢體)。

# 使用所得的恩賜(十二 $6\sim8$ )

保羅在十二章第三節所提到的「信心的大小」,是用來說明第六節的「所得的恩賜」。在這 幾節經文中,保羅勸勉我們要在各樣事上專一,特別是要在使用所得的恩賜上專一。不管這恩賜 是說預言、作執事、作教導、作勸化、施捨、治理或是憐憫人,保羅教導我們要專一地在教會中 按所得恩賜的不同來服事,讓身子可以和諧地運作。這樣的話,教會中的各樣事工就可以完整地 運作。保羅更進一步地告訴羅馬信徒,要讓每一肢體專一地在教會生活中扮演自己的角色,配合 神所賜給每一個人不同的責任。這樣做是爲了讓神藉著教會,在世上進行祂的工作。

保羅在十二章所列出來的恩賜,與新約其它書卷中所提到的恩賜類似,但不完全一樣(哥林多前書十二4~10,28~30;以弗所書四11;彼得前書四10~11)。我認爲不應該將這幾卷書所列出的恩賜,集合在一起看成是一完整的「恩賜」清單。恩賜在本質上有所不同,事實上,以弗所書四章十一節所提到的恩賜是指人。而在羅馬書十二章所強調的是恩賜的運作。

保羅在新約書信中所寫有關恩賜的經文之間的不同,至少可以導致兩個結論。第一,我相信保羅不是試著要整理出一份所有恩賜的淸單。若是他真的認爲可以整理出一份完整的淸單,那爲何他沒有將那份淸單給任何一個教會?第二,保羅認爲任何一個教會中,都不需要彰顯某種特別的恩賜(例如:說方言、解釋方言)。大概保羅認爲恩賜是神賜給所有委身於耶穌基督的人,是神的能力、智慧與恩典的彰顯,而不是特殊的屬靈能力。我相信在基督裡的信徒,他們每一個行爲的表現,不管是在教會的敬拜生活中,或在世上廣泛的事奉裡,都是因基督的同在而被賜與能力與動機的,是屬靈恩賜的一種表達。所以我們不可把某種特別的恩賜,看爲是神賜下的包裝好

的禮物或包裹,應視恩賜爲神的恩典藉著聖靈的能力在我們身上的彰顯。

在我們生命中彰顯出耶穌的生命與聖靈的能力,乃是因爲順服在「神的慈悲」裡的一種反應。因此,當我們順服地在教會生活中使用所得的恩賜,就可察驗「何爲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十二2)。屬靈的恩賜(十二4~5)應被瞭解爲是十二章一至二節所作的呼召的一種反應,是來回應神的慈悲。以另一種方式來說,保羅將我們的順服與聖靈的工作連繫在一起。因此在順服的行爲中,也就是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神仁慈的能力就與我們同在,並激勵著我們。

#### 反省

- 請靜靜地反省神藉著耶穌基督賜給我們的慈悲,特別是神那極大的慈愛為我們帶來了救 恩。
- 明白要在生命中活出神的慈悲。因此,我們都要向神負責任。我們已不再屬於自己;乃 是被重價買贖回來的。完成神的旨意乃是我們最高及唯一的責任。
- 反省一下自己的生理、理智、社交和屬靈之能力和機會。實際地評估一下自己,要同時避免高傲和虛偽的謙卑。你是誰呢?神賜給了你什麼經驗,使你可以為祂所用呢?在你現在所處的環境中,有些什麼機會來事奉祂呢?請謹記,你是在使命之中。你的生命代表了一個呼召,一個在耶穌基督名下活出來的天職。
- 向自己四面看看。看看你的個人習慣,並且要如何改變,才能讓你按著神的旨意生活。 看看你的家庭關係。其中是否有些關係要你去修和呢?你是否有一些俱破壞力的習慣必 須改變呢?你是否需要向家人或朋友道歉呢?
- 評估一下自己在什麼方面可讓神在教會生活中使用。你是基督身體的一部份,已獲得賜予思賜,使你可以運用它們在教會及世上造就別人。你必需實踐你的角色。
- 你的恩賜、經驗、和屬靈的能力,都是要用來建立和諧的基督的身體。你能如何使它成為現實呢?你的教會有些什麼需要呢?
- 看看你的社區。那裡的需要最大呢?在你的社區中,有誰受了傷害,需要耶穌的同在? 能否鼓勵你的教會,在社區中最有需要的地方有更多的參與?身為一個基督徒,你可否 奉獻自己的時間、資源和力量,在社區中活出耶穌所活出的生命,做耶穌會做的事情?
- 請記住,你是屬於耶穌基督的。神的大慈悲拯救了你來參與事奉。基督徒必須遵行神的 旨意,在這一點上是沒有選擇的餘地。

- 1. 保羅在十二章第一節說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敬拜中的屬靈事奉)是什麼意思?我們應該如何廣義地來瞭解「事奉」(worship)這個字?
- 2. 如何才能更清楚地決定自己有何種屬靈的恩賜?
- 3. 羅馬書一至十一章談論到很多關於猶太人與外邦人的問題,並他們如何藉著基督成為神恩典的受益人。羅馬書十二章一至八節指出有哪些需要,是羅馬的猶太人和外邦人必須彼此合作的?
- 4. 你爲什麼認爲羅馬書第十二章沒有論及說方言這事?

羅馬書十二章 9~21 十三章 8~10

#### 背景經文:

羅馬書十二章 9~21 十三章 8~14

#### 本課重點:

活出回應神恩典的生活,是需要以愛來實現生活的每一層面。

# 主題探討:

我們應該如何生活,才算是真正地以愛來生活?

#### 學習目標:

找出至少一種你會在生活中 實現愛的方式。

#### 遮州事工重點:

- 向德州的居民、全國以及 全世界的人,分享耶穌基 督的福音。
- 奉耶穌基督的名,來服事 人的需要。
- 裝備信徒服事教會以至全世界
- 發展基督徒家庭。
- 堅固現有的教會,並開設 新教會。

# 第十一課活出主的愛

# 楔子 --

基督徒的生活不是孤立的。我們在耶穌基督裡得著了神的恩慈,意思就是活在神子民的團契之中。在這團契之中的彼此相愛、服事、體恤、接待和代禱等,都不是可有可無的事情。它們是基督要求我們委身所發出的命令和(超)自然的流露。

幾年前我參加一個領袖培訓班,這個培訓班的目的,是 要培養與會者對自我有更深的認識,使他們成爲更有效和更 成功的領袖。我四週圍繞著來自各行業之行政、管理及領導 階層的精英分子。

培訓班的最後一天,我們要總結經驗中所學到的東西,並將其化成實際的行動。有什麼是在未來可以用來幫助我們成為更好的領袖及幫助他人?我小組中的幾個人提出了一個讓我印象深刻的答案,他們以「愛」這個字來總結領袖的義務。有一位很有能力的企業領袖決定,當他回到家鄉時,他要與某些疏遠的親戚重新建立關係,並且說,他要在與人的關係中有更多的愛心。

「愛」這個字真的可以成爲實際的行動嗎?今天我們的 課程會給你一個肯定的答案。

# 經文研討

# 正常基督读行為(十二9~13)

要開始討論基督徒的行爲卻不提到「愛」這個字是很難的,保羅用這個字來簡要說明基督徒的行爲。事實上,「愛」大概是最可以總括說明基督徒生命的一個字。這也是別人期望我們對待他人的方式。

即使如此,愛是可以被摧毀的。所以保羅說,我們愛人「不可虛假」(羅馬書十二9),第九節的後半部解釋了何 謂虛假的愛,這種愛是對惡漠不關心。

我們這一代對愛的觀念太軟弱了。在聖經中,愛是堅強,愛是犧牲,愛需要紀律。自我犧牲的神忍受失去祂獨生的愛子,並且祂在愛子的位格中,爲教會和世界犧牲自己的生命,這就是愛的最高表現。愛是忍耐,愛是與惡爭戰。耶穌

基督所彰顯出來的愛,不但是忍受死亡,而且是在十字架上的死亡。愛是尋求天父的旨意,而不跟隨世界的潮流。愛是爲了永恆的益處而放棄短暫的享樂。愛是堅強,也是拯救。愛是厭惡惡的事,並且能夠保持其本身的純潔,不同流合污。

彰顯救贖之愛的神,也是厭惡邪惡之事的有道德的神。雖然神會耐心等候人歸向祂,但是祂也會審判拒絕祂旨意的人。審判不是神首要的工作,但也許是祂最後愛的表示。神的愛是信實、一致的,神的愛不但是對自身道德之完整信實,也對祂爲其兒女所設的計劃信實,這個計劃就是要讓祂的兒女在道德上純潔誠實。神厭惡邪惡,追求良善。所以保羅勸勉我們「善要親近」(羅馬書十二9)。神的愛是「不可虛假」(十二9),我們的愛也該如此。

愛是一個關係之詞(見十二10),它是我們對別人動機、氣質及行為的表現。我們要在愛中彼此親熱,這樣的親熱在家人中最能表現出來,因此在這裡所用的「愛弟兄」(十二10)是要提出,屬靈的愛及友誼所能達到的最深的合一,要普遍存在於主裡的弟兄姐妹之間。若是以這樣的愛來彼此相愛,就是彼此喜歡,我們要看別人比自己好。彼此之間的委身實在是要深刻到可以用言語來形容,也與對神的委身有關。也就是說,我們要「彼此親熱」(十二10)。

若是失去了愛,也就沒有活出耶穌基督的生命。羅馬書十二章九至二十一節常用來與耶穌的登山寶訓(馬太福音五),及保羅在加拉太書中聖靈的果子的描述作比較。我們被召成爲義,這是遠超過文士與法利賽人的義。我們是被最崇高的愛所召喚,這愛是如此徹底又實際,必定要在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中表現出來。

彼此之間的委身也不可衰退(見羅馬書十二11)。對神的愛不允許我們變得怠惰,也不要失去了殷勤。這裡要講的是,不能讓火熱的委身變得冷卻,要常常服事主(十二11)。

#### 愛與服事

在保羅的思想中,愛與服事是緊密連繫著的。的確,愛和服事也以保羅對基督十架的理解和聖靈的工作,而緊密連結在一起。

例如,在羅馬書五章五至十一節,保羅討論神的愛,首先是指著神「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的愛。然後,保羅馬上討論過去神的愛如何藉耶穌的死啟示出來。「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五8)

我們可以在羅馬書八章三十一至三十九節看見同樣的情況。事實上,「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八32),就可以清楚證明,「靠著愛我們的主,在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八37)。因此,沒有什麼東西可以「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八39)。

對於保羅來說,愛就是經常關懷別人。當傲慢使我們只注視自己的時候,愛讓我們強調什麼才是對別人最好的。「惟有愛心能造就人」(林前八1)。

同樣地,當哥林多前書十二至十四章討論先知講道的恩賜高於方言的恩賜時,保羅的中心論點是,因為先知的恩賜更可以大大地造就人。因此,先知講道的恩賜更接近愛。先知講道的恩賜好像愛一樣,能夠造就和建立人(林前十四1~4)。

「服事」這個辭常常用來描寫基督的工作。例如,在腓立比書二章,保羅教導腓立比信 徒過僕人的生活。他使用了一首偉人的基督之歌,描寫了基督的服事,就如祂「自己卑微, 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8)。腓立比的信徒要有這種態度在他們的中 間,這種態度就是「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腓二5),就是僕人的態度和生活方式。

羅馬書特別強調作為僕人的基督。基督在愛裡為我們犧牲了自己(羅十五3)。

服事、愛、造就、聖靈的工作,並特別是從基督的死來看祂的生命,這一切都在神學上和實際上關連在一起的。如果它們要被正確地理解,就不能把它們分開來對待。

「在指望中要喜樂」(十二12)。這句經文讓我們想起五章一至四節。因爲在基督裡所領受的恩典,而有了神所賜的盼望的確據。我們的未來是像復活的子民活在神屬天的同在中。所以因爲這盼望,生命成爲可喜樂的。這樣的喜樂不是虛僞的,也不是難以置信的天真快樂,而是在逆境中仍存在的喜樂。即使在困境中,也要對神信實。生命中的困難與在基督裡所得到的永恆盼望是不能相比的。然而同時,當我們經歷現今邪惡世代中的困苦時,要以禱告來堅忍的面對。

更進一步來說,藉著耶穌基督所領受神的恩慈,是指就像基督一樣,我們也要對神子民的需要有敏銳的感覺,因此要幫補聖徒的需要(十二13)。就像是已領受神恩慈的邀請,得以進入神的家及祂永恆的居所,我們也要警醒於每一個可以款待人的機會。

# 情感與屬靈 (十二14~16)

神讓日頭照歹人,也照好人;祂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見馬太福音五45)。同樣地,我們也要愛我們的仇敵(見馬太福音五43~48)。神首要的工作就是救贖,我們也要成爲祝福別人的子民(見羅馬書十二14)。要以善報惡,願意同強逼你走一里路的人走二里路;有人打你的右臉,就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要祝福逼迫我們的人;不但愛那些愛我們的人,也愛那些逼迫、利用我們的人(見馬太福音五44)。

身爲神的子民,要與神的兒女心有同感(見羅馬書十二15)。我們的主能數算我們頭上有幾 根頭髮,知道何時麻雀會從天掉下來,因此祂也知道我們的需要。所以要彼此同心,與喜樂的人 要同樂,與哀哭的人要與其一同悲傷。

羅馬書十二章十六節教導我們,在神的兒女中間是沒有身份的高低,不要驕傲自大。就像神在基督裡愛我們,我們也要彼此相愛;就像神在基督裡將救恩賜給所有的人,不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貧窮或富貴的人,我們實在是沒有什麼好值得傲慢或高人一等的。在神的子民中,沒有讓我們自傲及輕蔑他人的餘地。神在愛中將自己賜給了每一個人,所以我們也要彼此服事。正如基督俯就低微的人、罪人及被驅逐的人,保羅因此告訴羅馬人也要「俯就卑微的人」(十二16)。

# 伸冤在神(十二17~21)

在十二章十七節,保羅絕對禁止羅馬基督徒以惡報惡。這個有力的命令是基於耶穌的教訓,叫我們要倚靠神的救贖及等候審判的日子。即使受到逼迫或遇到不公義的事,也要行美善的事,「眾人以爲美的事,要留心去作。」(十二17)。在錯與對的規定中,及在遵守神的誡命上,基督徒都是沒有例外的。

耶穌在登山寶訓中教導我們,若是想到有任何人對你懷怨,就要把禮物留在祭壇上,先去找到那人與他和好,然後再獻禮物(馬太福音五23~24)。人與人之間的和睦是很重要的,在羅馬書十二章十八節,保羅肯定了這項嚴肅的責任,也確認要在實際生活中行出來是有困難的,所以保羅說:「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人和睦」。

爲了補充他在十二章十七節「不要以惡報惡」的要求,保羅命令我們不要自己伸冤。爲什麼呢?有一個原因是,我們對公義的觀念可能是扭曲的。另外一個原因是,與其作一個維持道德的警察,不如信靠神的公義。要耐心等候神在祂所定的時間及用祂的方式,來執行忿怒與審判。經文中說得很淸楚,「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十二19)

我們的責任是不要以惡勝惡,也不要自己伸冤。反而,要以善來勝惡(見十二20~21)。在 這裡給我們的命令很淸楚,如果你的仇敵餓了,不要在雪上加霜,或是因他的痛苦而歡喜,反而 要給他吃、給他喝,要將一切留給主來處理。

# 愛:津法與未償之債的總綱(十三 $8\sim10$ )

保羅勸勉羅馬的基督徒,「凡人所當得的,就給他。」(十三7)然後勸勉他們,在任何事上都不可虧欠人(十三8)。然而有一個從沒能被償還的責任,也是一直要努力達到的,那就是要「彼此相愛」(十三8)。記得這一系列有關基督徒正常生活的勸勉,是從「愛」這個字開始的(十二9)。現在,保羅對基督徒實際行為的總綱,也以「愛」這個字來結尾(十三10)。

實際上,律法可以在愛鄰舍中得到完全(十三9~10)。但是誰是你的鄰舍呢?就如保羅在這一段經文中用到耶穌的教訓,我們也應瞭解到,保羅對「鄰舍」的定義是與耶穌一樣的。「鄰舍」就是指任何需要幫助的人,不論是猶太人、外邦人、富人、窮人,或是男女老少。(例如,路加福音十30~37的好撒瑪利人的比喻。)

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稱那些特別與待人的行爲有關的誡命爲十誡(參閱出埃及記二十 12~17;申命記五16~21)的「第二塊法版」(second table)。這些誡命大多數都列在羅馬書三章十九節中,且都包含在愛的勸勉中。要避免姦淫、殺人、偷盜及貪婪;因此可以用這句話來總結不傷害鄰舍:「愛人如己」(羅馬書十三9)。律法在我們向人實際表達愛時就成就了。

在這些總結基督徒生活的經文中,有關如何彼此對待的描述,佔了很大一部份。耶穌基督在祂服務犧牲的生命及救贖的死亡中,已爲我們立下了榜樣。

## 反省

- 你們教會的團契狀況如何?
- 問自己以下的問題:在你的家中或教會中,批評是否比讚美多呢?人與人之間是祝福多,還是詛咒多?在團契中,你可以評價自己有熱心又關懷別人嗎?在你的教會生活中, 禱告有多重要呢?
- 你是否認為以上一點的問題是一種非必須的行為?抑或你會認為它是基督徒生活的基要 成份?
- 在你的教會、家庭或社區生活中,有沒有破裂的關係呢?你能否以實際的行動來以善選惡,或以善勝惡呢?

- 1. 一個基督徒如何能有愛心,同時又能做到「惡要厭惡」(羅馬書十二9)?試舉一個例子。
- 2. 你可以在羅馬書十二章9~21節的勸勉中,找到什麼是與登山寶訓平行的教導嗎?特別是與馬太福音第五章的那部份。
- 3. 比較羅馬書十二章十八節與馬太福音五章二十三至二十四節,哪些教導可以應用在我們今天的生活中?
- 4. 參閱羅馬書十二章二十節,爲什麼說以善報惡到頭來就是將「炭火」堆在仇敵的頭上?
- 5. 新約聖經中還有哪些經文是與羅馬書十三章八至十節(特別是第十節)平行的?

羅馬書十三章 1~7

#### 背景經文:

羅馬書十三章 1~7

#### 本課重點:

基督徒要順服於人的政權, 因為這是完成神所賜要扮演 的角色。

#### 主題探討:

教會與政府,及基督徒與政府之間的適當關係為何?

#### 學習目標:

總結教會與政府,及基督徒與政府之間的適當關係。

# 遮州事工重點:

- 向德州的居民、全國以及 全世界的人,分享耶穌基 督的福音。
- 裝備信徒服事教會以至全 世界

# 第十二課 順服掌權者

# 楔子 --

統治的權力是神所設立的,所以基督徒應該順服人間 的政府。因為神的律法才是基督徒的最高權威,所以 不公正的人為法律便有可能與其對立。我們雖然一方 面承認有這些例外之情況,但順服當政者與地上的政 權仍是屬神的原則。

六○年代後期,當時在神學院唸書的我,相信凡是有良知的基督徒,在一九六八年總統大選中,都應把選票投給某一位總統候選人。我與妻子很自信地與同樣關心這些事的朋友談論。我還記得那種出乎意料的感覺,有一些基督徒竟然同樣地強烈支持另外一黨的候選人。

我的結論是,我的黨派政治熱誠會阻撓我清楚地思考。 當然,我相信身爲一個基督徒是有深厚的責任,不但要投票 ,還要參與政治,並建設這世上的政策,也要參與創造一個 整全健康的道德原則,可讓我們生活在其中。另外一方面, 當浸信會的先賢拒絕將神的國度與任何政黨、任何特殊的地 上政權或任何當權政黨連結在一起時,不容置疑地他們是作 了正確的決定。

#### 經文研討

# 順服管治權柄(十三1~2)

權柄是神所賜的,若是拒絕管治權柄的概念,便會走向無政府主義。保羅確實知道不是每一個政府及掌權者都是好的,保羅自己就是因不公正的掌權者而受苦。但是,政府及它的管治權的觀念都是神所設立的。

因此,保羅不會因爲在羅馬書上寫了「在上有權柄的, 人人當順服他」(羅馬書十三1)而感到不安。神自己是生 命的主宰,律法的賜予者,也是所有創造秩序的最高權威。 耶穌基督是主,瞭解到耶穌的主權,讓我們承認耶穌掌管世 上所有可看見與不可看見的(比較歌羅西書一15~20)。

若是抗拒權威,就是拒絕神在創造物質、社會及屬靈的秩序時,所賦予它們的計劃與本質。對保羅來說,所有的權柄都是出於神,即使是邪惡的權柄,也必須獲得神所容許。

藐視權柄在現代是很常見的。但是,那些反抗所有權柄的,其最核心的用意,就是要反抗神的權柄。要在耶穌基督面前屈膝,就要承認祂的主權。要生活在一個家庭中,就要明白有些人一定要扮演領袖及當權者的角色。兒女要順從父母。生活必須要有秩序。

當然,掌權者很有可能濫用權柄。當腓立比的官長在羅馬法律之外私自使用權柄,保羅就反抗地挑戰他們濫用權柄,他甚至讓不守法律的腓立比官長感到尷尬(使徒行傳十六35~40)。在早期教會中,彼得和約翰挑戰猶太人的公會。在彼得、約翰信主之前,他們會認爲公會是人與神的最高權威的代表(使徒行傳四18~21)。而在抗拒這個地上的權柄時,彼得、約翰順服了神藉著耶穌基督所啓示的終極權柄。

同樣地,我們的主耶穌在地上工作時,言論充滿了憤憤不平,反對當時的掌權者(路加十三 31~33)及宗教領袖(馬太二十三)。但是當人們問祂如何適當地看待地上的權柄,耶穌仍然說 ,該撒的物當歸該撒,神的物該歸給神(馬太二十二15~22)。

啓示錄也曾警告,審判會臨到「大巴比倫,作世上的淫婦和一切可憎之物的母。」(啓示錄十七5;並參閱十四8;十六19;十八2,21) 那個偉大的地上政權,曾經提高自己的地位而與最高地位的神抗爭,因此必會在神的憤怒底下接受審判。羔羊的跟隨者確實曾被警告不可拜有獸印記的,就是指這個邪惡的帝國(啓示錄十四8~9)。但是即使在啓示錄中,被批評的不是權柄本身,而是濫用權柄、無所畏懼地擴張勢力的世俗君王及其王國,因爲他們貪婪地要試圖篡奪只應給與神的崇拜,並且傷害那些爲耶穌作見證的人。

聖經因此給了我們一些順服及反抗地上政權的例子。當然這些是困難的問題,但是作神兒女的我們,要「靈巧像蛇,馴良像鴿子」(馬太十16),要活得有尊嚴,行正當的事。實在地,在聖經中警誡我們,若是爲作基督徒受苦,要確定不是因爲違反了國家的法律而受苦(彼前四15~16)。當權者在神的創造的計劃中,有其合法的地位。

# George Truett:「淺信會與宗教自由」(Baptists and Religious Liberty)

George W. Truett是德州一位偉大的浸信會領袖,曾在一九二〇年的五月十六日,在華盛頓首府東面的階梯上,傳講了浸信會歷史上著名的一篇主日講道。他的這篇講道是要配合一年一度的美南浸信會聯會,也是應華盛頓首府地區浸信會教會的要求。

在他這篇「浸信會與宗教自由」的講道中,Tiruett博士說:「這個新世界對舊世界的最高貢獻,就是在宗教自由上。到目前為止,這是美國對人類文明最主要的貢獻。而在歷史公正的要求下,我不得不說,很明顯地這是浸信會的貢獻。」

Truett博士繼續說:「我祈求神讓這個爭論從過去一直堅持到永遠,就是爭取人天賦、 最基本的,按著良知,在不侵害他人權利的情況下,自決是否要進行敬拜神的權利。人是直 接為自己的宗教信仰和實踐單獨向神負責任的..神只要求人的自由敬拜,而不是別的。」

Truett博士繼續描述他所稱的「浸信會基要原則」。他所告示的這些原則需要有兩面: (1)「神絕對的主權」(2)「聖經是信仰與實踐的準則」。

Truett博士的講道也許因為其特殊歷史環境而顯得陳舊,但是它仍然值得今天的浸信會信徒仔細閱讀。

Truett博士極鼓勵政教分離。同時,他也衷心地吩咐基督徒要參與世事。 Truett博士的確覺得「沒有基督教的文明是註定要滅亡的。」他進一步說,基督教學校有很大的責任來提供他所謂的唯一「完整的教育」。

浸信會信徒必定要繼續努力思考有關為自由辯護的重要性。同時,也要考慮支持學校、 大學及神學院,以訓練領袖為目的,讓他們參與宗教事務,也參與政府及企業之活動。

# 當權者的角色(十三3~4)

在理想的情況底下,行正當事的人是不需要懼怕當權者。當權者的主要功能是維持秩序,若是有好的執政者,我們就不會懼怕權柄。當權者的真正目的是要懲罰惡者,並且保護良善的人。

我們相信有一天神會向世人追討他們的責任,所以在現世中的統治權柄都是神所分派的,目 的是要我們爲生命負責任。統治權柄的建立是由神所設置的,每一個當權者所擁有的權柄,至少 也是出於神所容許的。

因此,這些當權者要在現世中提醒我們,有一天所有的人都會被追究責任。如果作惡事,必會害怕那位「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裡的」(馬太福音十28)。進一步地說,我們有理由懼怕神在現世所揀選的世俗僕人,他們會執行除暴安良的工作。根據保羅的思想,行惡的人是理應面臨統治者所行使的司法制裁的,因爲當權者的角色是神所設立的。

# **惺帕與良心底下的责任(十三5~7)**

因爲當權者是藉著神的旨意而存在的,包括基督徒在內,每一個人都當服從合法的政權及其公正地行使的權力。我們在聖經中看到許多例子,人們在合理的情況下,或以其道德的良知所作出的挑戰,抵抗不公正的政權及邪惡的執政者。彼得、保羅及耶穌自己就是抵抗不公正政權的例子。雖然如此,根據保羅的思想,服從於合法設立的政權的這個觀念仍是好的。服從是人應有的恰當行爲與思想。

沒有人可以把自己看成是法律的化身。實際上,法律及真理都存在於我們之外。我們並不創造法律,好像是一種人爲的裝飾品。相反地,我們在良善真實的法律及真理下規劃生活,而且我們必須這麼做,因爲我們不是神;況且這良善又真實的早在我們以先就存在於神之下。所以我們應該順服於所有良善真實的事,不但是因爲懼怕由不順服而來的忿怒的結果,也是因爲服從乃是正確的行爲。我們順服於神所設立的公義的政權,因爲基督徒的良心要順服公義的政權。

因此,繳稅是正確且公平的。稅收是我們的合法義務,用以支付政府組織及那些扮演管理者 角色的人的所需。保羅勸勉羅馬人,「凡人所當得的,就給他;」(羅馬書十三7)。這些話讓 我們想起在馬太福音中,耶穌對法利賽人所說的:「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 (馬太二十二21)。不論是一般的稅或關稅,也不論我們感到懼怕或榮譽,對於那些正確地在神 所設立的位份上服務的人,我們是負有良知上的責任的。

正如我們要藉著耶穌基督向神表達我們的忠誠,我們同樣地要憑藉良知和道德的要求,治當 地向那些在治理的崗位上服事神的人效忠。我們不管他們是否意識到自己在服事神,我們也要這 樣對待他們!

當然最終地,正如在前一課所學習的,我們最高的責任是源於愛的回饋,而不是像納稅,繳足了便可以完成責任,這種回饋是無法完全償還的。我們對鄰舍的愛心之債是終極的義務(羅馬書十三8)。

羅馬書十三章五至七節鼓勵我們不要做一位盲目的地上政權崇拜者,或自以爲是的意志自由論者(libertarianism,鼓吹公民擁有充份自由權)。這一段經文要求我們憑著良知深思熟慮地,以洽當的順服來對待地上的政權。這些政權在神旨意授權之下,要發揮它們最高及最好的功能,去作賞善罰惡的工作。

事實上,我們被要求「凡人所當得的,就給他」(十三7),包括我們的稅,並且強烈地告

訴我們不能把自己與世隔絕。一切被造的秩序,包括在這秩序之內的公共社會,都是神所創造的。神就是在這個公共的時空區域中成為內身的。我們的主是完全處身在宗教和政治的權力之下, 順服神的旨意,完成祂的工作的。我們主盡祂所能地順服他們。然而,祂會在神旨意所要求底下 挑戰與反抗這些權力。

我們在這個世界中作爲基督徒和教會,是沒有甚麼現成的答案,可以幫助我們解決這些困擾的問題。然而,我們必須留心,不要把神國度的事工與某一政黨牽連一起。

每一個國家、政府,或政黨,都有機會做使人失望的出事。當這情況出現的時候,我們作為基督徒的必須緊記,我們的身份是天國的子民。這地上的國度不是我們真正的家鄉。我們在這世上要完全地推展神國度的使命,也同時全面地與這世界的權力和黑暗勢力交鋒。正當我們要在這世界中藉著耶穌基督事奉神的時候,便會認識到同時成爲這世界的陌路人和客旅。

這世上的國度是不能等同於神的國度的。不管我們有多愛自己的國家,我們必須緊記在這世上也有許多基督徒愛自己的國家。我們最高的忠誠必須是獻與我們主的國度。當地上的國度最終被粉碎的時候,主便會掌管這世界,直到永遠(啓示錄十一15)。

# 反省

- 個人禱告與團體敬拜時,有顆順服的靈是很重要的。讀經與聽神的話語時,需要開放、 順服、專心與反省的靈。
- 列出四到五個所住地區的執政者,也思考政府官員在執行其合法設立之角色時所面臨的問題。
- 自問如何能實際地支持政府合法設立之角色。
- 在「政教分離」的原則下,基督徒與教會是否應該參與政治議論?

- 1. 你能否舉一、兩個地上君王的例子,顯出他們的人格和所做的事,是好君王的榜樣?
- 2. 浸信會一向很重視政教分離。我們如何從浸信會歷史,看政教分離與基督徒在世**中**生活而**不 屬**這世界的關係呢?
- 3. 許多真誠的基督徒在一些敏感的政治問題上,也會各持不同的意見。這些真誠的基督徒如何在一些問題上出現意見分歧?例如死刑、安樂死、教育經費和反戰等問題。
- 5. 如果羅馬書十三1~7有可以借鏡之處的話,它與政府其他的功能有什麼關係呢?政府有哪些功能不在賞善罰惡之內呢?
- 6. 我們對美國政府的態度,與那些在極權國家中的基督徒對其政府的態度,可能有哪些不一樣的地方?

羅馬書十四章 1~4,13~19 十五章 1~7

#### 背景經文:

羅馬書十四章 1~十五章13

#### 本課重點:

基督徒應該效法主基督,接 納在主裡面以不同方式實踐 信仰的肢體。

#### 主題探討:

你如何接納在主裡面以不同 方式實踐信仰的肢體?

#### 學習目標:

找出你對主內肢體可能有的 論斷的態度,並下決心要改 變這樣的態度。

#### 遮州事工重點:

- 向德州的居民、全國以及 全世界的人,分享耶穌基 督的福音。
- 裝備信徒服事教會以至全世界。
- 發展基督徒家庭。
- 堅固現有的教會,並開設 新教會。

# 第十三課接納肢體

# 楔子--

在整卷羅馬書中,保羅一直強調神的救贖計劃不單是 給猶太人,也給外邦人。藉著耶穌基督,神邀請所有 的人與祂和好。人雖然帶著彼此相異之處,進入這信 仰的家庭中,但是基督徒之間也有共同的地方,就是 對基督的委身。我們所要做的,是學習以愛及包容來 彼此對待。

在過去四十年中間,浸信會信徒曾爲了許多事情爭論。 我們可以從對一九六〇年創世記註釋本的意見不合,一直到 八〇及九〇年代的爭議,來追溯這段期間的爭論。這些爭議 與聖經教義有關,也與美南浸聯會、各州聯會、相關委員會 、董事會及與浸信會有關的教育機構之間的管理關係有關。

浸信會曾經以各種不同形式的爭論、辯論及焦躁情緒來 參與表達意見的不合,這樣的意見不合造成了彼此的分裂, 因此而產生了新的浸信會組織、新的神學院,或在浸信會擁 護者中產生了新的陣線。

這些衝突造成了顯著不可及的影響。然而在本地教會中 也存在著另一層的衝突,就我的意見來看,這一層的衝突會 比宗派爭論造成更大的分裂,而我是指著對敬拜方式的意見 不同來說的。

在過去二十年,我在各處不同的美南浸信教會中講道及 牧養,然而近十年,卻看見在浸信會間持續不斷的爭論,都 是涉及音樂、詩歌、和崇拜的風格。我們現在已對那些名稱 有相當的熟識了,例如,「傳統的崇拜」、「當代的崇拜」 ,或「混合的崇拜」。這些名稱顯示出音樂傳道、牧師和其 他人,在帶領和參與有意義的敬拜時所面對的挑戰。

這一課最少要提醒基督徒兩件重要的事情。第一,我們 必須學習分辨在神學及倫理上,有那些真正敏感的問題是值 得我們堅持不同意見的。第二,我們必須學習一個重要的功 課,就是容忍基督徒間持不同意見的人,並且仍然可以彼此 相愛,一同事奉和敬拜。

雖然哥林多前書八至十章中所論及吃祭偶像食物的問題 ,與羅馬書十四章指出的問題並不完全相同,但保羅對這兩 個教會的教導卻是相似的。在這兩個事件中,保羅要我們必 須彼此深深地相愛。若要如此做,就必須尋求對彼此都有益的事情,因爲這樣會比頑固地在一些 沒有實質重要的爭議上堅持立場,或爭取個人的權利更爲重要。

在羅馬書十四至十五章,其實可以說是整本羅馬書,保羅最關心的是猶太人和外邦信徒之間關係的問題。我們的主題經文也許總結了保羅在這部份書信內的中心教導,那就是:「你們要彼此接納,如同基督接納你們一樣,使榮耀歸與神」(羅馬書十五7)。

# 經文研討

# 堅强與軟弱:肢體間的差異(十四1~4)

在羅馬書中我們看見,猶太信徒和外邦信徒好像在一些關乎猶太律法的問題上起了爭論。有一些基督徒,特別那些在猶太律法上敬虔的人,對猶太律法中的飲食條例很關注。請留意在十四章十四及二十節所指的那些「不潔」或「潔淨」的東西。有一些基督徒因爲本身的猶太背景,使他們也關心一些猶太宗教節期的問題。

保羅稱那些常常爲猶太傳統中的節期或飲食顧忌的人爲「軟弱的」。他稱另一組人爲「堅固的」。這些稱呼當然不是指著道德上的軟弱或剛強,乃是指著一個人對這些事上良心的態度。那就是說,一個人的良心在這些事情上軟弱,便以爲有一些食物是不能吃的,或者不是每一天都可以敬拜主的。那些在良心上堅固的人,在飲食和節期上都不受影響。

保羅在個人的傾向上或在神學上,都是站在那些良心剛強的人那邊。他在這裡或其他處境中,都很少提及飲食的規條或宗教慶典的節期(參看林前八7~9;西二16~23;同時請參看耶穌在馬可福音七14~23中的教導)。事實上,保羅對那些堅持以宗教禮儀作爲得救條件的人是沒有耐

#### 作為僕人的基督

在羅馬書十五章三節,保羅寫道「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悅」。在十五章八節保羅指出基督作為「受割禮人的執事」。這些直接和間接指出基督作為一位僕人,無疑乃是耶穌對自己身份的一個瞭解。

「主的僕人」出自於以賽亞書後半部。以賽亞書四十至六十六章,經常提及以色列國乃是神的僕人。其中也有幾處提及一位被神選召的神秘人物(參看,例如,以賽亞書四十二1;五十二13—五十三12;六十一1~3)。在耶穌受浸時,有聲音從天上降下來,宣稱耶穌就是那位「兒子」。這裡所說的是把論及僕人的以賽亞書四十二1,並神在詩篇二7論及祂的兒子,兩處經文結合起來的。(同時請參考馬太福音三17;馬可福音一11;路加福音三22。)

此外,在路加福音四章十六至三十節,路加在介紹耶穌工作的開始時,耶穌宣讀了以賽亞書六十一章有關主的僕人的一段經文,並宣告說在祂讀這段經文時便被實現了。因此,耶穌清楚地知道自己便是那位主的僕人。馬可福音十章四十五節和十四章二十四節也是借用了以賽亞書五十二章十三節至五十三章十二節,那段有關神秘僕人的經文。這段經文述說了一位受苦的僕人,他將要被人所拒絕,但最後卻藉著他的受苦為他的百姓帶來救贖。

在腓立比書二章五至八節,保羅清楚地明白耶穌的生命就是一個僕人的生命。它很可能就是用以賽亞書有關主的僕人那些經文作背景。

羅馬書十五章一至八節,指出耶穌的生命就是我們的榜樣,而這些經文明顯地把耶穌的生平解釋為一個僕人的生命。

如果我們選擇了僕人的角色作為我們一生的工作,就要把現代人所渴想的成功、權力和 聲望放棄。事實上,那種強烈的虛榮感,驅使人追求轉瞬即逝的虛名,作為滿足好名的慾念。 但是我們的主的目標卻是要完成天父的旨意。祂要服事天父所愛的兒女,為他們犧牲,把一切 名與利都拋開。我們可以在這種心態上學習功課。 性的(加二11~14;四21~五4)。然而,保羅也會容許別人,甚至是他自己遵守律法,只要不 把它們理解爲得救的條件即可(林前九19~23;徒十五1~29)。

保羅也教導那些「堅固的」,要接納那些在非基要的事情上,持不同信念的人。保羅再進一 步地清楚指出,這裡所說的「接納」,並不是以低姿態的方法來審判別人的觀點(羅馬書十四1 )。如果一個在良心上堅強的人,相信甚麼都可以吃,但卻以自高的態度對待那些持其它信念的。 人,那就是他的錯。同樣地,如果那些在非基要的事上(如遵守飮食和節期)持某種信念的人, 批判另一些不遵守同樣信念的人,他們也犯了錯。

保羅認爲兩類的基督徒既然都是個別作基督的僕人,判斷這些事情的責任是屬於基督的,而 不是他們任何一面。任何一方對另一方提出批判,就顯出他們的驕傲,並試圖侵奪基督的地位。 基督是所有基督徒的主(十四4)。而且,所有的人都必須站在基督面前接受審判(十四8~12; 又, 林後五10)。

# 留意基要的(十四13~19)

因此,保羅教導那些在羅馬的基督徒,不管是堅固的還是軟弱的,都需要警醒,不要妄下判 斷(十四13)。必須敏銳地認識到,關心主內肢體在基督的成長,比那些不重要的宗教儀節更爲 重要。不要在肢體中間放下跘腳石,遠比在一些沒有永恆價值的事上,使基督徒之間的團契分裂 更爲重要。

每一位主內的肢體,都在學習更像基督的屬靈道路上努力前進。因此,保羅強烈地要求羅馬 的基督徒,下定決心不在其他基督徒的成長道路上放下跘腳石。

保羅深信(十四14),猶太傳統中一般所重視的宗教禮儀上,有關食物的潔淨與不潔淨之分 ,與基督徒之間不可彼此傷害的真理相比較,便沒有什麼重大的意義。如果因自己那些並不重要

# 個人主義與團契

在過去約一百二十五年間,浸信會的身份無論在好的或壞的方面,都被美國拓荒者堅強的 個人主義所影響。固然,浸信會的信仰強調個人的良知,與那些敢於開發美國西部邊陲的人的 個性是不謀而合的。事實上,在新約聖經中,我們是可以找到一些支持某方面的個人主義。例 如,保羅在加拉太書六章四至五節清楚地告訴我們,每一個人都要背負自己的擔子。

然而,浸信會的傳統也同樣重視教會的重要性。教會不單是信徒自由組合的地方。我們信 仰耶穌基督,因此把我們帶進彼此的團契中。不論是否喜歡,凡是信靠基督的,都是基督身體 的一部份。因此,也是互為肢體的。

我們要彼此照顧,也必須彼此相愛。

基督的工作就是把人聚在一起。藉著基督的死,那些以前在社會上或種族上互不相同的人 ,已被聚在一起,組成了「新亞當」(參看以弗所書二11~22)。

所有向基督委身的人,都「被聯絡在一起」,並且「在主裡長成了一個聖殿」(以弗所書 二21)。我們作為一個個體來認信基督便成了那些「活石」,並且「被建造成為靈宮」(彼得 前書二5)。

地界主義 (Landmark) 傳統的浸信會強調只有地方教會才是真教會。浸信會今天依然極 重視地方信徒群體的自主權。然而,也必不可忘記,我們彼此是屬於基督的身體。

所有的人,不論是個別基督徒或地方教會,都是屬於神的一個子民,不分是猶太人或外邦 人,為奴的或自由的,男的或女的,都在基督成為一體了(加拉太書三28)。只有「一位主、 一信、一浸禮」(以弗所書四5)。並且,也只有「一個身體和一位聖靈」,在其中我們「被 蒙召同有一個指望」(以弗所書四4)。正如愛和真理永遠是我們追求的責任,基督徒團契, 在不犧牲對基要信仰的委身下,永遠都是我們努力成就的目標。

的信念,傷害了主內的肢體,便等於是「敗壞了基督已爲他死的肢體了」(十四15)。保羅的信 念提醒了我們耶穌在這方面的教導,就是靈裡的敬虔和內在的品格,比宗教的外在儀式,如飲食 的律法,更爲重要(可七14~23;又,可二23~28)。

如果把禮儀看得那麼重要,便不單傷害了其他肢體,更會招來不必要的毀謗(十四16)。

神的國度才是具有終極的重要性。神要治理我們,並不是在那些不重要的食物禮儀或宗教節 期上。神的國度乃在於對基督的委身。當基督把祂的靈賜與信靠祂的人,祂便在他們中間建立了 主權,因此祂的公義、和平,和在聖靈裡的喜樂便得以彰顯(十四17)。若能以這樣寬宏的心來 服事基督,便符合神的旨意,也是神所喜悅的。不單如此,也會獲得其他基督徒的稱許(十四18 ) 。

保羅的論點是很清楚的。在崇拜和其他的禮儀上不重要的東西,不應成為基督徒彼此的傷害 ,更不應傷害到教會的見證。最重要的事,乃是努力追求與神的國度一致的東西。基督徒應越來 越關心彼此的鼓勵、相愛、互相建立造就,而不是驕傲地自以爲是,堅持那些不重要的事情(十 四19)。這樣,基督的身體便會成爲協調而和平的團契。

# 效法基督:服事並為別人而活(十五1~7)

保羅認同那些「堅固的肢體」(十五1)。然而,他淸楚地指出,即使他那堅強的、淸潔的 良心,也不能成爲他自誇的憑藉。

基督徒自由的特色,並不是靠驕傲的教條來彰顯的。反而,我們基督徒的自由乃是恩賜,是 用來服事別人的。正如基督並不是活著爲了討自己的喜歡,因此保羅教導羅馬信徒也應爲別人而 活,不能單取悅自己(十五2~3)。基督自己成了僕人,爲別人而活(可十45)。基督的跟隨者 也應學效祂的榜樣。在我們作德行上的操練,造就鄰舍是非常重要的(十五2;又,林前八1;十 四1~3)。

保羅在羅馬書十五章二節,引用了詩篇六十九篇第九節。他指出,古代的經文不單有歷史的 價值,更有現代的功用。它們可以提供鼓勵。如果把經文中的鼓勵,再加上基督徒信心上的忠貞 ,便會帶來盼望,特別是當我們藉著信心,忠勇地活出基督已成就的事奉的人生(十五3~4)。

對於保羅來說,要活出基督以祂的生命和使命所規劃出來的同心合意,是基督徒最重要功課 (十五5)。

在保羅看來,彼此同心並不單是「思想一致」。它的意思是,有相愛的心,就是一同對別人 的為處感到興趣。保羅那句簡單的話就是,「叫你們彼此同心」,是腓立比書二章二至八節所討 論的內容摘要。腓立比書中的「有一樣的心思」(二2),是以基督徒之間有一個共同的目標來 定義的。這種生活可以以「基督的心」所立下的榜樣來說明。「基督的心」是指基督的自我犧牲 ,放棄了祂在天上的地位,甚至爲了拯救我們,成爲人,取了奴僕的形象。

這種彼此同心,會讓那些嚴重結黨分爭的基督徒,放下禮儀上的分歧,也放棄批判別人的態 度,謙讓地彼此相待。然後便會心口合一,向神獻上敬拜,高舉神就是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十五 6) •

因此,我們從使徒得了這個命令,一同見證聖經和基督的生命。也必須「彼此接納,如同基 督接納了我們一樣,使榮耀歸與神」(十五7)。

## 我們又如何呢?

許多浸信會因爲詩歌、禮儀、詩班服飾、電風琴、音樂風格、唱詩時拍掌或只唱短歌的事情,形成深刻的裂痕。雖然如此,我們是可以靠著神的恩典,幫助我們遵行聖經和基督的生平典範,而放下驕傲的態度。

我們必須在一些非基要的事情上,如對崇拜形式的看法,學習彼此相愛;並在一些基要的事情上,分享所共同持守的,如對基督的受苦與復活的信仰。祂是所有人類的獨一的主,管理和審判我們;也是唯一真實和永活的主,將要審判死人和活人。

#### 反省

- 試想像教會內另一些人所要求的某種崇拜的方式。設想是一群年輕人(或在教會內另一組年齡層的人),希望崇拜以另一種形式進行。因為崇拜的形式並非信仰中最基要的,福音才是基督徒神學中的決定性標準,你可否試著去支持他們,或最低限度在某些情況下,改變崇拜形式來滿足他們的需要,同時鼓勵每一個人認識什麼才是神學上核心的東西;那就是,我們向復活的耶穌基督的委身,並以此來彼此教導?
- 請試想在教會中有什麼問題是會影響分裂,但卻不是教會使命的核心。教會中不同意見的 群體,如何在一些也許很尖銳但又非基要的問題上,尋找最起碼的協議?
- 你或你的主日學班,或其他的組別,已經學了這一課,願意在一些分裂你們的事情上,一 起坐下來商討嗎?我們決心以愛、包容和開放的心靈,注視對基督的委身,而不是我們自 己的權利,才能夠在教會內促進醫治裂痕,達致和好。你是否願意嘗試呢?

- 1. 假如你的教會,每一組信徒都按著他們的意思決定崇拜的形式,教會每星期將要綵排多少種 崇拜的形式呢?
- 2. 請讀加拉太書一章六至十二節和哥林多前書九章十九至二十三節。這些經文指出哪些才是保羅在神學上的核心或最重要的教導呢?
- 3. 從羅馬書十四章,找出什麼是保羅認爲不重要的?
- 4. 你應如何決定那些不重要的事情要保留下來或放棄它們?